

國立中山大學第 139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03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行 5007）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孟奇

記錄：莊毓菁

出席：洪學生事務長瑞兒（鄭副學務長獻榮代）、黃處長北豪（陳秘書水成代）、黃院長心雅、徐院長洪坤、陳院長英忠、李院長清潭（張副教授德民代）、黃中心主任臺珠（徐副教授淑瑛代）、劉主任昭明、陳主任福仁、李主任思嫻、王主任瓊玲、游所長淙祺（劉主任昭明代）、吳主任明忠、徐芝敏、李主任志鵬（高副教授崇堯代）（電機工程學系、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黃主任英哲、周主任明奇、張主任弘文、陳所長康興、林所長根煌、葉主任淑娟（吳教授彥濬代理）（企業管理系、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陳主任嘉玫（李教授偉柏代）、林所長新沛、林副院長東清（張副教授德民代）、林主任慧玲、黃主任材成、楊主任靜利、李所長慶男、邱所長文彬（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黃副教授振聰、莊副教授雪華、黃學生代表明美

列席：陳副教務長嘉平、施副教務長慶麟、鄭主任雯、蔡組長瓊琪（王組員純代）、黃組長敏嘉（王編審尹珊代）、吳組長淑雯（李組員奕均代）、高秘書瑞生

請假：杜研發長立偉、李處長錫智、陳院長宏遠（海洋科學學院、海洋事務研究所）、林院長文程、陳主任永松、郭主任美惠、薛所長佑玲、周所長雄、林主任哲信、陳主任明吉、趙所長必孝、蕭所長蘋、杜主任昌益、王所長兆璋、許主任志宏、辛主任翠玲、顧所長長永、林主任德昌、廖所長達琪、林助理教授宜誠、邱副教授雅萍、溫副教授朝凱、陳副教授慶能、戴講師妙玲、陳學生代表宇彥、張學生代表洵茜、林學生代表家庭、尤學生代表柏為、陳學生代表柏矜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介紹教務處新進主管

參、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1-8

二、上次教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9-11

（確認。）

肆、討論事項：

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令退學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12-18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退學學生人數：

(一)修正「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學士班)之退學人數。(由 10 人修正為 9 人)

(二)修正「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全部 X 等第」(零分)之退學人數。(由 3 人修正為 2 人)

(三)修正「修業年限屆滿」(研究生)之退學人數。(由 2 人修正為 3 人)

三、修正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退學原因之退學總人數。(由 166 人修正為 165 人)

二、擬修訂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第六十二條條文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19-22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23-101

決議：照案通過。

四、各學院修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提請 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102-150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有關修訂本校「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151-154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下午 14 時 45 分。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 139 次教務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註冊組

- 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開設 1,974 科課程，其中計有 1,970 科之任課教師使用網路登錄成績，全校網路登錄成績比率達 99.80%，又較前一學期 99.46% 成長。理學院、工學院、海科院、社科院、通識中心皆達 100%，感謝各系所任課教師配合，全校統計表詳如 [附件一](#)。
- 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屬教師之失誤而需更改成績者，經由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彙整共計 15 件，包括：中文系 1 件、音樂系 3 件、生科系 1 件、機電系 1 件、企管系 1 件、人管所 2 件、政治所 1 件、政經系 1 件、社會系 1 件、師培中心 1 件、通識教育中心 2 件，全數通過。其中牽涉及格與否者，共計 6 件，各系所教師更正成績統計表詳如 [附件二](#)。
- 三、本校學生出國及國際學生人數，102 學年度持續成長，詳如下表統計：
 - (一) 本校學生出國數：含出國研修、短期研修、暑期語言課程等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出國人數	191	217	221

統計日期：2014/2/27

(二) 本校境外學生數

學年度 類別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學位生 (在籍)	外籍生	156	178	177
	僑生	144	148	163
	陸生	14	23	38
非學位生	上學期	212	263	356
	下學期	115	145	203
合計		641	757	937

統計日期：2014/2/27

- 四、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共計 17 人，包括：外文系 2 人、音樂系 2 人、化學系 3 人、電機系 2 人、光電系 1 人、企管系 3 人、財管系 1 人、政經系 3 人。
- 五、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共計 3 名，學生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博士班修讀。102 學年度各系所核准人數詳如下表：

系所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外文系	1	-
物理系	3	-
加速器及中子束博學位學程	1	-
電機系	-	2*
機電系	1	1
環工所	1	-
光電系	2	-
材光系	5	-
海科系	1	-
合計	15	3

*註：電機系預計 3 月初審核完畢。

六、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預警』總人數 362 人次，其中一般生 309 人次，業將學生歷年學業成績曾有二分之一不及格紀錄分送各系所。99-102 學年度期初預警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期	991	992	1001	1002	1011	1012	1021
一般生人數	260	273	225	262	235	244	228
特殊身分學生人數	64	76	58	87	67	91	84
期初預警總人數	324	349	283	349	302	335	312

※特殊身分學生（身心障礙生、修習 9 學分以下者）不適用 1/2 學分不及格退學之規定。

課務組

- 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及學生學習成效問卷調查結果，已於開學函知各位任課教師上網查詢，俾為本學期課程規劃及授課參考。
- 二、本校教學問卷即時回饋系統，可供教師於學期中，隨時進行教學問卷調查，老師可依課程需要採用紙本及網路方式進行，該系統由教務處網頁／教師專區／教師課務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點選教學意見即時回饋系統進入。
- 三、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上網確認選課紀錄日期為 3/7-22，為維護學生權益，本處以海報及 mail 通知學生，亦請各院、系、所、學程協助提醒學生上網確認選課紀錄。
- 四、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初選前課程大綱登錄比重為 89.18%（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 92.18%)，配合教育部教學卓越對課綱登錄期程要求，本校仍應持續提升初選前課程大綱登錄完成比重。

招生組

一、 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報名總人數 4,237 人，較去年(7,607 人)減少 3,370 人。本項考試報名考生遽減，與中興大學調整與本校同日舉行筆試應有關連，惟上(102)學年度中央大學與中正大學同日筆試，造成兩校報名人數遽減，本(103)學年度兩校考試日期雖已錯開，但報名人數並未回復，各系所請以此為鑑，加強系所宣傳。本項考試筆試已於 2 月 28 日順利結束，目前正進行閱卷作業，預定 3 月 17 日第一階段放榜。

二、 本校 102/103 學年度各班各學院報考人數增減統計如下表：

學院 學年度	碩 士 班							碩專
	文	理	工	管	海	社	全英語	
102	245	884	3227	2385	221	645	32	434
103	188	573	1660	1398	103	315	45	477
增減	-23.27%	-35.19%	-48.56%	-41.38%	-53.4%	-51.16%	40.63%	9.91%

103學年度部份國立大學碩士班考試日期、與102學年度報名人數比較如下表：

學校名稱	103 筆試 日期	報名人數(約)					差異 (A=C-B)	103 增減率 (A/B)
		99	100	101	102 (B)	103 (C)		
清華大學	2/13-14	7934	8694	7887	5970	5354	-616	-10.32%
交通大學	2/14-15	12935	11500	11371	9253	7352	-1901	-20.54%
中央大學	2/16	13309	10980	11868	7620	7384	-236	-3.10%
政治大學	2/22-23	10818	9804	8912	8365	7019	-1346	-16.09%
成功大學	2/23-24	19279	16210	16821	14270	11611	-2659	-18.63%
中興大學	2/27-28	12476	11429	10611	9666	6241	-3425	-35.43%
本校	2/28	8593	9560	9452	7607	4237	-3370	-44.3%
台灣大學	3/1-2	19032	19030	18500	16526	13927	-2599	-15.73%
中正大學	3/8	7001	9134	7898	4561	4405	-156	-3.42%

三、103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即將開始報名，請各學系即時更新網頁資訊，提供有關獎學金、優秀師資延攬、系所及教師傑出表現和未來發展遠景等資訊，俾吸引優秀學生選填本校學系。103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辦理時程如下表：

項目	日期
考生學測成績通知單寄發（大考中心）	103 年 2 月 13 日
考生第一階段志願選填（甄選委員會）	103 年 3 月 12 日～3 月 14 日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甄選委員會）	103 年 3 月 20 日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本校）	103 年 3 月 21 日～3 月 27 日

四、教育部自103學年度起開放公立大學招收學士班學制大陸學生，規定每校申請招生名額以至多5名為原則，申請招生學系數以申請名額1.5倍為限，本校至多8學系可提出申請，本次提報學系順位為機電系、化學系、企管系、中文系、海科系、政經系、資工系、財管系。本校可招收名額及學系，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再行研議。

教學發展中心

一、為執行教育部新一代數位教學計畫，磨課師分項計畫辦公室業於 103 年 1 月 16 日發函公告徵件計畫，本校共有八位教師提出五門課程申請，申請補助金額為 5,160,000 元(含校配合款 480,000 元)預定開授課程明細如下：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預定第一次開課期程
1	數位學習導論與實務	陳年興講座教授	103 年 9 月～103 年 12 月
2	中國思想之過去、現在與未來	戴景賢講座教授	103 年 9 月～103 年 12 月
3	環境科技與保護	袁中新教授	103 年 9 月～103 年 12 月
		林新沛教授	
		徐芝敏教授	
		陸曉筠助理教授	
4	動力學	錢志回教授	103 年 9 月～103 年 12 月
5	高等統計學	唐俊華助理教授	103 年 9 月～103 年 12 月

二、本校依教育部規範與歷次審查委員修正意見，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提送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機制認定修正計畫書至教育部審查，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8276B 號函通知，本校相關機制與計畫書認定結果為：「通過」，並應於 106 年 6 月前完成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提報至教育部進行第二階段認定。

三、102 學年度各學院(含通識中心)核定需接受教師評鑑之人數共計 12 位(如下表)，各學院已排定於 3 月陸續召開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結果請於 103 年 5 月 1 日前送教務處。

學院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通識中心
人數	1	1	4	1	3	2	0
總計	12						

四、102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暨「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作業時程業已公告(教務處 102 年 1 月 09 日中(103)教發字第 013 號)，重要時程如下表，敬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與遴選。

日期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102.06.07	本校彈性薪資辦法提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研發處
103.01.13 前	教務處公告作業時程	教務處
103.01.13~ 103.03.07	1. 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檢視是否需修正「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遴選評分表。 2. 各院如需修正，將修正後「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遴選評分表送教務處。	各學院
103.03.20	教務處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3 月 20 日），核備各學院修正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教務處
103.03.24~ 103.05.12 前	1. 各學院公告受理教師申請（需符合基本資格，並填具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各學院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 2. 各學院召開「102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 (1) 各學院完成 102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及排序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10% 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 10% 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 (2) 各學院完成 102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推薦名單。	各學院
103.05.30 前	1. 召開本校績優教師（含教學類、研究類、產學類）審查委員會（日期以研發處公告為準）	研發處
	2. 成立「102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	教務處
103.06.27 前	1. 受理推薦遴選教學傑出獎教師繳交審查資料。 2. 召開「102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遴選教學傑出獎教師至多 3 名）	教務處
103.07.07 前	完成教學特聘教授及教學傑出教師遴聘作業，名單送研發處彙整。	教務處

五、教發中心每年度聘任 10-15 名教學領航教師增進教師教學效能，提供新進教師或有意追求專業成長之教師，透過「個別會談或小組座談」、「教學錄影」、「微型教學」等服務，協助教師精進教學技巧。本年度教學領航教師業經簽核在案，共計 13 名教師獲選，名單包括：紀志昌副教授、陳福仁教授、劉仲康教授、羅春光教授、楊昌彪教授、林哲信教授、陳世哲教授、吳仁和教授、李忠潘教授、李玉玲教授、洪瑞兒教授、鄭英耀教授、林煥祥教授。

六、教發中心僅訂於 103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假本校行政大樓 5007 室辦理 102 學年度「學習輔導角落」課輔助理成果座談會暨職前說明會，歡迎全校課輔助理及院系所承辦人踴躍參與。(報名網址：<http://ctdr.nsysu.edu.tw/CTDR2008/signup/index.ph>。)

七、本處教發中心承辦大學教學與行政效能工作坊，依主題分四場次，業於 103 年 2 月 13~14 日假高雄醫學大學辦理完竣，總計有 217 人次本校、他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活動成果如下表。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參與人次
2 月 13 日	大學教學與行政效能工作坊-PBL 工作坊	戴任恭 教授(高醫) 林鈺玲 教授(輔大) 林宗憲 教授(高醫) 周汎濤 教授(高醫)	73 人次
2 月 13 日	大學教學與行政效能工作坊-評鑑工作坊- 1.自我評鑑成功之關鍵要素 2.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機制分享	王保進 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 李宗唐 輔導員 (中山教發中心)	44 人次
2 月 14 日	大學教學與行政效能工作坊-學習成效評量工作坊	黃淑玲 助理教授(高醫)	51 人次
2 月 14 日	大學教學與行政效能工作坊-評鑑工作坊 1.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內容框架 2.高雄醫學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機制分享	辛錫璋 研發長 (高醫) 蔡博文 副教務長 (實踐大學)	49 人次

國立中山大學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一覽表

103.03.05

編號	教師所屬系所	更正成績 教師	授課科目	修課學生		原送 成績	更正後 成績	更正原因	牽涉及格 與否	系(所)務 會議狀況	系(所)務 會議決議
				姓名	學號						
1	音樂系	劉聖賢	MUSI375 特定主題音樂 創作(一)	魏至佑	B991030008	50	68	教師漏登學生 期末作業成績	是	出席：14人 同意：13人 不同意：1人	通過
2	生科系	顏聖紘	BIOS110 普通生物學 (一)	李書豪	B012010012	X	A	學生更名以致於 教師無法登錄正確成績	是	出席：13人 同意：13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3	社會系	王宏仁	GEAI1611 社會學(一)	何昇陽	B014030001	C	F	教師誤植學生期末報告成績	是	出席：10人 同意：10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4	政治所	陳永福	IPS654 當代民主政治 的延續與變遷	蔡艾真	M016020002	C+	B-	教師漏登學生作業成績	是	出席：5人 同意：5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5	師資培育中心	王 琦	STP243 藝術與人文學 習領域-音樂藝 術主修/音樂科 教材教法	葉竺蓮	B991030031	D	C	學生補繳期末報告 教師重新計算學期總成績	是	出席：12人 同意：12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6	通識教育中心	徐芝敏	GESL212 服務學習(三): 臺灣獼猴 生態宣導	賴建璋	B013021003	E	A	助教漏登學生 期末報告成績	是	出席：8人 同意：8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郭保樹	B014030046	F	B				
7	中文系	張屏生	CL322 客家話概論	廖矩鋒	B993012058	86	78	教師將學生成績計算錯誤	否	出席：12人 同意：12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甘嘉倫	B993022035	76	79				
8	音樂系	應廣儀	MUSI323 曲式與分析 (一)	陳柏為	B011030011	C	B	教師漏登學生作業成績	否	出席：14人 同意：14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9	音樂系	郭瓊嬌	MUSI326 西洋音樂史 (三) -浪漫時期	葉珏汝	B001030014	B	A+	教師誤植學生成績	否	出席：14人 同意：14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10	機電系	曾逸敦	MEME405 汽車學	楊鈞兆	B993022049	66	82	助教誤植學生 期末考及平時成績	否	出席：19人 同意：18人 未投票：1人	通過
11	企管系	蔡敦浩 王致遠	BM402A 專案研討(二)	郭宇軒	B996060015	88	98	教師誤植學生成績 期末成績	否	出席：22人 同意：22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12	人管所	紀乃文	HRM504 研究方法論 (一)	黃聖雯	M014610019	A	A+	教師漏登學生 平時加分成績	否	出席：8人 同意：8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高昌宏	M024050001	A	A+				
13	人管所	紀乃文	HRM606 科技人力資源 管理	陳彥翰	M024050006	A	A+	教師漏登學生 平時加分成績	否	出席：8人 同意：8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14	政經系	吳世傑	PE321 國際貿易原理 與政策(一)	林京瑩	B014030036	C-	A	學生補繳期中考卷 教師重新計算學期總成績	否	出席：6人 同意：6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15	通識教育中心	趙大衛	GEAE2408 科學、信仰與 人生價值	王聖茹	B006060031	C+	A+	助教漏登學生 期末成績	否	出席：3人 同意：3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網路輸入成績使用統計表

2014/3/4

院別	系所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合計		
		網路登錄科目數	總科目	網路登錄學期成績比重	網路登錄科目數	總科目	網路登錄學期成績比重	網路登錄科目數	總科目	網路登錄學期成績比重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65	65	100.00%	20	21	95.24%	85	86	98.84%
	外國語文學系	67	67	100.00%	40	40	100.00%	107	107	100.00%
	音樂學系	94	94	100.00%	62	62	100.00%	156	156	100.00%
	哲學研究所	18	18	100.00%				18	18	100.00%
	劇場藝術學系	42	42	100.00%	11	11	100.00%	53	53	100.00%
理學院	生物科學系	77	77	100.00%	3	3	100.00%	80	80	100.00%
	化學系	75	75	100.00%	2	2		77	77	100.00%
	物理學系	60	60	100.00%	6	6	100.00%	66	66	100.00%
	應用數學系	55	55	100.00%	7	7	100.00%	62	62	100.00%
	生物醫學研究所	22	22	100.00%	1	1	100.00%	23	23	100.00%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119	119	100.00%	4	4	100.00%	123	123	100.0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85	85	100.00%	7	7	100.00%	92	92	100.00%
	環境工程研究所	26	26	100.00%	1	1	100.00%	27	27	100.00%
	資訊工程學系	51	51	100.00%	8	8	100.00%	59	59	100.00%
	通訊工程研究所	28	28	100.00%				28	28	100.00%
	光電工程學系	53	53	100.00%				53	53	100.00%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46	46	100.00%				46	46	100.0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110	110	100.00%	14	14	100.00%	124	124	100.00%
	資訊管理學系	47	47	100.00%	7	7	100.00%	54	54	100.00%
	財務管理學系	54	57	94.74%				54	57	94.74%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30	30	100.00%	3	3	100.00%	33	33	100.00%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39	39	100.00%	3	3	100.00%	42	42	100.00%
	傳播管理研究所	16	16	100.00%				16	16	100.00%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1	1	100.00%	1	1	100.00%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3	3	100.00%	2	2	100.00%	5	5	100.00%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79	79	100.00%	2	2	100.00%	81	81	100.00%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50	50	100.00%	4	4	100.00%	54	54	100.00%
	海洋事務研究所	10	10	100.00%				10	10	100.00%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18	18	100.00%				18	18	100.00%
	海洋科學系	71	71	100.00%	1	1		72	72	100.00%
社會科學院	社會科學院	2	2	100.00%				2	2	100.00%
	政治學研究所	19	19	100.00%	3	3	100.00%	22	22	100.00%
	經濟學研究所	19	19	100.00%	2	2	100.00%	21	21	100.00%
	教育研究所	25	25	100.00%	6	6	100.00%	31	31	100.00%
	政治經濟學系	26	26	100.00%	2	2	100.00%	28	28	100.00%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35	35	100.00%	3	3	100.00%	38	38	100.00%
	社會學系	26	26	100.00%	1	1	100.00%	27	27	100.00%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	3	100.00%				3	3	100.00%
	師資培育中心	29	29	100.00%	3	3	100.00%	32	32	100.00%
通識	通識教育中心	29	29	100.00%	18	18	100.00%	47	47	100.00%
總計		1723	1726	99.83%	247	248	99.60%	1970	1974	99.80%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 139 次教務會議

前(138)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伍、討論事項：

- 一、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相關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第二條修正為「……且各系（所）需全程錄影與存查。」。

執行情形：業經 103.1.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30007959 號函備查第 2、3、5、7、7 條之 1、8、14 及 16 條文。第 6 條有關論文審查、由誰審查、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等併請本校釐明後訂定，103.1.24 本校中教字第 1030000331 號函復，亦於 103.3.10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30033992 號函備查。修訂法規已更新並置於本處網頁<法規專區>，並照案實施。

- 二、擬修訂本校「學則」第卅條條文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配合本校「學則」第卅條修正，提案單位於會後一併修正該辦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適用款次。

執行情形：業經 103.1.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30006269 號函備查，並照案實施。修訂法規已更新並置於本處網頁<法規專區>。

- 三、本校海洋科學系新訂定「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草案)，及部份系所擬修訂「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四、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課程「進修英文課程」之學分數。(由 3 學分修正為 0 學分)

執行情形：

一、「進修英文課程」開課學分已修正。

二、照案實施。

五、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會議決議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六、擬訂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須知(草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七、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汪明生教授擬申請更改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民文化與公共事務(課程代號：PAM527)修課學生學期總成績，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決議：本案經與會人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為，同意票 21 票，不同意票 0 票，通過本案修改「公民文化與公共事務」修課學生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成績之決議。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辦理。

八、有關修訂經濟學研究所學生外文畢業證書之學位名稱，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經濟學研究所)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3.1.20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30007897 號函備查，並照案實施。修訂中英文名稱已更新並置於教務處網頁。

國立中山大學第 139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令退學案，提請 審議。

說 明：本案應令退學學生之各類退學原因、人數及處理依據如下：

項次	退學原因	人數	處理依據	通知處理情形
一	休學期滿未復學	108	學則第 30 條第 3 款	1.102 年 6 月 27 日以掛號寄發第一次應復學通知函通知學生復學，說明如未復學將依學則規定退學。 2.學生未於註冊日前(102.9.13)完成復學申請手續。 3.102 年 9 月 18 日以雙掛號寄發第二次應復學通知函通知學生，未復學者將依學則規定退學，學生雙掛號回執妥收。
二	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士班)	9	學則第 30 條第 5 款	103 年 2 月 5 日以限時掛號郵寄退學通知予學生家長，並將退學名單送各系所及相關單位知悉。
三	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士班特種生)	1	學則第 30 條第 5 款	103 年 2 月 5 日以限時掛號郵寄退學通知予學生家長，並將退學名單送各系所及相關單位知悉。
四	逾期未註冊	41	學則第 30 條第 8 款	1. 102 年 9 月 30 日以書函通知系所，請系所就近通知學生，未註冊繳費者將依學則規定退學。 2. 102 年 10 月 7 日以雙掛號寄發未註冊繳費通知函告知學生，未繳費者將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學生雙掛號回執妥收。
五	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全部 X 等第(零分)	2	學則第 62 條第 4 款	103 年 2 月 5 日以限時掛號郵寄退學通知予學生本人，並將退學名單送各系所及相關單位知悉。

項次	退學原因	人數	處理依據	通知學生情形說明
六	修業年限屆滿(研究生)	3	學則第 62 條第 1 款	1.102 年 10 月 24 日以書函通知系所，並以掛號郵寄通知學生本學期已達修業年限，請其於休學期限內辦理休學或畢業。 2.學生未於休學截止日期前(103.1.3)完成休學申請，且於學期結束時(103.1.31)仍未達畢業標準。
七	應令休學且休學期滿(研究生)	1	1.學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及 2.學則第 28 條第 2 項	1. 1. 學生未於學分費繳費期限前(102.11.15)完成繳費。 2. 102 年 12 月 9 日課務組以 email 通知學生補辦繳費。 3. 102 年 12 月 23 日以雙掛號寄送教務處書函，通知未繳學分費學生依學則規定應令休學(休學期滿者應令退學),學生雙掛號回執妥收。 4. 寄件兩週後 1 位學生未補辦繳費，經課務組與學生連繫，學生知悉未繳費將應令退學，103 年 1 月 7 日課務組紙本知會註冊組，該生因休學期滿，應予退學。
合 計		165 人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退學學生人數：

(一)修正「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學士班)之退學人數。(由 10 人修正為 9 人)

(二)修正「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全部 X 等第」(零分)之退學人數。(由 3 人修正為 2 人)

(三)修正「修業年限屆滿」(研究生)之退學人數。(由 2 人修正為 3 人)

三、修正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退學原因之退學總人數。(由 166 人修正為 165 人)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令退學學生名冊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 所 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001	B941030001	張文韜	音樂學系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02	B011060027	陳懷瑜	劇場藝術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03	B011060040	劉桑祁	劇場藝術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04	B001060009	石秀雯	劇場藝術學系	三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005	B012030049	馬兆賢	物理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06	B002040052	蘇永智	應用數學系	三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007	B003011044	黃晟愷	電機工程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08	B013011019	鍾昀杰	電機工程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09	B013011033	孫睦凱	電機工程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10	B013011048	葉一儒	電機工程學系	一年級	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11	B013012047	王智謙	電機工程學系	二年級	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12	B003012015	謝沅璋	電機工程學系	三年級	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13	B983011020	謝秉宸	電機工程學系	四年級	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14	B983012052	高歆婷	電機工程學系	四年級	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15	B993012011	謝宜樵	電機工程學系	四年級	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16	B013022053	賴苡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17	B013022028	李奕陞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二年級	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18	B003040043	郭奎麟	資訊工程學系	三年級	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19	B983040055	黃俊騫	資訊工程學系	四年級	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20	B003100032	林嘉捷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21	B013100048	張家銘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22	B983100014	賴智聖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023	B964000183	張雪曼	企業管理學系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24	B014020040	許念伊	資訊管理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25	B014030025	葉佐修	財務管理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26	B004030041	鍾奇恩	財務管理學系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027	B015020021	黃淳珮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28	B995020056	楊永健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29	B005040025	李庚達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30	B015610009	蘇千衡	海洋科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31	B016060029	張世奇	政治經濟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32	B016060046	黃仁禹	政治經濟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33	B006060016	羅婉云	政治經濟學系	三年級	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34	M011020013	朱倖瑩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035	M981020012	羅佩玟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36	M011030020	黃思宇	音樂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37	M011030021	吳怡萱	音樂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38	M011070012	洪維蔓	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39	M011070011	沈中正	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 所 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040	M981070002	李昕悅	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41	M981070802	劉家明	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42	M991070008	李怡君	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43	M971070803	李坤興	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044	M002010011	陳靜宜	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45	M012010014	黃意涵	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46	M012010019	賴新元	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47	M012020035	林俊佑	化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048	M982030024	高于琄	物理學系碩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49	M003010116	黃正太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50	M003010133	潘敬閔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51	M013010032	吳宛秦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52	M993010039	許家文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053	M983010064	蔡承恩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三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054	M973010142	陳志銘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55	M003020012	李亮諭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56	M003020019	陳擇曦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57	M963020073	徐文傑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58	M993040025	蔡輔澤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59	M003070025	陳勇全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60	M003100035	廖顯昌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61	M004012022	蕭葳強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62	M004012039	王年靖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應令休學且休學期滿	學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063	M014012025	黃義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064	M004020011	歐麗天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65	M014030049	洪培真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66	M964050806	王婉婷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067	M994060006	林庭絹	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68	M004610002	李如琹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69	M014620005	邱雯琪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70	M974620809	丁淇平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71	M015020029	林冠穎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72	M995020005	陳知儀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73	M995020010	林逸文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74	M995020025	鄭英廷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75	M985020011	劉志浩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76	M975020017	牛偉光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77	M025040013	鍾克育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	一年級	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全部X等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四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 所 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班		第(零分)	款
078	M015070004	陳芄諭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79	M995070802	李希嶽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80	M995070005	陳威成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081	M025080009	黃孟賢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全部X等第(零分)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四款
082	M985080020	葉書瑋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83	M005080023	吳國華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84	M985080015	許竣瑋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85	M005030005	曾志翔	海洋科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86	M015010003	黃靖宸	海洋科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087	M006020008	曹景瑄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88	M006050012	吳依倫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89	M016050003	李颯儒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90	M016050013	謝馨儀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91	M016070021	王依雯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92	M016070022	楊淙傑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93	M986070021	陳書筠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	三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094	N002010013	翁如盈	生物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95	N012010006	鄭雅足	生物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96	N992010027	楊玉祥	生物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97	N002010011	林宜蓁	生物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98	N992010013	張敏慧	生物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99	N972010017	李坤霖	生物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00	N953020020	楊祥生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01	N004020007	莊英池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2	N974020006	許德賢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03	N014030017	簡文哲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4	N014030018	王爰雅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5	N964060003	吳美姬	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06	N954120005	莊志鴻	資訊管理學系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107	N014350030	陳建良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08	N004510065	陳慧雅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9	N004510100	邱慧媛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 所 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110	N015040002	張孟如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1	N015040003	鍾孟勳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2	N975040005	巫岳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13	N975040006	尤翊穰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14	N006020018	邱典暉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5	N016020013	王嘉莉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6	N976020009	陳亮宏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17	N006040004	蘇豐文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8	N006040016	黃任成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9	N006040017	黃絹嵐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0	N986040003	許進根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1	N946050102	林潔儀	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22	N006510014	黃偵琳	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3	N006510004	馮珮玲	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4	S991010002	莊元斐	中國文學系（暑期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5	S981010006	徐秀娟	中國文學系（暑期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26	D991010004	林怡君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7	9111801	宋鵬飛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七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128	D992010005	龔雅欣	生物科學系博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9	D992030006	劉智維	物理學系博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0	D972030004	吳宗軒	物理學系博士班	五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1	D952030002	黃信勳	物理學系博士班	六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2	D962040002	趙怡茹	應用數學系博士班	五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3	D953010007	唐 龍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七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34	D953010010	紀宏宜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七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35	D963010017	林世忠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七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36	D933020001	張凱翔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七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7	D943020001	何柄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七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8	D943020002	李榮裕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七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9	D953020010	曾健明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七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 所 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班			
140	D003030007	鄭景智	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41	D013040005	周思瑜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42	D983040006	陳瑞泰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43	D953040008	葉期財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七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144	D983090007	陸建安	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45	D993090011	周達隆	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46	D013100005	莊福仁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博士班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47	D004010015	邱 哲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三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48	D974010012	任捷特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49	D994010011	張雅媛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50	D944010007	羅郁棠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七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51	D964010013	余玉智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七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52	D944020001	楊怡芳	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	七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53	D984030003	陳盈池	財務管理學系博士班	一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54	D014030004	鍾明哲	財務管理學系博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55	D014050801	張虹慧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56	D984050005	林珠鳳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57	D995020004	蘇豐文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博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58	D995040007	高一傑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博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59	D005040002	黃文龍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博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60	D005620007	王曼瑩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61	D995620001	李尚駿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62	D995620004	孫裕民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63	D006050006	梁家銘	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64	D996070005	歐陽考俊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65	D976070010	陳君瑋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班	六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總計：一百六十五名（學士班 33 人、碩士班 60 人、碩士在職專班 32 人、博士班 40 人）

國立中山大學第 139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二：擬修訂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第六十二條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近年來學生出國交換進修日益頻繁，為增進大學部學生國際視野，鼓勵出國學習，擬放寬其修業年限。
- 二、考量研究生修習科目數較少，為避免因選課失誤而影響其受教機會，且研究生另有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學位考試作為學習把關，擬放寬研究生不因修課因素應令退學之規定。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原條文)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期限均為四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原條文)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	
(原條文)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所屬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合計以二學年為限；因前項增加畢業學分數者，合計以三學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合計以四學年為限。	
(原條文)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各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原條文)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惟需專案經校長核准，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u>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u>		近年來學生出國交換進修日益頻繁，為增進大學部學生國際視野，鼓勵出國學習，擬放寬其修業年限。
(原條文)	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於必修科目表內訂定之。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第六十二條 (原條文)	第六十二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原條文)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而仍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完成畢業之要求者；或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或未繳交畢業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者。	
(原條文)	二、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或未通過所屬學系(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原條文)	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學位考試不及格且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全學期所修習科目全部(含一科目)曠考，或學期學業成績全部為X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者。	考量研究生修習科目數較少，為避免因選課失誤而影響其受教機會，且研究生另有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學位考試作為學習把關，擬放寬研究生不因修課因素應令退學之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

第四十六條、第六十二條修正後條文

103.3.20本校第13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期限均為四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所屬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合計以二學年為限；因前項增加畢業學分數者，合計以三學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合計以四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各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惟需專案經校長核准，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於必修科目表內訂定之。

第六十二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而仍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完成畢業之要求者；或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或未繳交畢業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者。
- 二、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或未通過所屬學系(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學位考試不及格且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國立中山大學第 139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三：本校102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通過本校「海洋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增訂及「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附件一)
- 二、通過「中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專班」課程結構外審結果核備。(附件二)
- 三、通過中文系等 5 個系所修訂課程結構圖。(附件三)
- 四、通過修訂通識教育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附件四)
- 五、通過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新增課程共計 9 科。(附件五)
- 六、通過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異動共計 7 科。(附件六)
- 七、通過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限修人數調降案共計 3 科。(附件七)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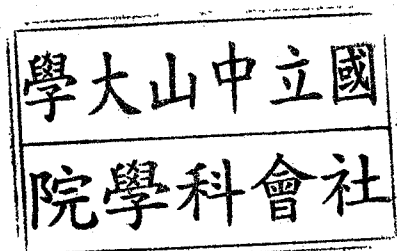
經 101 年 12 月 5 日籌備會議通過
經 102 年 3 月 13 日籌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2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系主任及推選之三名專任教師（甲、乙、丙組每組一名）共同組成，以系主任為召集人，必要時得有學生代表一人及遴聘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參與會議。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三、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會職責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職責訂定如下：
 - （一）定期檢討修正系課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納入業界、畢業校友及學生(或家長)之意見）。
 - （二）初審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
 - （三）初審新開設課程下列項目：
 - 1.課程名稱（中、英文）、課程內容、課程大綱。
 - 2.考量其他相關因素，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與現有課程之關連等。
 - （四）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
 - （五）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教學之負擔，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
 - （六）研議系課程相關改善機制，作成議案提系務會議討論。
 - （七）相關決議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參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委員會由本院院長、系 <u>(所、學程)</u> 主管及各系所 推派教師代表各1人及各 所系輪派學生代表2人(需 為系所課程委員會代表)組 成，並視需要遴聘校外專 家學者1至2人參與會議，院 長兼任召集人。	三、本委員會由本院院長、系 所主管及各系所推派教 師代表各1人及各所系 輪派學生代表2人(需為 系所課程委員會代表)組 成，並視需要遴聘校外專 家學者1至2人參與會 議，院長兼任召集人。	102學年度新 增「亞太事務 英語碩士學位 學程」，因此本 委員會擬新增 學程主任與 會。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93.03.24 本院 9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2.27 本院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30 本院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1.06 本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0.29 本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1.3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
98.12.14 本校第 12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11.21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次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
102. . 本校第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一、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各單位開設課程審查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特設置「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包括：
 1. 覆審系級課程委員會規劃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
 2. 整合並協調院內系所課程之開設，避免重複與資源之浪費。
 3. 覆審並查核各系所新開設課程。
 4. 覆審院內入學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
 5. 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
- 三、本委員會由本院院長、系（所、學程）主管及各系所推派教師代表各 1 人及各所系輪派學生代表 2 人（需為系所課程委員會代表）組成，並視需要遴聘校外專家學者 1 至 2 人參與會議，院長兼任召集人。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2 年，委員連選得連任，每年以改選一半為原則。
- 五、本委員會有關課程審查之決議事項，須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2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社會科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 文學院 中文系 學士班

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

一、外審意見彙整

※本表 101.12.17 第 13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1.系所課程設計與內容是否與教育目標一致？	委員一：是	感謝各位委員肯定，本系將持續努力。
	委員二：是	
	委員三：是	
	委員四：是	
	委員五：是	
2.課程設計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系所規劃專業能力及檢核指標？	委員一：是 課程設計為培育學生高深學術研究，有理想配套。唯對畢業即進入職場者，未作妥善規劃。	回覆委員一： 感謝委員指教，本系將積極開設相關課程，並透過辦理各類活動及系友經驗座談，補強學生職能認知與訓練，加強引導學生就業方向，並且鼓勵本系學生研習本校相關學程課程，或修習「小學教育學程」、「中等教育學程」。或研習本校華語中心開設的華語教學師資相關課程，加強自我能力及就業競爭力。
	委員二：是	委員二：感謝委員肯定。
	委員三：否 古典文學選修課程較少（尤其 99-100 年），102 年度似缺乏學術思想方面的選修課程，對於學生專業能力的培養或有欠缺。	回覆委員三： 1.99-100 學年每年均開設 30 門選修課程，分別有文學類、學術思想類、語言文字類、台灣文化類，99-100 學年文學類中屬「古典文學」部分比例稍顯少，故 102 學年增加古典文學類的課程上學期 4 門，下學期 4 門，共設 8 門。102(下)將開設「紅樓夢」、「楚辭」、「文心雕龍」、「歐蘇文」。 2.102 學年學術思想類課程共開設 10 門，上、下學期各 5 門，102(下)將開設「哲學概論」、「中國文獻學概論」、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尚書」、「史記」、「墨子」等課程。 3.本系積極增開選修課程，提供更多修習選擇，以符學生需求。
	委員四：是 所謂「具備中階英語能力」，不知所據為何？建議改為「具備全民英檢中級之語言能力」	回覆委員四：感謝委員指正，對於「具備中階英語能力」用字不精確，本系將予以文字修正。另外在此也進一步說明，本校對於大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為畢業前依規定需修畢本校英語文課程 4 學分，並達到英語文能力標準（多益測驗 600 分以上，雅思 5 級，托福 IBT61 分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含) 初試以上，故學生具備一定水平的外語能力。
	委員五：是	委員五：感謝委員肯定。
3.課程設計是否完整涵蓋相關領域之最新知識與技術？	委員一：否 課程設計應與時俱進，如涵蓋創新與數位等。	回覆委員一：感謝委員建議，本系將盡力開設相關課程，在最新的國際域外漢學，除了「韓國漢文學入門」課程，擬再增設「東亞漢文小說」課程；又近年台灣紀錄片作品不斷推陳出新，出現各種不同探討議題、類型的電影，也受在大眾的關注，在電影類型中已占有一席之地，故本系課程亦規劃了「紀錄片文獻選讀」、「影像與文學」等相關課程。
	委員二：是	委員二：感謝委員肯定。
	委員三：否 師資不足，無法完全涵蓋。	回覆委員三： 感謝委員，本系會積極爭取增聘 2 位專任師資（宋明理學與古文辭賦等研究領域），希望能夠改善此問題。
	委員四：是	委員四：感謝委員肯定。
	委員五：是	委員五：感謝委員肯定。
4.課程設計是否符合該專業領域中學術理論之架構？	委員一：是	委員一：感謝委員肯定。
	委員二：是	委員二：感謝委員肯定。
	委員三：是。大致符合。	委員三：感謝委員肯定。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委員四：是 p.8 既列有「國際文化選修」一類，卻僅開一門課，殊嫌單薄，建議至少再增開一門課程。以貴系目前師資結構衡之，「東亞漢文小說」即可列入增開之考量。	回覆委員四： 感謝委員建議，本系課程結構圖「國際文化選修」類將增入一門「東亞漢文小說」，將由本系羅景文老師開課。
	委員五：是	委員五：感謝委員肯定。
5.課程結構(必選修)、學程規劃是否合理且符合教育目標與系所專業能力？	委員一：否 學程規劃，宜創造職場競爭優勢，而有利於就業。	回覆委員一： 1. 本校已設有「文化創意產業動漫學分學程」、「數位內容與多媒體基礎技術軟硬體學程」、「性別研究學程」、「法文學程」、「日本研究學程」、「國際交換學程」、「中學教育學程」、「小學教育學程」，以及華語教學師資課程，鼓勵本系學生研習相關學程課程，強化自我職場競爭力。 2. 本系舉辦專題演講及文學獎活動，培養學生文藝創作能力。 3. 透過系學會組織，系上贊助經費，每學年出版學生系刊，藉此讓學生學習刊物的編輯流程，包括「編」和「輯」兩項工作，學習從企劃會議、稿件邀訪、截稿與定稿、落版、文稿編輯校對、圖片編輯等，訓練學生刊物編輯能力，同時也培養學生職場能力。
	委員二：是	委員二：感謝委員肯定。
	委員三：否 1、專任師資員額不足，學士班課程結構圖中許多課程如「詩經」、「楚辭」、「稼軒詞」、「兒童文學」、「清代學術概論」、「中國文獻學概論」、「先秦諸子學思想綜論」已多年未開課。	回覆委員三： 1. 委員所提「清代學術概論」、「先秦諸子學思想綜論」2門於99學年度均有開設，「詩經」於100學年度曾開設，「楚辭」及「兒童文學」2門則規劃於102(下)學期開設。同時，本系也會積極爭取再增聘2位專任師資(宋明理學與古文辭賦等研究領域)，希望能夠改善此問題。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2、部分學士班必修課程如「中國文學史」、「文學概論」、「歷代文選」，不宜由兼課教師講授。	2.本系將積極爭取增聘2位專任師資，改善部分必修課由兼課師講授，103學年度必修「文學概論」將由戴景賢教授開設，「歷代文選」將由陳秋宏教授開設。
	3、課程結構圖部分課程近似通識課程，如「台灣文化民俗誌」、「海洋文化民俗誌」、「性別文化民俗誌」、「台灣禮俗」、「生命禮儀」等，同質性偏高，可考慮合併、精簡。	3.因應本校「國際化」、「山海特色教學」、「性別學程」之需求，本系教師配合開設相關專業選修課程，中文系學生亦能興趣選修此類學程，以增加職場競爭力。至於「台灣禮俗」一門課程內容與部份課程有重疊，則予以精簡刪除本課程。
	委員四：是	委員四：感謝委員肯定。
	委員五：是	委員五：感謝委員肯定。
6.相對於教育目標與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學分分配是否適當？	委員一：是	感謝各位委員肯定，本系將持續努力。
	委員二：是	
	委員三：是 大致配合適當。	
	委員四：是	
	委員五：是	
7.課程銜接順序是否合理？	委員一：是	感謝各位委員肯定，本系將持續努力。
	委員二：是	
	委員三：是	
	委員四：是	
	委員五：是	
8.師資專長是否與課程規劃配合？	委員一：是	感謝各位委員肯定，本系將持續努力。
	委員二：是	
	委員三：是	
	委員四：是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委員五：是	
9.課程是否考量就業需求，規劃職涯進路，培育學生將所學應用在業界實務上的能力？	委員一：否 大學部課程設計，融合高深學術研究。應為80%以上進入職場學生，規劃職涯進路。	回覆委員一： 感謝委員指教，本系將積極開設相關課程，並透過辦理各類活動、系友經驗座談，強化學生職能認知與訓練，加強引導學生就業方向。
	委員二：是	委員二：感謝委員。
	委員三：是 宜加強學生英、日、韓等第二外語能力；增設對外華語教學、文藝編輯、文化創意系列課程。如學校設有教育、雙學位學程，應鼓勵學生修習，以增加畢業後就業機會。	回覆委員三： 1.外語能力方面：本系學生入學學測成績均達「均標」水準，外語能力都在一定水平之上，同時本校學士班畢業前依規定需修畢本校英語文課程4學分，並達到英語文能力標準（多益測驗600分以上，雅思5級，托福IBT61分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含)初試以上。除此，學生主動申請雙主修外文系，或修習法文學程、日文學程，亦或是興趣選修西班牙文、韓文等課程。 2.文藝編輯、創作培養方面：經常邀請知名作家或文藝雜誌主編如：網路暢銷作家蛙大、楊佳嫻作家、廖鴻基作家、蕭建華作家、楊索作家、《幼獅文藝》吳鈞堯主編至本系專題演講，並也邀請本系系友許正平作家、《聯合文學》鄭順聰主編，上海洛克菲勒集團外灘源綜合開發有限公司的陳富珍營運總監，回母校與學弟妹經驗分享，同時期勉激勵學弟妹。 3.本系學生有志從事教學工作，主動修習小學教育學程、中等教育學程。或研習本校華語中心開設的華語教學師資相關課程，加強自我能力及就業競爭力。
	委員四：是	委員四：感謝委員肯定。
	委員五：是	委員五：感謝委員肯定。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10.課程設計是否能配合外部環境之變化，有效因應國際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之衝擊？	委員一：否 課程設計，應與時俱進，與文學院合作，規劃學程課程，以利國際化、資訊化、知識經濟之發展。	回覆委員一： 感謝委員指教，本系將朝此方向努力，目前雖未能與其他單位合作規劃學程課程，本系將盡力在現有的師資專長開設相關課程，在最新的國際域外漢學，除了「韓國漢文學入門」課程，擬再增設「東亞漢文小說」課程；又近年台灣紀錄片作品不斷推陳出新，出現各種不同探討議題、類型的電影，也受在大眾的關注，在電影類型中已占有一席之地，故本系課程亦規劃了「紀錄片文獻選讀」、「影像與文學」等相關課程。
	委員二：是	委員二：感謝委員肯定。
	委員三：是 大體能配合，但宜加強英、日等第二外語之學習與訓練；同時鼓勵學生選修或旁聽外系課程。	回覆委員三： 本系學生申請雙主修外文系、政經系，或修習法文學程、日文學程，亦或是興趣選修西班牙文、韓文等課程，除此學生也可以申請國際交換生能夠有海外研習機會，拓展國際視野。
	委員四：是	委員四：感謝委員肯定。
11.綜合建議	委員五：是	委員五：感謝委員肯定。
	委員一： 大學部畢業生接近五分之四，進入職場。課程規劃、學程設計，宜針對上述學生作安排。可朝體用兼顧、學用合一作宏觀考量。	回覆委員一、委員二、委員三： 【職場訓練方面】 1.本校已設有「文化創意產業動漫學分學程」、「數位內容與多媒體基礎技術軟硬體學程」、「性別研究學程」、「法文學程」、「日本研究學程」、「國際交換學程」，鼓勵本系學生研習相關學程課程，強化自我職場競爭力。 2.本系經常舉辦專題演講及文學獎活動，培養學生文藝編輯、創作鑒賞能力，如邀請網路暢銷作家蛙大、楊佳嫻作家、廖鴻基作家、蕭建華作家、楊索作家、《幼獅文藝》吳鈞堯
	委員二： 為強化學生職場之競爭力，似可考慮加開部分實務或實作課程；亦可鼓勵學生選修其他系所開設的應用課程。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主編至本系專題演講，並也邀請本系系友許正平作家、《聯合文學》鄭順聰主編，上海洛克菲勒集團外灘源綜合開發有限公司的陳富珍營運總監，回母校與學弟妹經驗分享，同時期勉激勵學弟妹。 3. 透過系學會組織，由系上贊助經費，每學年出版學生系刊，藉此讓學生學習刊物的編輯流程，包括「編」和「輯」兩項工作，學習從企劃會議、稿件邀訪、截稿與定稿、落版、文稿編輯校對、圖片編輯等，訓練學生刊物編輯能力，同時也培養學生職場能力。近年已版學生系刊《嶼我放歌》、《海平線的呢喃》、《紅樓夕語》。 4. 本系學生有志從事教學工作，主動修習「小學教育學程」、「中等教育學程」。或研習本校華語中心開設的華語教學師資相關課程，加強自我能力及就業競爭力。
	委員三： 1、增加專任師資員額，必修基礎課程如「中國文學史」、「文學概論」、「歷代文選」等，應由專任教師講授。 2、增設選修課程，俾使學生得以依據個別興趣修課。 3、若干選修課程同質性偏高，應合併、精簡。 4、加強學生英、日、韓等第二外語能力；增設對外華語教學、文藝編輯、文化創意系列課程。如學校設有教育、雙學位學程，應鼓勵學生修習，以增加畢業後就業機會。	回覆委員三： 1. 本系將積極爭取增聘專任師資，改善部分必修課由兼課師講授，103學年度必修「文學概論」將由戴景賢教授開設，「歷代文選」由陳秋宏教授開設。 2. 除鼓勵學生修習本校各類學程課程，本系積極增開選修課程，提供更多修習選擇，以符學生需求。 3. 關於部分近似通識課程，乃因應本校「國際化」、「山海特色教學」、「性別學程」之需求，本系教師配合開設相關專業選修課程，中文系學生亦能興趣選修此類學程，以增加職場競爭力。 4. 外語能力方面：本校學士班畢業前依規定需修畢本校英語文課程4學分，並達到英語文能力標準（多益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5、鼓勵學生選修、旁聽外系課程，以因應國際化、資訊化等之衝擊。	測驗 600 分以上，雅思 5 級，托福 IBT61 分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含)初試以上。除此，學生主動申請雙主修外文系，或修習法文學程、日文學程，亦或是興趣選修西班牙文、韓文等課程。 5. 本系學生申請雙主修外文系、政經系，或修習法文學程、日文學程，亦或是興趣選修西班牙文、韓文等課程，除此學生也可以申請國際交換生能夠有海外研習機會，拓展國際視野。
	委員四： 1. 「系所教育目標」之文字描述，宜更精鍊務實。如「及時掌握時勢，觀覽全局的能力」、「並期之能終生奉行」、「希望經過五大目標……的大學生」等，或過於浮誇，或未盡流利，請再修飾。又，「發展方向與願景」段中，「實在實以改變」一句，亦不知所云，請並修正。 2. 有些項目雖已觸及設定目標，卻未盡完善，詳參建議事項。 3. 教師課程大綱「參考書/教科書/閱讀文獻」欄中，應清楚載明所開係參考書或教科書；所開書目體例（含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月、日），亦應力求一致。 4. 所送四本資料（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碩專班）之同一用字，時見不一致之現象。如「臺」與「台」字，學士班多用	回覆委員四： 1. 本系五大教育目標之內涵文字敘述將修正，力求精簡。委員所指「實在實以改變」一句，仍文字輸入訛誤，應為「實在難以改變」。 2. 感謝委員指教，會加強未盡完善之缺漏。 3. 建議任課教師詳列參考用書資料，統一書目體例。 4. 本系各學制課程名稱凡使用「台」字，統一改用「臺」字，本次異動 4 門課程名稱用字；「借由」更正為「藉由」。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台」，碩專班多用「臺」，請全面統一。他如「藉由」與「借由」亦然，請比照處理。	
	委員五： 1.資料充分，學士班進階課程安排尤其清楚，十分難得。 2.惟台灣文學部分只開在大一大二，是否合適，可再考慮。 3.大一大二與大三大四以課程深淺做為區隔，不無道理；然而此與實用與否稍有衝突。大三大四面臨畢業與就業，部分實用性的課程若能開在大三大四，有時比較符合學生的興趣與需求，課業壓力也不會太大。	回覆委員五： 感謝委員的肯定。 本系未限制年級選修，雖以課程深淺做年級區隔，大三大四仍可修習大一大二課程，大一大二亦可修習大三大四較深課程。

二、本次外審修正總表

※請依前述「回覆說明」彙整本次外審意見「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課程設計為培育學生高深學術研究，有理想配套。唯對畢業即進入職場者，未作妥善規劃。	感謝委員指教，本系將積極開設相關課程，並透過辦理各類活動及系友經驗座談，補強學生職能認知與訓練，加強引導學生就業方向，並且鼓勵本系學生研習本校相關學程課程，或修習「小學教育學程」、「中等教育學程」。或研習本校華語中心開設的華語教學師資相關課程，加強自我能力及就業競爭力。
古典文學選修課程較少（尤其 99-100 年），102 年度似缺乏學術思想方面的選修課程，對於學生專業能力的培養或有欠缺。	1、99-100 學年每年均開設 30 門選修課程，分別有文學類、學術思想類、語言文字類、台灣文化類，99-100 學年文學類中屬「古典文學」部分比例稍顯少，故 102 學年增加古典文學類的課程上學期 4 門，下學期 4 門，共設 8 門。102(下)將開設「紅樓夢」、「楚辭」、「文心雕龍」、「歐蘇文」。 2.102 學年學術思想類課程共開設 10 門，上、下學期各 5 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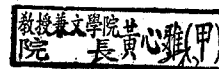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102(下)將開設「哲學概論」、「中國文獻學概論」、「尚書」、「史記」、「墨子」等課程。 3.本系積極增開選修課程，提供更多修習選擇，以符學生需求。
課程設計應與時俱進，如涵蓋創新與數位等。	感謝委員建議，本系將盡力開設相關課程，在最新的國際域外漢學，除了「韓國漢文學入門」課程，擬再增設「東亞漢文小說」課程，又，近年台灣紀錄片作品不斷推陳出新，出現各種不同探討議題、類型的電影，也受在大眾的關注，在電影類型中已占有一席之地，故本系課程亦規劃了「紀錄片文獻選讀」、「影像與文學」等相關課程。
課程結構圖既列有「國際文化選修」一類，卻僅開一門課，殊嫌單薄，建議至少再增開一門課程。以貴系目前師資結構衡之，「東亞漢文小說」即可列入增開之考量。	感謝委員建議，本系課程結構圖「國際文化選修」類將增入一門「東亞漢文小說」，將由本系羅景文老師開課。
為強化學生職場之競爭力，似可考慮加開部分實務或實作課程；亦可鼓勵學生選修其他系所開設的應用課程。	1. 本校已設有「文化創意產業動漫學分學程」、「數位內容與多媒體基礎技術軟硬體學程」、「性別研究學程」、「法文學程」、「日本研究學程」、「國際交換學程」，鼓勵本系學生研習相關學程課程，強化自我職場競爭力。 2. 本系經常舉辦專題演講及文學獎活動，培養學生文藝編輯、創作鑒賞能力，如近期已邀請網路暢銷作家蛙大、楊佳嫻作家、廖鴻基作家、蕭建華作家、楊索作家、《幼獅文藝》吳鈞堯主編至本系專題演講，並也邀請本系系友許正平作家、《聯合文學》鄭順聰主編，上海洛克菲勒集團外灘源綜合開發有限公司的陳富珍營運總監，回母校與學弟妹經驗分享，同時期勉激勵學弟妹。 3. 透過系學會組織，由系上贊助經費，每學年出版學生系刊，藉此讓學生學習刊物的編輯流程，包括「編」和「輯」兩項工作，學習從企劃會議、稿件邀訪、截稿與定稿、落版、文稿編輯校對、圖片編輯等，訓練學生刊物編輯能力，同時也培養學生職場能力。近年已版學生系刊《嶼我放歌》、《海平線的呢喃》、《紅樓夕語》。 4. 本系學生有志從事教學工作，主動修習「小學教育學程」、「中等教育學程」。或研習本校華語中心開設的華語教學師資相關課程，加強自我能力及就業競爭力。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增加專任師資員額，必修基礎課程如「中國文學史」、「文學概論」、「歷代文選」等，應由專任教師講授。	本系將再積極爭取增聘 2 位專任師資，以補足師資缺額，改善部分必修課由兼課師講授，103 學年度必修「文學概論」將由戴景賢教授開設，「歷代文選」將由陳秋宏教授開設。
課程結構圖部分課程近似通識課程，如「台灣文化民俗誌」、「海洋文化民俗誌」、「性別文化民俗誌」、「台灣禮俗」、「生命禮儀」等，同質性偏高，可考慮合併、精簡。	關於部分近似通識課程，乃因應本校「國際化」、「山海特色教學」、「性別學程」之需求，本系教師配合開設相關專業選修課程，中文系學生亦能興趣選修此類學程，以增加職場競爭力。至於「台灣禮俗」一門，考量課程內容與部份課程有重疊，則予以精簡刪除本課程。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結果：

- ☒ 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 本案退回系所修正

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國立中山大學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碩士班

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

一、外審意見彙整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1. 系所課程設計與內容是否與教育目標一致？	委員一：■是／ 委員二：■是／ 委員三：■是／ 委員四：■是／ 委員五：■是／	本項指標審查委員咸認課程設計與內容與教育目標一致，感謝委員的指導，本系將持續努力。
2. 課程設計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系所規劃專業能力及檢核指標？	委員一：■是／ 委員二：■是／ 委員三：■是／ 委員四：■是／ 所謂「國際語言之中階水準」，不知所據為何？建議改為「全民英檢中級水準」 委員五：■是／	本項指標審查委員皆給予肯定，有關委員四之建議，本系將參考修訂。
3. 課程設計是否完整涵蓋相關領域之最新知識與技術？	委員一：■是／ 委員二：■否／ 前瞻課題，預流學術，可再加強。 委員三：■否／ 似乎由於專、兼任師資不足，無法涵蓋相關領域之最新知識。 委員四：■是／ 委員五：■是／	本系近兩年已陸續聘入相關領域師資，對於委員二之建議，應可漸獲改善。 有關委員三之建議，本系將持續努力，爭取學校支持，補足師資缺口。
4. 課程設計是否符合該專業領域中學術理論之架構？	委員一：■是／ 委員二：■是／ 委員三：■是／ 委員四：■是／ 此架構圖中「國際漢學類」之內容，即頗可取，亦可凸顯「國際」及「韓國漢文學」之特色。 委員五：■是／	本項指標審查委員咸認課程設計符合專業領域中學術倫理之架構，感謝委員的指導，本系將持續努力。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5.課程結構(必修)、學程規劃是否合理且符合教育目標與系所專業能力？	委員一：■是／ 委員二：■是／ 委員三：■是／ 大致合理且符合，惟宜增開一、二古典文學、經學及思想課程。 委員四：■是／ 委員五：■是／	本項指標審查委員皆給予肯定，有關委員三之建議，本系於開課時會再協調各領域適當配置，另外修訂課程結構圖新增古典文學類課程9門、經學及思想類課程4門。
6.相對於教育目標與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學分分配是否適當？	委員一：■是／ 委員二：■是／ 委員三：■是／ 委員四：■是／ 委員五：■是／	本項指標審查委員咸認學分分配適當，感謝委員的指導，本系將持續努力。
7.課程銜接順序是否合理？	委員一：■是／ 委員二：■是／ 委員三：■是／ 委員四：■是／ 委員五：■是／	本項指標審查委員咸認課程銜接順序合理，感謝委員的指導，本系將持續努力。
8.師資專長是否與課程規劃配合？	委員一：■是／ 委員二：■是／ 委員三：■是／ 委員四：■是／ 委員五：■是／	本項指標審查委員咸認師資專長能與課程規劃配合，感謝委員的指導，本系將持續努力。
9.課程是否考量就業需求，規劃職涯進路，培育學生將所學應用在業界實務上的能力？	委員一：■是／ 委員二：■否／ 多朝實用化、創新化方面作努力。 委員三：■是／ 加強學生英、日、韓等第二外語能力；如學校設有教育學程，應鼓勵學生修習，以增加畢業後就業機會。 委員四：■是／ 碩士班而有「藝文與影音傳播」，職涯發展領域規劃，頗為特殊，然所開課程未必相對因應，可再加強。 委員五：■是／	本系碩士生修習教育學程人數頗多，另有關實用化、創新化及藝文方面就業需求，學生在修習各課程時，可從其研討及報告中習得相關技術，本系配合辦理之各類座談會或文學獎等，也給予訓練之機會，應可彌補課程上的不足。因為師資員額有限，開課時需有所取捨，本系將持續努力改善。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10.課程設計是否能配合外部環境之變化,有效因應國際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之衝擊?	委員一：■是／ 委員二：■／ 人文屬性研究所,有發展空間。 委員三：■是／ 鼓勵學生選修、旁聽外所課程,以因應國際化、資訊化等之衝擊。 委員四：■是／ 委員五：■是／	本項指標審查委員大致給予肯定,感謝委員的指導。有關鼓勵學生修習外系課程,本系碩士生近年修習外系外校課程人數已有增加,本系將適時輔導學生視其需要協助選課。
11.綜合建議	委員一： 近年開設課程中,屬於文學類者不多,似可考慮開放碩博士班合選,以達均衡狀態。 委員二： 開授課程,論文選題,可再朝學以致用,與時俱進方向拓展。 委員三： 1.審查資料頁5,「99-102年(上)碩士班開設課程」表格中,“學術思想”類中的「六朝文史資料討論」、「民俗誌文獻學」;語文類的「近代出土文獻學」,宜另增列於“文獻學”類。 2.宜增開一、二古典文學、經學及思想課程。 3.加強學生英、日、韓等第二外語能力;如學校設有教育學程,應鼓勵學生修習,以增加畢業後就業機會。 4.鼓勵學生選修、旁聽外所課程,以因應國際化、資訊化等之衝擊。 5.課程名稱英譯有若干失誤,舉例更正如下: 世說新語人物與事蹟(Figures And Events From Shih-Shuo Hsin-Yu)(頁10) 春秋今文學(二)[(Studies In Ch'un-Ch'iu Classics (II))](頁29) 論文寫作指導(Guide To Thesis Writing)(頁37) 韓國漢文學批評(Literary Criticism in Korean Classical Chinese Literature)[因授課內容不很清楚,煩請任課老師確認!原有的英文翻譯,語法肯定是錯	1.本系碩博班課程,大部份開放碩博班合選,因此,若有碩士班文學領域不足之問題,可透過修習博士班課程達成。並已配合修訂課程結構圖,新增文學類課程9門,將會陸續開設,解決文學類課程不足之問題。 2.開授課程會再衡量就業需求,適度調整。 3.文獻學之分類標目已列於結構圖,有關課程英文名稱,因所開課程皆已經本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會將委員意見提供開課教師參考,若有錯誤,會另提更正。 4.課程外審資料,用詞流暢度問題會再修飾,感謝委員指正。參考書目編寫問題,本系於新增課程時皆按學校規定編寫,會再加強宣導請任課教師上網撰寫教學大綱時亦配合辦理。 5.某些年度課程上下學期科目數不均問題及碩士班開課數較少的問題,肇因於教師休假研究、請假等因素,會再注意改進,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誤的。](頁51) 宋代理學之形成與發展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Neo-Confucianism In The Song Period) (頁 108) 委員四： 1.「系所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與願景」之文字描述，宜更精鍊務實。如「及時掌握時勢，觀覽全局的能力」、「並期之能終生奉行」、「希望經過五大目標……的大學生」、「本校為南部地區惟一研究型綜合大學」等，或過於浮誇，或未盡流利，請再修飾。 2.有些項目雖已觸及設定目標，卻未盡完善，詳參建議事項。 3.貴系碩、博班課程有明顯區分，規劃正確。然檢視碩士班學生人數較多，課程卻較博士班少（如100學年度下學期，碩士班僅開3門，博士班卻開5門），其理安在？宜務實檢討改善！ 4.教師課程大綱「參考書/教科書/閱讀文獻」欄中，應清楚載明所開係參考書或教科書；所開書目體例（含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月、日），亦應力求一致。 5.所送四本資料（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碩專班）之同一用字，時見不一致之現象。如「臺」與「台」字，學士班多用「台」，碩專班多用「臺」，請全面統一。他如「藉由」與「借由」亦然，請比照處理。 委員五： 1.碩士班與博士班課程能夠明顯區隔，有別於其他學校慣常出現的碩博合開現象，是一大特色；此舉雖有師資充足與否的顧慮，但仍應予堅持。 2.惟碩士班上下學期開課數似乎有些出入，可再檢討原因，看有沒有調整的必要。	

二、本次外審修正總表

※請依前述「回覆說明」彙整本次外審意見「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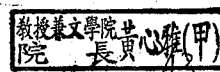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有關「課程設計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系所規劃專業能力及檢核指標？」委員表示所謂「國際語言之中階水準」不知所據為何？建議改為「全民英檢中級水準」。	查核本系碩士班課程主要培養學生「文學文化」、「學術思想」、「語言文字」等專業能力，其國際語言能力支培養需藉由全校性資源達成。
有關「課程設計是否完整涵蓋相關領域之最新知識與技術？」委員表示：前瞻課題，預流學術，可再加強。由於專、兼任師資不足，無法涵蓋相關領域之最新知識。	本系近2年已聘入專任教師4位、約聘教師2位，所涵蓋之專業領域包含語文、文學、思想外，所專注之部份也包括歷史語言、當代戲曲、域外漢學等最新知識，另外擬再徵聘2位專任師資（宋明理學與古文辭賦等研究領域），希望所列問題，可以漸獲改善。
有關「課程結構（必選修）、學程規劃是否合理且符合教育目標與系所專業能力？」及其他相關課程開設問題，委員綜合意見：「宜增開一、二古典文學、經學及思想課程。」、「開授課程，論文選題，可再朝學以致用，與時俱進方向拓展。」、「近年開設課程中，屬於文學類者不多…」	配合相關建議及本系新聘入之專任教師學術專長，調整課程結構圖，計有新增課程17門，刪除10門。其中文學類課程新增9門，可以改善文學類課程不足的問題。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結果：

☒ 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本案退回系所修正

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國立中山大學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博士班

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

一、外審意見彙整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1. 系所課程設計與內容是否與教育目標一致？	委員一：■是／ 委員二：■是／ 委員三：■是／ 委員四：■是／ 委員五：■是／	本項指標審查委員咸認課程設計與內容與教育目標一致，感謝委員的指導，本系將持續努力。
2. 課程設計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系所規劃專業能力及檢核指標？	委員一：■是／ 委員二：■是／ 委員三：■否／ 1. 目前所開設的課程頗多屬於概論性質，如：古典小說討論、文體與修辭、中國詩學討論、章回小說討論、中國美學、女性文學、跨文化美學、現代文學討論、清代專家詞討論等，授課內容均非常廣泛。博士班宜多開設專題探究課程，培養學生深入剖析議題、解決問題、撰寫論文之獨立研究能力，以為日後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任教大專院校之準備。 2. 若干課程仍以講授為主，博士班上課方式宜以講授、討論、口頭報告三者並行，藉以訓練學生邏輯思考、匯整資料、自我表述、即席反應之能力，以為日後學術界造就菁英人才。 3. 若干課程名稱與授課內容不符，如：唐代詩歌（授課內容為“李杜詩歌”）、清代諸子學（授課內容為“墨法道”）、北宋專家詞討論（授課內容為“東坡詞”）、六朝文學（授課內容主要為“古詩十九首與建安文學”）。開課宜名副其實，建議斟酌更改課程名稱。 委員四：■是／	有關委員三之建議，本系博士班之課程名稱因配合學校開授課程有九類分類之相對應名稱，因此，名稱上未能以「專題」開設，然實際內容仍以專題探究課程為主，授課方式亦多以講授、討論、口頭報告三者並行，並不會產生委員所擔憂的問題。至於課程名稱與實際授課內容未符問題，正因為博士班課程以主題探討之內涵為重，因此在授課內容上必需精煉當學期擬討論之主題為主要授課內容，所選主題必定是課名所涵括之內容，應無名實不符的問題，很感謝委員的指正，會再努力改進取得平衡。 有關委員四之建議，已修訂本系博士班之專業能力內涵，應可改善此一狀況。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所謂「國際語言之中階水準」，不知所據為何？建議改為「全民英檢中級水準」 委員五：■是／	
3.課程設計是否完整涵蓋相關領域之最新知識與技術？	委員一：■是／ 委員二：■是／ 委員三：■否／ 似乎由於專、兼任教師師資不足，無法涵蓋相關領域之最新知識。 委員四：■是／ 委員五：■是／	本項指標審查委員大致給予肯定，有關委員三之建議，本系將持續努力，爭取學校支持，補足師資缺口。
4.課程設計是否符合該專業領域中學術理論之架構？	委員一：■是／ 委員二：■是／ 委員三：■是／ 大致符合。 委員四：■是／ 此架構圖中「國際漢學類」之內容，即頗可取，亦可凸顯貴系「國際」及「韓國漢文學」之特色。 委員五：■是／	本項指標審查委員咸認課程設計符合專業領域中學術倫理之架構，感謝委員的指導，本系將持續努力。
5.課程結構(必修)、學程規劃是否合理且符合教育目標與系所專業能力？	委員一：■是／ 委員二：■是／ 委員三：■是／ 增設一、二經學、思想選修課程。 委員四：■是／ 委員五：■是／	本項指標審查委員大致給予肯定，有關委員三之建議，本系將協調該領域教師開課。本系並配合修訂課程結構圖，新增經學及思想類課程4門。
6.相對於教育目標與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學分分配是否適當？	委員一：■是／ 委員二：■是／ 委員三：■是／ 委員四：■是／ 委員五：■是／	本項指標審查委員咸認學分分配適當，感謝委員的指導，本系將持續努力。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7.課程銜接順序是否合理？	委員一：■是／ 委員二：■是／ 委員三：■是／ 委員四：■是／ 委員五：■是／	本項指標審查委員咸認課程銜接順序合理，感謝委員的指導，本系將持續努力。
8.師資專長是否與課程規劃配合？	委員一：■是／ 委員二：■是／ 委員三：■是／ 委員四：■是／ 委員五：■是／	本項指標審查委員咸認師資專長能與課程規劃配合，感謝委員的指導，本系將持續努力。
9.課程是否考量就業需求，規劃職涯進路，培育學生將所學應用在業界實務上的能力？	委員一：■是／ 委員二：■否／ 學用合一，提昇職場競爭優勢，值得期待。 委員三：■是／ 宜加強學生英、日、韓等第二外語能力。 委員四：■是／ 博士班而有「藝文與影音傳播」，職涯發展領域規劃，頗為特殊，然所開課程未必相對因應，可再加強，或取消該規劃。 委員五：■是／	有關委員三之建議，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已有訂定外語之要求。有關委員四之建議，本系從善如流，取消該職涯領域規劃。
10.課程設計是否能配合外部環境之變化，有效因應國際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之衝擊？	委員一：■是／ 委員二：■否／ 因應國際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之衝擊，課程設計宜稍加調整，次第轉型。 委員三：■是／ 鼓勵學生選修、旁聽外所課程，以因應國際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之衝擊。 委員四：■是／ 委員五：■是／	感謝委員指正，有關課程設計調整問題，本系會漸進調整。有關鼓勵學生修習外系課程，本系近年修習外系外校課程人數已有增加，本系將適時輔導學生並視其需要協助選課。
11.綜合建議	委員一： 近年開設之中國美學、跨文化美學兩門課程，似可歸入學術思想類，避免文學類課程偏多的疑慮。 委員二： 面對衝擊與危機，課程之規劃與設計，宜朝跨際整合、創意、實用、	1.文學領域課程偏多問題，本系將協調該領域教師適度調節開課數，並請其他領域教師於博士班開設課程，以達平衡。 2.有關跨際整合問題，將視師資結構問題，漸進改善。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知識經濟等方面轉型。 委員三： 1.教育目標宜與碩士班不同，建議添加第六項：樹立學術傳薪之責任感與使命感。 2.宜多開設專題研討課程，培養學生深入剖析議題、解決問題之思辨能力，以爲日後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任教大專院校之準備。 3.上課方式應以講授、討論、口頭報告三者並行，藉以訓練學生邏輯思考、匯整資料、自我表述、即席反應之能力，以爲日後學術界造就菁英人才。 4.增設選修課程，俾使學生得以依據個別興趣修課。 5.加強學生英、日、韓等第二外語能力。 6.鼓勵學生選修、旁聽外所課程，以因應國際化、資訊化等之衝擊。 7.課程名稱英譯有若干失誤，舉例更正如下： 清代詩學 (Studies In The Poetics Of The Ch'ing Dynasty) (頁11)中國美學 (Chinese Aesthetics) (頁43) 委員四： 1.「系所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與願景」之文字描述，宜更精鍊務實。如「及時掌握時勢，觀覽全局的能力」、「並期之能終生奉行」、「希望經過五大目標……的大學生」、「本校為南部地區惟一研究型綜合大學」等，或過於浮誇，或未盡流利，請再修飾。 2.有些項目雖已觸及設定目標，卻未盡完善，詳參建議事項。 3.貴系碩、博班課程有明顯區分，規劃正確。然檢視碩士班學生人數較多，課程卻較博士班少（如100學年度下學期，碩士班僅開3門，博士班卻開5門），其理安在？宜務實檢討改善！ 4.教師課程大綱「參考書/教科書/閱讀文獻」欄中，應清楚載明所開係	3.本系教育目標一致，對於博士班之不同於碩士班的要求，已於學生專業能力之內涵中呈現。 4.博士班之課程名稱因配合學校開授課程有九類分類之相對應名稱，因此，名稱上未能以「專題」「研討」開設，然實際內容仍以專題探究課程為主，授課方式亦多以講授、討論、口頭報告三者並行，對於培養學生深入剖析議題、解決問題之思辨能力，亦能有所訓練。 5.有關加強外語能力，博士班修業規定已有訂定外語之要求。 6.有關課程英文名稱，因所開課程已經本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會將委員意見提供開課教師參考，若有錯誤，會另提更正。 7.課程外審資料，用詞流暢度問題會再修飾，感謝委員指正。參考書目編寫問題，本系於新增課程時皆按學校規定編寫，會再加強宣導請任課教師上網撰寫教學大綱時亦配合辦理。 8.碩博士班開課數的問題，會再注意改進，避免類似情形發生。博士班課程與碩士班課程之間連貫性與擴展性及艱深程度、基礎訓練，都會再作精心規畫，適度調整。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參考書或教科書；所開書目體例（含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月、日），亦應力求一致。 5.所送四本資料（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碩專班）之同一用字，時見不一致之現象。如「臺」與「台」字，學士班多用「台」，碩專班多用「臺」，請全面統一。他如「藉由」與「借由」亦然，請比照處理。 委員五： 1.碩士班與博士班課程能夠明顯區隔，有別於其他學校慣常出現的碩博合開現象，是一大特色；此舉雖有師資充足與否的顧慮，但仍應予堅持。 2.宜更注重博士班課程與碩士班課程之間，有無連貫性與擴展性？例如部份課程對碩士班若太艱深（例如佛學方面），或者對博士班而言基礎薄弱（例如域外漢學），都可以再作精心規畫，適度調整。	

二、本次外審修正總表

※請依前述「回覆說明」彙整本次外審意見「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有關「課程設計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系所規劃專業能力及檢核指標？」委員表示所謂「國際語言之中階水準」，不知所據為何？建議改為「全民英檢中級水準」。	配合修訂本系博士班學生專業能力及其內涵如下： 1.文學文化：培養對中國文學暨文化進行研究、詮釋、論述、創新之專業高階能力。如在專業分流中選擇本項，須具備獨立研究之能力。 2.學術思想：培養對中國古今學術思想名著研究、詮釋、論述、創新之專業高階能力。如在專業分流中選擇本項，須具備獨立研究之能力。 3.語言文字：培養對中國語言文字文獻研究、詮釋、論述、創新之專業高階能力。如在專業分流中選擇本項，須具備獨立研究之能力。 4.基本能力：擁有具備中文系專業特性之國際語言能力。
有關「課程設計是否完整涵蓋相關領域之最新知識與技術？」委員表示：似乎由於專、兼任教師師資不足，無法涵蓋相關領域之最新知識。	本系近2年已聘入專任教師4位、約聘教師2位，另外擬再徵聘2位專任師資，希望所列問題，可以漸獲改善。
有關課程開設問題，委員意見：「增設一、二經學、思想選修課程。」	配合相關建議及本系新聘入之專任教師學術專長，調整課程結構圖，計有新增課程17門，刪除10門。其中新增之經學及思想類課程「詩經討論」、「三禮討論」、「先秦兩漢學術史綱要」、「朱子學提綱」等會陸續安排開設，以解決學術思想類課程較少的問題。
有關「課程是否考量就業需求，規劃職涯進路，培育學生將所學應用在業界實務上的能力？」委員表示：博士班而有「藝文與影音傳播」，職涯發展領域規劃，頗為特殊，然所開課程未必相對因應，可再加強，或取消該規劃。	博士班課程主要著重於培養、訓練學生獨立學術研究之能力，查核相關課程，的確無法在「藝文與影音傳播」給予支持，接受委員建議取消該項職涯規劃。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結果：

☒ 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本案退回系所修正

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教授華文學院 黃心雅(甲)
院長

（簽章）

國立中山大學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碩專班)

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

一、外審意見彙整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1.系所課程設計與內容是否與教育目標一致？	委員一：是	感謝委員肯定。
	委員二：是 國際視野之面相，僅有「韓國漢文學」，雖見聚焦，卻未盡恢弘，可再加強。	感謝委員指正，本系目前已規劃增開「東亞漢文小說」課程，擬增加師資以期課程更能符合教育目標。
	委員三：是	感謝委員肯定。
	委員四：是	感謝委員肯定。
	委員五：是	感謝委員肯定。
2.課程設計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系所規劃專業能力及檢核指標？	委員一：是	感謝委員肯定。
	委員二：是 所謂「國際語言之中階水準」，不知所據為何？建議改為「全民英檢中級水準」。	感謝委員的建議，本系將參酌調整用詞，並多鼓勵同學充實國際語言能力。
	委員三：是	感謝委員肯定。
	委員四：是	感謝委員肯定。
	委員五：是	感謝委員肯定。
3.課程設計是否完整涵蓋相關領域之最新知識與技術？	委員一：是	感謝委員肯定。
	委員二：是	感謝委員肯定。
	委員三：否 所開課程有限，無法完整涵蓋相關領域之最新知識與技術。如師資允許，可增添一、二選修課程。	感謝委員的建議，因目前本系師資不足，擬再增聘2位教師(宋明理學與古文辭賦等研究領域)，逐漸完備相關領域的最新知識。
	委員四：是	感謝委員肯定。
	委員五：否 課程設計應針對進修、充電屬性，提供實事求是、量身訂做之課程。	感謝委員的建議，本系系務會議針對外審意見修訂課程結構圖，規劃新增「實用中文寫作學」、「現代散文討論」、「近代出土文獻學」等實用性課程，未來開課也必會參酌委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員意見為學生量身設計。
4.課程設計是否符合該專業領域中學術理論之架構？	委員一：是	感謝委員肯定。
	委員二：是	感謝委員肯定。
	委員三：是	感謝委員肯定。
	委員四：是	感謝委員肯定。
	委員五：是	感謝委員肯定。
5.課程結構（必修）、學程規劃是否合理且符合教育目標與系所專業能力？	委員一：是	感謝委員肯定。
	委員二：是 「國際視野」部分，擬加開「東亞漢文小說」，甚善！	感謝委員的鼓勵，目前已確定新增「東亞漢文小說」課程，本系會繼續努力以符合訂定之教育目標。
	委員三：是 如果師資許可，宜增添一、二古典與現代文學選修課程。碩專班學生多為國、高中國文教師，需厚植其專業教學能力。	102年已新聘2位古典文學專業教師，依據專長增開相關課程，讓碩專學生選修課程更為完整。
	委員四：是	感謝委員肯定。
	委員五：是	感謝委員肯定。
6.相對於教育目標與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學分分配是否適當？	委員一：是	感謝委員肯定。
	委員二：是 3學分之課程，可考慮增開，俾學生有研討之空間；一學年之課程，除非有「特色」共識，建議少開。	感謝委員的建議，系上暑期碩專班開設皆為學期課程。
	委員三：是	感謝委員肯定。
	委員四：是	感謝委員肯定。
	委員五：是	感謝委員肯定。
7.課程銜接順序是否合理？	委員一：是	感謝委員肯定。
	委員二：是	感謝委員肯定。
	委員三：是	
	委員四：是	感謝委員肯定。
8.師資專長是否與課	委員五：是	感謝委員肯定。
	委員一：是	感謝委員肯定。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程規劃配合？	委員二：是 大抵符合。然周大任先生之專長在宋明理學、佛學，為何開設「史記學討論」課程？宜附相關著作，以資證明。	感謝委員的指正，本系師資不足，鼓勵教師一專多能，除主要學術專業之外，另支援其它相關課程，增加同學修課廣度。
	委員三：是	感謝委員肯定。
	委員四：是	感謝委員肯定。
	委員五：是	感謝委員肯定。
9.課程是否考量就業需求，規劃職涯進路，培育學生將所學應用在業界實務上的能力？	委員一：是	感謝委員肯定。
	委員二：是 碩專班學生率為在職學生，所學可精進其「教育與訓練」，無可厚非；然在「藝文與影音傳播」方面，則教人疑惑，豈招生之際即已明定此類資格？否則所授課程似未符合此項發展！	感謝委員的指正，「藝文與影音傳播」為提供學生就讀本系未來可行的方向之一，課程規劃上或許並不以培養此領域人材為主，但有關實用化、創新化及藝文方面就業需求，學生在修習各課程時，可從其研討及報告中習得相關技術。
	委員三：是 任課教師可多提供課外讀物，鼓勵學生自修閱讀。	感謝委員的建議，本系教師必當提供課外讀物資訊，鼓勵學生自修閱讀。
	委員四：是	
	委員五：否 碩專班屬性，與一般碩士生需求不同，可凸顯「學以致用」、實用化、現代化、創意化。	感謝委員的建議，本系系務會議針對外審意見修訂課程結構圖，配合碩專屬性多為師資，已規劃新增「實用中文寫作學」、「語言教學討論」、「當代戲曲討論」等實用性課程，未來充實師資必會更以此為開課目標。
10.課程設計是否能配合外部環境之變化，有效因應國際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之衝擊？	委員一：是	感謝委員肯定。
	委員二：是	感謝委員肯定。
	委員三：是 任課教師可多提供課外讀物，鼓勵學生廣泛閱讀，以提升因應國際化、資訊化之能力。	感謝委員的建議，本系教師必當提供課外讀物資訊，鼓勵學生自修閱讀，提升國際化及資訊化之能力。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委員四：是	感謝委員肯定。
	委員五：否 因應資訊化，宜開課數位課程；因應知識經濟衝擊，可開授創意發想課程。	感謝委員的建議，因應碩專屬性多為專業師資，故課程規劃以文學類、學術思想類及語言文字類為主，未來課程也會參酌委員意見作調整。

二、本次外審修正總表

※請依前述「回覆說明」彙整本次外審意見「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委員一 1. 部分課程對碩士專班同學程度而言過於專業。 2. 受限於師資等因素，碩專班課程規畫與碩士班雷同，似無可厚非，然而若能開設若干合於碩專班學生專業或職場需求的課程，當更理想。 3. 碩專班學生無就業顧慮，但仍應注重其進修所得之應用，始能學以致用，提升教學成效。	感謝委員的建議，因碩專生皆為在職進修，已具備其基本實務能力，本系所之碩專班課程設計是以進階研究為導向，非教學碩士之達成；針對職場需求的課程，目前已陸續增聘師資，本系已規劃增開「實用中文寫作學」、「語言教學討論」等，日後有關碩專班課程設計，本系所將會參酌建議，協調相關開課資源。
委員二 1. 「系所教育目標」之文字描述，宜更精鍊務實。如「及時掌握時勢，觀覽全局的能力」、「並期之能終生奉行」、「希望經過五大目標……的大學生」、「本校為南部地區惟一研究型綜合大學」等，或過於浮誇，或未盡流利，請再修飾。P.2 行 11 稱「以研究生為主人公」之敘述，亦過於淺白，請並處理。 2. 有些項目雖已觸及設定目標，卻未盡完善，詳參建議事項。	謝謝委員的指正，本系將參酌調整在教育目標及發展願景之描述用字。 另雖已觸及但未盡完善項目，總合上述委員建議事項，國際視野部份，本系除了有「韓國漢文學」，已規劃增開「東亞漢文小說」課程，並鼓勵教師一專多能，除主要學術專業之外，另支援其它相關課程；未來也擬增加師資，增加同學修課廣度，以期課程設計更能符合教育目標。
委員三 1. 碩專班多為國、高中老師，未來繼續就讀博士班者，畢竟佔極少數，故審查資料頁 1 的第 2 項「發展方向與願景」，宜作適當更改。 2. 宜增添一、二古典與現代文	感謝委員的指正，102 年已新聘 2 位古典文學專業教師，擬再增聘 2 位教師(宋明理學與古文辭賦等研究領域)，逐漸完備相關領域的最新知識，依據專長增開相關課程，讓碩專學生選修課程更為完整。 另本系教師必當提供課外讀物資訊，鼓勵學生自修閱讀，提升國際化及資訊化之能力。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學選修課程。碩專班學生多為國、高中國文老師，需厚植其專業教學能力與人文素養。 3. 任課教師可多提供課外讀物，鼓勵學生自修閱讀，以提升專業及因應國際化、資訊化之能力。	
委員四 1. 課程結構尚稱合宜。目前沒有必修課程，惟對於在職專班生而言，論文寫作指導與研究方法，實為基礎訓練，應適度加強。	感謝委員的鼓勵與建議，本系謹遵照委員指示，協調相關教師增開進階課程，加強學生寫作與研究的能力。
委員五 1. 中文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大為中小學教師，求學目的在充電進修，大於高深學術追求。可多量身訂做，開設「語文表達(作文)能力」、「創意、閱讀、寫作」，以及數位內容方面之課程。	感謝委員的建議，本系系務會議針對外審意見修訂課程結構圖，本學期已增開「實用中文寫作學」、「現代散文討論」、「近代出土文獻學」、「語言教學討論」、「當代戲曲討論」等實用性課程，充實學生在職場的專業能力。未來擬將陸續增聘相關領域教師，課程也會參酌委員意見作調整。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結果：

☒ 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本案退回系所修正

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教授兼文學院
院長黃心雅(甲)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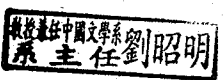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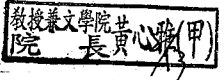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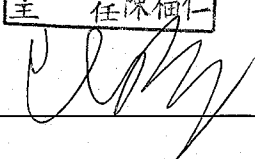
【附件三】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 修訂結構圖

序號	系所	學制	本次結構圖修訂科目數			備註	前次外審紀錄	決議
			新增	刪除	異動			
1	中文系	學	10	2	4	辦理課程結構外審	100.5.30 99-4 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
		碩、博	17	10	1		100.11.28 100-2 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
		碩專	23	6	1		101.5.25 100-4 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
2	外文系	學	1	--	--	新增：英譯臺灣文學	100.11.28 100-2 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
3	劇藝系	碩	2	--	--	新增： 1.社區興業與創意實踐（一） 2 社區興業與創意實踐（二）	100.11.28 100-2 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
4	海科系	學	1	--	3	1.新增：海洋災害 2.異動：調整開課年級，如修訂表 (1)普通生物學實驗：2 年級調整至 1 年級 (2)海洋生物多樣性與生態實驗：3 年級調整至 2 年級 (3)生物多樣性行動技能建立：2 年級調整至 3 年級	102.5.27 101-4 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
5	亞太英語碩程	碩	--	--	1	異動：調整開課年級，「碩士論文」由一下學期調整至二上學期	102.5.27 101-4 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 (組)	中文系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 新增 <u>10</u> 科 ☒ 刪除 <u>2</u> 科 ☒ 異動 <u>4</u> 科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新增</th> <th>刪除</th> <th>異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1. 陶淵明詩文選讀 2. 六朝詩文選讀 3. 民俗與文學 4. 當代戲曲 5. 地方戲曲概論 6. 六朝譯佛經選讀 7. 客家話音韻系統與拼音 8. 閩南語概論 9. 方言調查與分析 10. 東亞漢文小說 </td> <td> 1. 報導文學與書報評論 2. 台灣禮俗 </td> <td> 1. 臺灣文化民俗誌 2. 臺灣諺語 3. 臺灣民間文學 4. 臺灣文學作品選讀 ※備註： 「台」字改為「臺」字 統一課程用字。 </td> </tr> </tbody> </table>			新增	刪除	異動	1. 陶淵明詩文選讀 2. 六朝詩文選讀 3. 民俗與文學 4. 當代戲曲 5. 地方戲曲概論 6. 六朝譯佛經選讀 7. 客家話音韻系統與拼音 8. 閩南語概論 9. 方言調查與分析 10. 東亞漢文小說	1. 報導文學與書報評論 2. 台灣禮俗	1. 臺灣文化民俗誌 2. 臺灣諺語 3. 臺灣民間文學 4. 臺灣文學作品選讀 ※備註： 「台」字改為「臺」字 統一課程用字。
新增	刪除	異動							
1. 陶淵明詩文選讀 2. 六朝詩文選讀 3. 民俗與文學 4. 當代戲曲 5. 地方戲曲概論 6. 六朝譯佛經選讀 7. 客家話音韻系統與拼音 8. 閩南語概論 9. 方言調查與分析 10. 東亞漢文小說	1. 報導文學與書報評論 2. 台灣禮俗	1. 臺灣文化民俗誌 2. 臺灣諺語 3. 臺灣民間文學 4. 臺灣文學作品選讀 ※備註： 「台」字改為「臺」字 統一課程用字。							
結構/ 架構 修訂原因說明	1. 本系辦理第三次課程外審作業，綜合外審委員意見及本系師資專長，並推動執行「人文經典研讀課程計畫」，通盤檢討調整規劃學士班課程，新增10門選修課程，期能使課程結構更具完整性與多樣化。 2. 部份課程範圍過於狹隘，或有內容重疊，則予以精簡刪除。 3. 本系課程名稱凡使用「台」字，統一改用「臺」字，本次異動4門課程名稱用字。								
涉必修 或連貫 性課程 異動補 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為選修課程無影響。								
實施 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u>103</u> 學年度開始實施								

102年12月31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3年01月15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年2月17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中文學系系主任 劉昭明		 教授兼文學院院長 黃心雅(甲)	 教授兼外國語文學系主任 陳福仁
103年3月3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班課程結構圖 (修訂說明)

101.12.17 第 13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

102.11.01 辦理第 3 次課程外審

103.01.15 102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2.13 102 學年第 3 次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 課程結構圖

文學基礎必修

- 國文(一、二)
- 文學概論(一、二)
- 中國文學史(一、二、三、四)
- 歷代文選及習作(一、二)
- 詩選及習作(一、二)
- 詞曲選及習作(一、二)

學術思想基礎必修

- 讀書指導(一、二)
- 國學導讀(一、二)
- 中國思想史(一、二、三、四)

語言文字基礎必修

- 語言學概論(一、二)
- 文字學(一、二)
- 聲韻學(一、二)
- 訓詁學(一、二)

臺灣文化選修

國際文化選修

古典詩文

- 詩經(文學、經學)
- 楚辭
- 昭明文選
- 李白詩
- 杜甫詩
- 韓柳文
- 李商隱詩
- 東坡詩、東坡詞
(合為東坡詩詞)
- 黃庭堅詩
- 稼軒詞
- 宋詩選
- 明清小品選
- 歐蘇文
- ※陶淵明詩文選讀※
- ※六朝詩文選讀※

小說、戲曲、民間文學

- 古典小說選
- 古典戲劇選(一、二)
- 民間文學
- 紅樓夢
- 世說新語(一、二)
- ※民俗與文學
- ※當代戲曲
- ※地方戲曲概論

現代文學、文學批評、應用文

- 應用文習作
- 現代詩
- 現代散文選
- 現代小說選(一、二)
- 兒童文學
- ◎報導文學與書報評論
- 紀錄片文獻選讀
- 中國文學批評史
- 文心雕龍
- 美學經典導讀
- 現代文學理論
- 影像與文學

經部

- 詩經(文學、經學)
- 經學概論
- 易經
- 尚書
- 左傳
- 論語、孟子(合為論孟)
- 儀禮
- 禮記

史部

- 史記(一、二)
- 中國上古史導讀

子部

- 墨子
- 老子
- 莊子
- 荀子
- 韓非子
- 漢代諸子
- 佛學概論
- 魏晉人物與思想(一)
- ※六朝譯佛經選讀

學術史、思想史、文獻學

- 清代學術概論(一、二)
- 中國文獻學概論
- 先秦子學思想綜論
- 哲學概論
- 西方文藝理論

語言學

- 古代漢語語法
- 現代漢語語法
- 語意學概論
- 語言教學概論

文字

- 古文字學
- 兩周青銅器銘文選讀
- 近世出土文獻
- 書法(一、二)

方言

- 方言學
- 閩南語音韻系統與拼音
- 閩南語讀書音
- 客家話概論
- ※客家話音韻系統與拼音※
- ※閩南語概論
- ※方言調查與分析

- ✓台臺灣文化民俗誌
- ◎台灣禮俗
- ✓台臺灣謠諺
- ✓台臺灣民間文學
- ✓台臺灣文學作品選讀
- 生命禮儀
- 歲時節慶
- 海洋文化民俗誌
- 性別文化民俗誌

- ※韓國漢文學入門
- ※東亞漢文小說

說明：

1. 以「※」標示為新增，共計 10 門。
2. 以「◎」標示為刪除，共計 2 門。
3. 以「✓」標示本系課程名稱凡使用「台」字，統一改用「臺」字。

異動 4 門課程名稱用字如下：

- 「臺灣文化民俗誌」
- 「臺灣謠諺」
- 「臺灣民間文學」
- 「臺灣文學作品選讀」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班課程結構圖

97.08.06	通過第 1 次課程結構外審	100.11.28	100 學年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03.03	通過第 3 次課程結構外審
99.05.31	98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12.12	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2.13	102 學年第 3 次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99.06.15	第 12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25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03.09	通過第 2 次課程結構外審	101.06.11	第 13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5.30	99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11.26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06.13	第 12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17	第 13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 課程結構圖

文學基礎必修

- 國文(一、二)
- 文學概論(一、二)
- 中國文學史(一、二、三、四)
- 歷代文選及習作(一、二)
- 詩選及習作(一、二)
- 詞曲選及習作(一、二)

學術思想基礎必修

- 讀書指導(一、二)
- 國學導讀(一、二)
- 中國思想史(一、二、三、四)

語言文字基礎必修

- 語言學概論(一、二)
- 文字學(一、二)
- 聲韻學(一、二)
- 訓詁學(一、二)

臺灣文化選修

國際文化選修

古典詩文

- 詩經(文學、經學)
- 楚辭
- 昭明文選
- 李白詩
- 杜甫詩
- 韓柳文
- 李商隱詩
- 東坡詩、東坡詞
(合為東坡詩詞)
- 黃庭堅詩
- 稼軒詞
- 宋詩選
- 明清小品選
- 歐蘇文
- 陶淵明詩文選讀
- 六朝詩文選讀

小說、戲曲、民間文學

- 古典小說選
- 古典戲劇選(一、二)
- 民間文學
- 紅樓夢
- 世說新語(一、二)
- 民俗與文學
- 當代戲曲
- 地方戲曲概論

現代文學、文學批評、應用文

- 應用文習作
- 現代詩
- 現代散文選
- 現代小說選(一、二)
- 兒童文學
- 紀錄片文獻選讀
- 中國文學批評史
- 文心雕龍
- 美學經典導讀
- 現代文學理論
- 影像與文學

經部

- 詩經(文學、經學)
- 經學概論
- 易經
- 尚書
- 左傳
- 論語、孟子(合為論孟)
- 儀禮
- 禮記

史部

- 史記(一、二)
- 中國上古史導讀

子部

- 墨子
- 老子
- 莊子
- 荀子
- 韓非子
- 漢代諸子
- 佛學概論
- 魏晉人物與思想(一)
- 六朝譯佛經選讀

學術史、思想史、

文獻學

- 清代學術概論(一、二)
- 中國文獻學概論
- 先秦子學思想綜論
- 哲學概論
- 西方文藝理論

語言學

- 古代漢語語法
- 現代漢語語法
- 語意學概論
- 語言教學概論

文字

- 古文字學
- 兩周青銅器銘文選讀
- 近世出土文獻
- 書法(一、二)

方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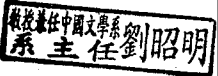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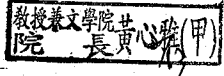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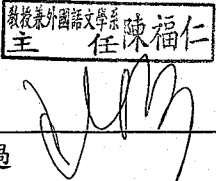
- 方言學
- 閩南語音韻系統與拼音
- 閩南語讀書音
- 客家話概論
- 客家話音韻系統與拼音
- 閩南語概論
- 方言調查與分析

- 臺灣文化民俗誌
- 臺灣諺語
- 臺灣民間文學
- 臺灣文學作品選讀
- 生命禮儀
- 歲時節慶
- 海洋文化民俗誌
- 性別文化民俗誌

- 韓國漢文學入門
- 東亞漢文小說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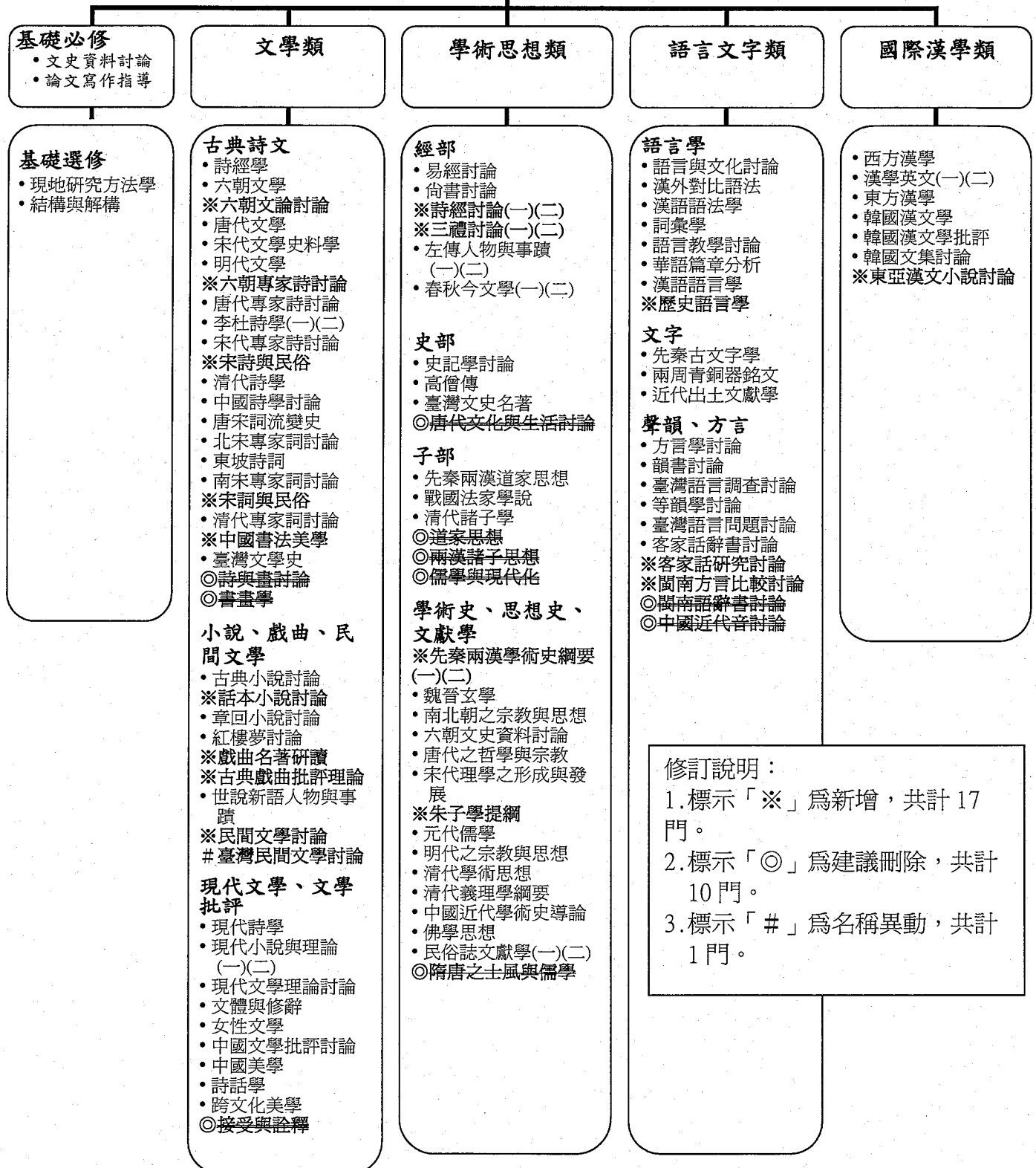
系所(組)	中國文學系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修訂科目 說明	■新增 <u>17</u> 科 ■刪除 <u>10</u> 科 ■異動 <u>1</u>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17科：		
	1.六朝文論討論	7.戲曲名著研讀	13.朱子學提綱
	2.六朝專家詩討論	8.古典戲曲批評理論	14.歷史語言學
	3.宋詩與民俗	9.民間文學討論	15.客家話研究討論
	4.宋詞與民俗	10.詩經討論(一)(二)	16.閩南方言比較討論
	5.中國書法美學	11.三禮討論(一)(二)	17.東亞漢文小說討論
	6.話本小說討論	12.先秦兩漢學術史綱要(一)(二)	
結構/架構 修訂原因 說明	刪除10科：		
	1.詩與畫討論	5.道家思想	9.閩南語辭書討論
	2.書畫學	6.兩漢諸子思想	10.中國近代音討論
	3.接受與詮釋	7.儒學與現代化	
	4.唐代文化與生活討論	8.隋唐之士風與儒學	
	異動 1 科：		
	1.臺灣民間文學討論（原科目名為「台灣民間文學」）		
涉必修或連貫 性課程異動補 修規劃	1. 配合本系課程結構外審，委員建議加開文學、經學、思想領域等課程。 2. 新增課程部份，配合本系近2年新聘數位專任師資之研究教學領域，可開設原先缺乏之課程，故新增相關課程，使不同研究領域之研究生，可得到更完整的學術訓練。 3. 刪除課程部份多為重複性課程，為精簡結構圖，予以刪除。 4. 異動部份為統一本系各班結構圖用字，將「台」改為「臺」。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為選修課程，無影響。		
實施 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u>103</u>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3年1月15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年2月13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任中國文學系系主任 劉昭明		 教授兼文學院院長 黃心雅(甲)	 教授兼外國語文學系系主任 陳福仁
103年3月3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博士班課程結構圖 修訂草案 (修訂說明)

101.12.17 第 13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1 通過第 3 次課程結構外審
103.1.15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說明
103.2.13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會修訂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碩博士班 課程結構圖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博士班課程結構圖 修訂草案（修訂後版本）

101.12.18 第 13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1 通過第 3 次課程結構外審

103.1.15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2.13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會修訂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碩博士班 課程結構圖

基礎必修

- 文史資料討論
- 論文寫作指導

文學類

古典詩文

- 詩經學
- 六朝文學
- ※六朝文論討論
- 唐代文學
- 宋代文學史料學
- 明代文學
- ※六朝專家詩討論
- 唐代專家詩討論
- 李杜詩學(一)(二)
- 宋代專家詩討論
- ※宋詩與民俗
- 清代詩學
- 中國詩學討論
- 唐宋詞流變史
- 北宋專家詞討論
- 東坡詩詞
- 南宋專家詞討論
- ※宋詞與民俗
- 清代專家詞討論
- ※中國書法美學
- 臺灣文學史

小說、戲曲、民間文學

- 古典小說討論
- ※話本小說討論
- 章回小說討論
- 紅樓夢討論
- ※戲曲名著研讀
- ※古典戲曲批評理論
- 世說新語人物與事蹟
- ※民間文學討論
- #臺灣民間文學討論

現代文學、文學批評

- 現代詩學
- 現代小說與理論(一)(二)
- 現代文學理論討論
- 文體與修辭
- 女性文學
- 中國文學批評討論
- 中國美學
- 詩話學
- 跨文化美學

學術思想類

經部

- 易經討論
- 尚書討論
- ※詩經討論(一)(二)
- ※三禮討論(一)(二)
- 左傳人物與事蹟(一)(二)
- 春秋今文學(一)(二)

史部

- 史記學討論
- 高僧傳
- 臺灣文史名著

子部

- 先秦兩漢道家思想
- 戰國法家學說
- 清代諸子學

學術史、思想史、文獻學

- ※先秦兩漢學術史綱要(一)(二)
- 魏晉玄學
- 南北朝之宗教與思想
- 六朝文史資料討論
- 唐代之哲學與宗教
- 宋代理學之形成與發展
- ※朱子學提綱
- 元代儒學
- 明代之宗教與思想
- 清代學術思想
- 清代義理學綱要
- 中國近代學術史導論
- 佛學思想
- 民俗誌文獻學(一)(二)

語言文字類

語言學

- 語言與文化討論
- 漢外對比語法
- 漢語語法學
- 詞彙學
- 語言教學討論
- 華語篇章分析
- 漢語語言學
- ※歷史語言學

文字

- 先秦古文字學
- 兩周青銅器銘文
- 近代出土文獻學

聲韻、方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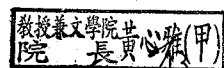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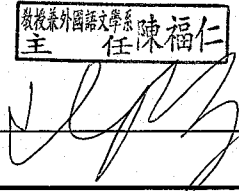
- 方言學討論
- 韻書討論
- 臺灣語言調查討論
- 等韻學討論
- 臺灣語言問題討論
- 客家話辭書討論
- ※客家話研究討論
- ※閩南方言比較討論

國際漢學類

- 西方漢學
- 漢學英文(一)(二)
- 東方漢學
- 韓國漢文學
- 韓國漢文學批評
- 韓國文集討論
- ※東亞漢文小說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中文系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 新增 23 科 ☐ 刪除 6 科 ☐ 異動 1 科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新增</th> <th>刪除</th> <th>異動</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實用中文寫作學</td> <td>13.臺灣文史名著</td> <td>1.唐代八大家討論</td> <td>1.臺灣文學史</td> </tr> <tr> <td>2.六朝專家詩討論</td> <td>14.先秦儒家思想</td> <td>2.詩文註釋學</td> <td></td> </tr> <tr> <td>3.當代戲曲討論</td> <td>15.六朝文史資料討論</td> <td>3.唐代文化與生活討論</td> <td></td> </tr> <tr> <td>4.東亞漢文小說討論</td> <td>16.南北朝之宗教與思想</td> <td>4.唐代美學與藝術</td> <td></td> </tr> <tr> <td>5.話本小說討論</td> <td>17.先秦兩漢學術史綱要</td> <td>5.魏晉人物與思想討論</td> <td></td> </tr> <tr> <td>6.戲曲名著研讀</td> <td>18.唐代哲學與宗教</td> <td>6.古籍之現代應用</td> <td></td> </tr> <tr> <td>7.民間文學</td> <td>19.明清學術思想綜論</td> <td></td> <td></td> </tr> <tr> <td>8.知覺美學</td> <td>20.宋代理學之形成與發展</td> <td></td> <td></td> </tr> <tr> <td>9.現代散文討論</td> <td>21.近代出土文獻學</td> <td></td> <td></td> </tr> <tr> <td>10.詩經討論</td> <td>22.漢語語言學</td> <td></td> <td></td> </tr> <tr> <td>11.易經討論</td> <td>23.語言教學討論</td> <td></td> <td></td> </tr> <tr> <td>12.三禮討論</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新增		刪除	異動	1.實用中文寫作學	13.臺灣文史名著	1.唐代八大家討論	1.臺灣文學史	2.六朝專家詩討論	14.先秦儒家思想	2.詩文註釋學		3.當代戲曲討論	15.六朝文史資料討論	3.唐代文化與生活討論		4.東亞漢文小說討論	16.南北朝之宗教與思想	4.唐代美學與藝術		5.話本小說討論	17.先秦兩漢學術史綱要	5.魏晉人物與思想討論		6.戲曲名著研讀	18.唐代哲學與宗教	6.古籍之現代應用		7.民間文學	19.明清學術思想綜論			8.知覺美學	20.宋代理學之形成與發展			9.現代散文討論	21.近代出土文獻學			10.詩經討論	22.漢語語言學			11.易經討論	23.語言教學討論			12.三禮討論			
	新增		刪除	異動																																																			
1.實用中文寫作學	13.臺灣文史名著	1.唐代八大家討論	1.臺灣文學史																																																				
2.六朝專家詩討論	14.先秦儒家思想	2.詩文註釋學																																																					
3.當代戲曲討論	15.六朝文史資料討論	3.唐代文化與生活討論																																																					
4.東亞漢文小說討論	16.南北朝之宗教與思想	4.唐代美學與藝術																																																					
5.話本小說討論	17.先秦兩漢學術史綱要	5.魏晉人物與思想討論																																																					
6.戲曲名著研讀	18.唐代哲學與宗教	6.古籍之現代應用																																																					
7.民間文學	19.明清學術思想綜論																																																						
8.知覺美學	20.宋代理學之形成與發展																																																						
9.現代散文討論	21.近代出土文獻學																																																						
10.詩經討論	22.漢語語言學																																																						
11.易經討論	23.語言教學討論																																																						
12.三禮討論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新增：為使課程結構更具完整性與多樣性；本系102學年已增聘2位教師，系上亦有相關專長之師資可授課。 刪除：課程範圍過於狹隘，已與其他相關課程如內容重疊，為精簡及整合結構圖故作刪減。 異動：統一課程用字「台」為「臺」。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u>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u>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u>為選修課程，無影響。</u>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3年1月15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年2月13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代表
			
103年3月3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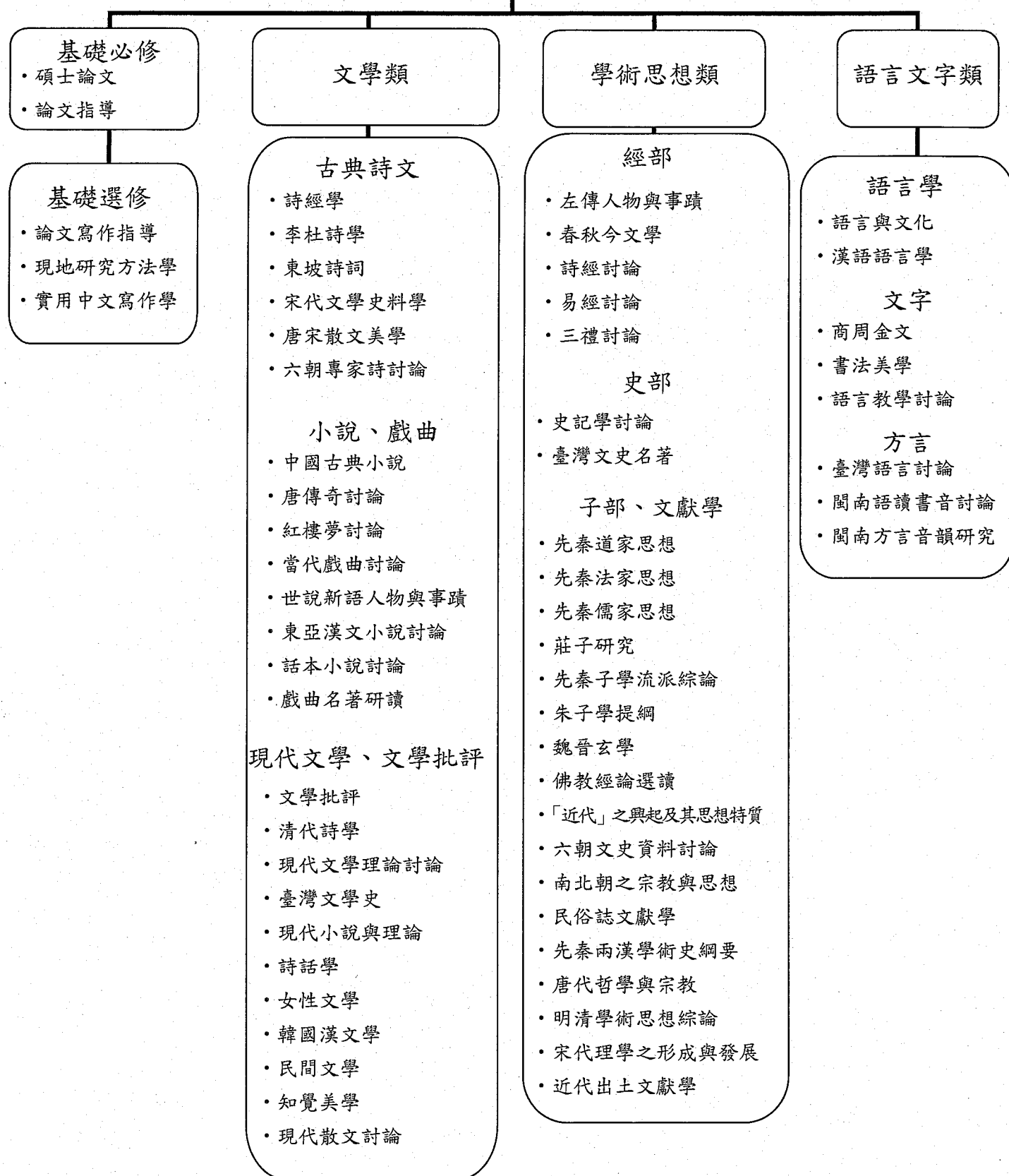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碩專班 課程結構圖



修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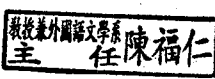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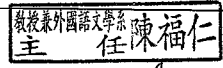
1. 標示「※」為新增，共計 23 門
2. 標示「◎」為建議刪除，共計 6 門
3. 標示「#」為名稱異動，共計 1 門。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碩專班 課程結構圖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外國語文學系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 新增 <u>1</u> 科 ☐ 刪除 <u> </u> 科 ☐ 異動 <u> </u>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於「翻譯課程」增訂「英譯臺灣文學」。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配合教師授課及本系課程規劃，新增「英譯台灣文學」。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 <u>重補修生</u> 、 <u>轉學生</u> 、 <u>轉系生(平、降轉)</u> 、 <u>休學復學生</u> 、 <u>出國交換學生</u> 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u>102-2</u> 學年度開始實施 孫翔惠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2 年12月31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 年2月13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外國語文學系 主 任 陳福仁	 教授兼文學院 院 長 黃心雅(用)	 教授兼外國語文學系 主 任 陳福仁
103 年 3 月 3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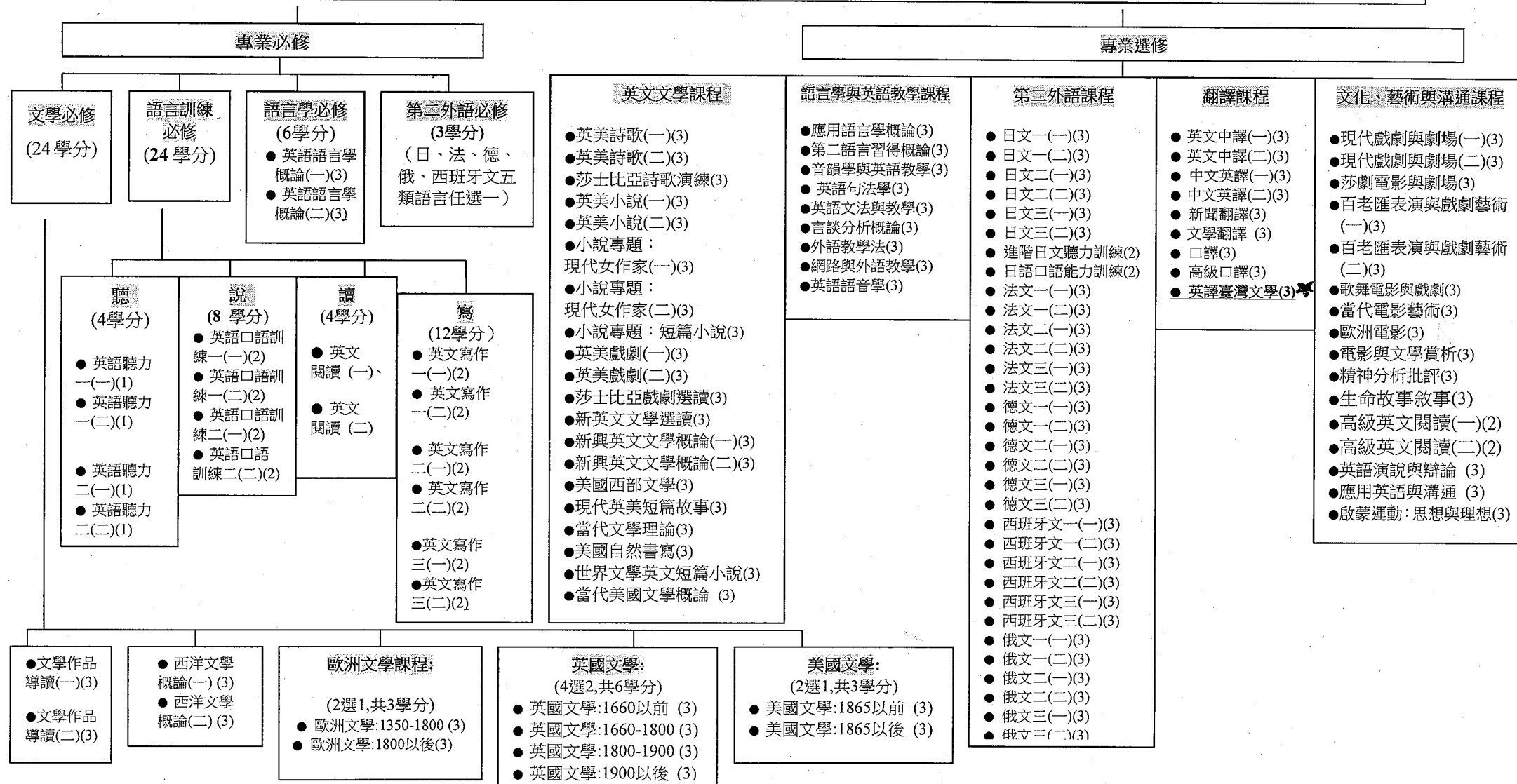
課程結構外審 (100.02.)
 100 學年度第 2 次外文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0.11)
 100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外文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1.28)
 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9)
 101 學年度第 3 次外文系課程委員會暨第 6 次碩博士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4.18)

101 學年度第 4 次外文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4.26)
 101 學年度第 4 次外文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30)
 101 學年度第 4 次文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5.08)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5.27)
 第 13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0)

102 學年度第 2 次外文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2.31)
 102 學年度第 3 次外文系務會議修訂 (103.01.07)

大學部課程結構圖(修訂對照)

中山大學外文系大學部專業課程 課程結構圖 (畢業學分：128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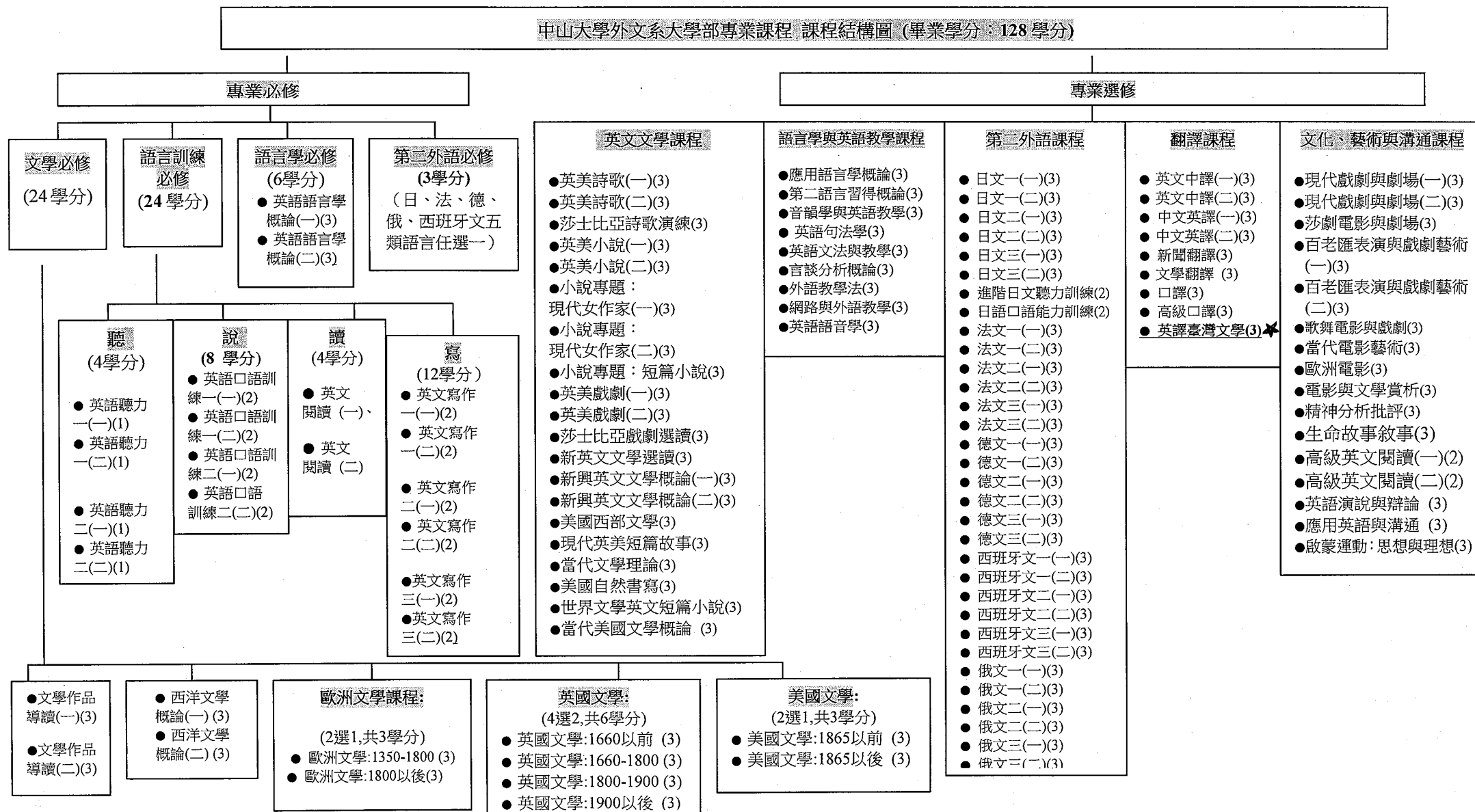


課程結構外審 (100.02.)
 100 學年度第 2 次外文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0.11)
 100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外文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1.28)
 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9)
 101 學年度第 3 次外文系課程委員會暨第 6 次碩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8)

101 學年度第 4 次外文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4.26)
 101 學年度第 4 次外文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30)
 101 學年度第 4 次文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5.08)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5.27)
 第 13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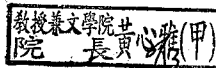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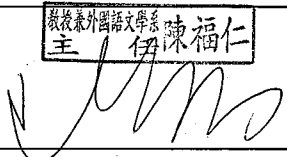
102 學年度第 2 次外文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2.31)
 102 學年度第 3 次外文系務會議修訂 (103.01.07)

大學部課程結構圖(修訂後草案)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劇藝系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修訂科目 說明	☒ 新增 <u>2</u> 科 ☐ 刪除 _____ 科 ☐ 異動 _____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碩士班藝術管理組選修課程新增「社區興業與創意實踐(一)」、「社區興業與創意實踐(二)」。 		
結構/架構 修訂原因 說明	配合2014年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應用能力及專長培育計畫B類實作課程之補助計畫。		
涉必修或 連貫性課 程異動補 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 <u>重補修生</u> 、 <u>轉學生</u> 、 <u>轉系生(平、降轉)</u> 、 <u>休學復學生</u> 、 <u>出國交換學生</u> 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實施 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u>102-2</u>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u>103</u> 年 <u>1</u> 月 <u>28</u>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u>103</u> 年 <u>2</u> 月 <u>13</u>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代表
 系主任 陳尚盈	 教授兼文學院 院長 高心怡(甲)	 教授兼外國語文學系 主 任 陳福仁
<u>103</u> 年 <u>3</u> 月 <u>3</u>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 3.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劇場藝術學系學/碩士班課程結構圖

97年7月25日 完成課程結構外審

99年3月3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3月8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年6月22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17日 完成課程結構外審

100年9月21日 100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28日 100學年度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年4月11日 100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25日 100學年度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年10月18日 101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26日 101學年度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03月07日 101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5月27日 101學年度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碩士班藝術管理組

選修課程

(至少選修三門，不含專題研究課程)

表演製作與策劃、展覽活動策劃與經

營、藝文個案與組織、文化理念與政

策、展演藝術籌款、劇場管理、藝術

經紀公司經營、文化行政、藝術社會

學、文化評論、藝術平台經營之理論

與實務、都會藝術現象學、博物館管

理、專題研究(一)、(二)、(三)

(四)、社區興業與創意

實踐(一)、社區興業與

創意實踐(二)*

碩士班藝術管理組

分組必修課程

研究方法

(以下任選三門)

藝術行銷、藝術與文化環境、

藝術市場調查、

文化創意產業、

藝術行政法規、

藝術教育與社區文化

碩士班核心能力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劇場美學

藝術管理

展演實習(一)

展演實習(二)

碩士班展演設計組

分組必修課程

舞台設計論

展演記錄

劇場視覺設計

空間創作研究與實務

劇場空間與設備發展史

展演設計(一)

展演設計(二)

碩士班展演設計組

選修課程

(至少選修三門，不含創作專題課程)

現代劇場、舞台設計史、多媒體

應用與劇場、高階數位劇場設計、

數位科技與互動展演、經典服裝

設計、劇本分析、電腦輔助設

計、燈光設計、創作專題(一)、

(二)、(三)、(四)

*「藝術管理組」必修「研究方法」

*「藝術管理組」學生無藝術類科系背

景者，需修習本系大學部、音樂系所開

設之藝術相關課程，或統整藝術(通識

中心開課)等共三門課程。

*「藝術管理組」學生無管理類科系背

景者，需修習五管(非營利組織管理、

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管理、

組織行為)中至少3門課程。

*畢業要求：「藝術管理組」論文。

畢業製作(一)、(二)

演出製作(一)、(二)

劇場藝術導論

劇場設計導論

表演技藝導論

劇本導讀

西洋戲劇史(一)、(二)

中國戲劇史(一)、(二)

西洋藝術史

劇場管理導論

劇場製作基礎

劇本解析

導演概論

劇本創作(一)

西方名劇選讀

東方名劇選讀

藝術管理概論

服裝學

風格學

基礎設計

學士班核心能力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學士班選修課程

表演領域：基礎表演、進階表演(一)、進階表演(二)、導演(一)、基礎發聲、聲音訓練(一)、聲音訓練(二)、歌唱技巧(一)、歌唱技巧(二)、肢體開發(一)、肢體開發(二)、導演(二)、劇本創作(二)、傳統戲曲實務、美國當代劇場、觀點技巧表演、影視表演、音樂劇製作、傳統戲曲表演身段(一)、傳統戲曲表演身段(二)、創意表演(一)、創意表演(二)、創意表演(三)、創意表演(四)、創意導演(一)、創意導演(二)、排演(一)、排演(二)、排演(三)、排演(四)、中西舞蹈史、舞蹈技巧、舞蹈創作、兒童劇場、創作性戲劇。

理論領域：臺灣傳統戲曲(一)、臺灣傳統戲曲(二)、中西戲劇比較、戲劇評論、劇場展演論述、東方劇場、台灣劇場、電影藝術賞析、藝術行銷概論、藝術與文化環境概論、創意發展導論、莎劇電影、基礎研究方法、劇本演練一：希臘悲劇、劇本演練二：莎士比亞、劇本演練三：自然寫實主義、藝術概論、戲劇治療。

設計領域：舞台設計(一)、舞台設計(二)、舞台設計(三)、舞台設計(四)、舞台設計實務、展示設計、技術繪圖、進階技術繪圖、模型製作、進階模型製作、燈光設計及技術、進階燈光設計及技術、戲劇性音樂與音效設計、電腦輔助繪圖、進階電腦輔助繪圖、數位影像編輯、展演數位影像處理、佈景、道具製作技術、人物服裝畫、視覺藝術(一)素描、視覺藝術(二)繪畫、視覺想像與創作、舞台化妝與造型、劇場服裝設計、服裝造型與構成(一)、服裝造型與構成(二)。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海洋科學系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 新增 <u>1</u> 科 ☐ 刪除 _____ 科 ☒ 異動 <u>23</u> 科 陳宜均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海洋災害 異動：普通生物學實驗(2年級課程→1年級課程) 海洋生物多樣性與生態實驗(3年級課程→2年級課程) 生物多樣性行動技能建立(2年級課程→3年級課程)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因應海洋科學系新增課程及選修課程開課年級異動案，修訂課程架構表。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 <u>重補修生</u> 、 <u>轉學生</u> 、 <u>轉系生(平、降轉)</u> 、 <u>休學復學生</u> 、 <u>出國交換學生</u> 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102學年度開始實施		

102年2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3年1月8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年1月20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海洋科學系主任 林慧玲		教授兼海洋科學院院長 陳宏遠(甲)	宗泰
103年3月3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海洋科學系學士班課程架構圖

102.05.01 海科系系務/課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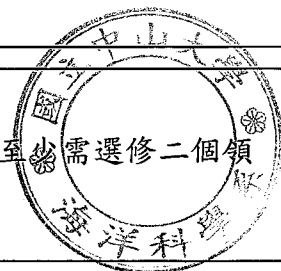
102.10.30 海科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3.01.08 海科系系務/課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四年級	海洋生物	海洋化學	海洋地質	海洋物理
	海洋生物論文研究 (一)(二) 生物海洋學海上實習	海洋化學論文研究 (一)(二) 化學海洋學海上實習	海洋地質論文研究 (一)(二) 古氣候學概論 電子顯微分析 地質海洋學海上實習	海洋物理論文研究 (一)(二) 海洋遙測 數值方法與軟體應用 動力海洋學 物理海洋學海上實習 海洋災害✱
	專題討論(一)(二)			
三年級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 海洋生物生理學 海洋脊椎動物學 基礎海洋生態學 海洋自然資源概論 生物多樣性行動技能建立✓	海洋化學 海洋化學實驗 海洋觀測與調查 海水微量分析 現代海洋學	地球化學概論 古海洋學概論 地球物理概論	流體力學(一)(二) 波浪與潮汐 海洋物理資料分析 地理資訊系統 水中聲學
	科學英文(一)(二)、海上實習			
二年級	海洋生物概論 普通生物學(二) 基礎微生物學 植物性浮游生物學 生物統計學(實習) (一)(二) 海洋生物多樣性與生態實驗✓	海洋化學概論 分析化學(一)(二) 環境科學概論 基礎統計學	海洋地質概論 海洋微體古生物學 海洋微體古生物學實習 礦物學 礦物學實驗	海洋物理概論 應用數學(一)(二) 程式設計 海洋環流
	微積分(一)(二)、普通化學(實驗)(一)(二)、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地球科學概論、普通生物學(一)、普通生物學實驗✓			
一年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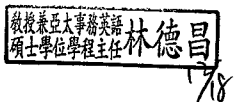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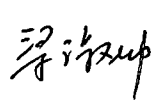
1. 加註底線者為必修，其餘為選修。

2. 本系為一跨學域學門，專業必修科目計 43 學分，選修課程不得低於 40 學分，至少需選修二個領域、每個領域 15 學分以上課程；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 新增 _____ 科 ☐ 刪除 _____ 科 ☒ 異動 _____ 1 _____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異動課程：							
	<table border="1"> <tr> <th>課程名稱</th> <th>原開課年級</th> <th>修改後開課年級</th> </tr> <tr> <td>碩士論文</td> <td>一年級下學期</td> <td>二年級上學期</td> </tr> </table>	課程名稱	原開課年級	修改後開課年級	碩士論文	一年級下學期	二年級上學期	
課程名稱	原開課年級	修改後開課年級						
碩士論文	一年級下學期	二年級上學期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本學程102學年度起開始招生，依本學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學生於入學第二學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因此將「碩士論文」調整至二年級上學期較適當。另修正選修部份之課程結構圖，以屬性類別區分，不以年級區分，課程內容不變。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 <u>重補修生</u> 、 <u>轉學生</u> 、 <u>轉系生(平、降轉)</u> 、 <u>休學復學生</u> 、 <u>出國交換學生</u> 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本學程102學年度起開始招生，依本學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學生於入學第二學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因此將「碩士論文」調整至二年級上學期較適當。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u>102-2</u>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2年12月17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年2月9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代表
			
103年3月3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課程結構圖

102.05.07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10.15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10.15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業務會通過

102.11.07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11.25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12.17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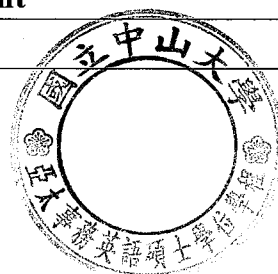
必修課程(9 學分)		一年級上學期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一年級下學期	國際政治經濟學
		二年級上學期	碩士論文 ✓
選修課程 (27 學分)	理論課程	國際關係理論 比較政治的概念與個案研究 亞太政經發展理論 國際經濟學	
	區域研究課程	中國外交政策研究 日本政府與政治 中國經貿體制研究 中國政府與政治 台灣外交政策 韓國政府與政治 東亞與東南亞民意之研究 東南亞政府與政治 台灣政經發展 中國與國際組織 兩岸經貿關係 美國與亞太政策 兩岸關係與亞太安全 中國國家與社會關係 台灣產業發展	
	專題研究課程	公民社會與全球治理 民主化 政治文化	
	其他	獨立研究	



Curriculum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n Asia-Pacific Affairs

Approved by the 2nd Program Curriculum Committee Meeting for the Academic Year 2012 on 05/07/2013
 Approved by the 1st Program Curriculum Committee Meeting for the Academic Year 2013 on 10/15/2013
 Approved by the 3rd Program Curriculum Committee Meeting for the Academic Year 2013 on 12/17/2013

Required Courses		Fall semester of the first year	Research Methods in Social Science
		Spring semester of the first year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Fall semester of the second year	Thesis
Elective Courses	Theory Studies	-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Concepts and Case Studies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 Theories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Asia-Pacific -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Issue Studies	- Civil Society and Global Governance - Democratization - Political Culture	
	Area Studies	- Studies in China's Foreign Policy - Politics and Government of Japan - Studies in Chinese Economic and Trade System - Governments and Politics in China - Studies in Taiwan's Foreign Policy - Politics and Government of Korea - Public Opinion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 Governments and Politics in Southeast Asia - Taiwan's Political Economy Development -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 Studies in Cross-Straits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 - U.S and Asia-Pacific Policy - Cross-Strait Relations and Asia-Pacific Security - State-Society Relation in China - Taiwa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thers	Independent Study	



【附件四】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目標及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本校教育總目標	培養社會菁英與領導人才	培養社會菁英與領導人才	
願景	以培養學生具有濟人濟物之博雅涵養，達成術德兼修的全人教育	以培養學生具有濟人濟物之博雅涵養，達成術德兼修的全人教育	
發展目標	1、「孕育人文精神」 2、「追求宏觀創意」 3、「培養國際視野」 4、「促進五育均衡」	1、「孕育人文精神」 2、「追求宏觀創意」 3、「培養國際視野」 4、「促進五育均衡」	
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	(1) 培養國語文與英語文閱讀、寫作與溝通表達的能力； (2) 培養人文藝術素養，啟發人文關懷； (3) 培養學生發掘、分析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4) 培養學生對多元社會的探究與瞭解； (5) 引導學生建立歷史觀與擴展國際視野； (6) 引導學生瞭解科技發展與人類文明，進而關懷社會大眾； (7) 引導學生哲學與宗教的視野，培養獨立思考與批判的能力； (8) 培育生命倫理與人生價值的涵養； (9) 培養終身學習之理念與能力。	(1) 培養國語文與英語文閱讀、寫作與溝通表達的能力； (2) 培養人文藝術素養，啟發人文關懷； (3) 培養學生發掘、分析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4) 培養學生對多元社會的探究與瞭解； (5) 引導學生建立歷史觀與擴展國際視野； (6) 引導學生瞭解科技發展與人類文明，進而關懷 <u>環境生態永續發展</u> ； (7) 引導學生哲學與宗教的視野，培養獨立思考與批判的能力； (8) 培育生命倫理與人生價值的涵養； (9) 培養終身學習之理念與能力。 <u>(10) 提昇現代公民社會關懷與反思能力。</u>	配合新制服務學習課程新增項目，並修訂部分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目標及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草案)

103 年 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擴大中心全體同仁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校教育總目標	培養社會菁英與領導人才
願景	以培養學生具有濟人濟物之博雅涵養，達成術德兼修的全人教育
發展目標	1、「孕育人文精神」 2、「追求宏觀創意」 3、「培養國際視野」 4、「促進五育均衡」
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	(1) 培養國語文與英語文閱讀、寫作與溝通表達的能力； (2) 培養人文藝術素養，啟發人文關懷； (3) 培養學生發掘、分析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4) 培養學生對多元社會的探究與瞭解； (5) 引導學生建立歷史觀與擴展國際視野； (6) 引導學生瞭解科技發展與人類文明，進而關懷 <u>環境生態永續發展</u> ； (7) 引導學生哲學與宗教的視野，培養獨立思考與批判的能力； (8) 培育生命倫理與人生價值的涵養； (9) 培養終身學習之理念與能力。 <u>(10) 提昇現代公民社會關懷與反思能力。</u>

【附件五】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 新增課程統計簡表

系所別	新 增 課 程				決議
	結構內	本次結構圖增訂	其他 (無結構圖或免列)	小計	
文學院（學）	--	--	1	1	通過
外文系	1	1	--	2	通過
劇藝系	--	2	--	2	通過
財管系	2	--	--	2	通過
海科院（學）	--	--	1	1	通過
海科系	--	1	--	1	通過
總 計	3	4	2	9	

102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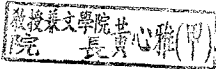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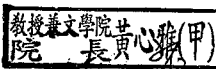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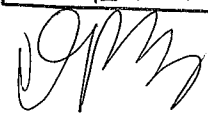
序號	學制 系別	必 ／ 選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 分 數	正 課 時 數	實 習 時 數	授課 教師	授課 類別	結構圖	開設 學期	決議
開課單位：文學院（學）												
1	文學院	選	跨文化生態美學	CROSS-CULTURAL ECOLOGICAL AESTHETICS	2	2	0	黃心雅	講授類	免列	103-1	通過
開課單位：外國語文學系												
2	外文系	選	口譯	ORAL INTERPRETATION	3	3	0	待聘	講授類	結構內 (逾8學期)	103-1	通過
3	外文系	選	英譯臺灣文學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AIWAN LITERATURE	3	3	0	賴淑芳	講授類	結構 新增	103-1	通過
開課單位：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												
◎4	劇藝碩	選	社區興業與創意實踐 (一)	CREATIVE VENTURES AND COMMUNITY ENTREPRENEURSHIP (I)	3	3	0	謝榮峰、 李怡賡	講授類	結構 新增	102-2	通過
◎5	劇藝碩	選	社區興業與創意實踐 (二)	CREATIVE VENTURES AND COMMUNITY ENTREPRENEURSHIP (II)	3	3	0	謝榮峰、 李怡賡	講授類	結構 新增	103-1	通過
開課單位：財務管理學系												
6	財管系	選	會計資訊系統	ACCOUNTING INFORMATION SYSTEMS	3	3	0	葉貞吟	講授類	結構內 (逾8學期)	102-2	通過
7	財管碩	選	財務報表分析與權益 評價	FINANCIAL STATEMENT ANALYSIS AND EQUITY VALUATION	3	3	0	陳妙玲	講授類	結構內	未定	通過
開課單位：海科院（學）												
◎8	海科院	選	海洋生物資源永續發 展實作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SUSTAINABILITY OF MARINE BIOLOGY RESOURCES	3	3	0	陳宏遠、張 水鍇、林新 沛、王宏仁	獨立研究	免列	102-2	通過
開課單位：海洋科學系												
9	海科系	選	海洋災害	OCEAN HAZARDS	2	2	0	陳冠宇	講授類	結構 新增	103-1	通過

註：◎為教育部計畫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2(3)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跨文化生態美學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CROSS-CULTURAL ECOLOGICAL AESTHETICS							
授課教師	姓名	黃心雅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2	上課時數	正課2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單位	文學院			限修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 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 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 需符合: 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 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本課程結合生態論述、美學實踐與跨文化研究, 省視全球化資本主義影響下的全球生態, 探究美學實踐與文化生產如何幫助人類面對脆弱的生態系統, 重建生態倫理。						
	綱要	(限300字以內) 1. 晚近重要生態論述 2. 生態美學 3. 評析跨文化文學作品、紀錄片與電影 4. 透過以環境為訴求的美學或生態美學生產能量, 耙梳世界經濟與生態緊密的關係。世界經濟與世界生態互為形塑 5. 以美學及倫理的視角, 重新檢視跨文化生態文本, 幫助人類面對脆弱的生態系統, 重建生態倫理秩序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夏曼藍波安, 2012, <i>天空的眼睛</i> , 聯經出版公司, 台北。 吳明益, 2011, <i>複眼人</i> , 夏日出版社, 台北。 Linda Hogan, 刁筱華譯, 2010, <i>靠鯨生活的人</i> , 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台北。 齊柏林, 2013, <i>我的心, 我的眼, 看見台灣: 齊柏林空拍20年的堅持與深情</i> , 圓神出版社, 台北。 Jetnil-Kijiner, Kathy. 2013, <i>A Basket of Poetry and Writing from Kathy Jetnil-Kijiner</i> . Web: http://jkijiner.wordpress.com/ Arthus-Bertrand, Yann (Dir.), 2009, <i>Home</i> , Europa Corp. Guggenheim, Davis (Dir.), 2006, <i>The Inconvenient Truth</i> , Paramount Classics. Cameron, James (Dir.), 2009, <i>Avatar</i> , Indigenous Film Partners.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 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教授兼文學院院長黃心雅(甲)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年 月 日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教授兼文學院院長黃心雅(甲)	 教授兼外國語文學系主任陳福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3年2月13日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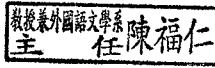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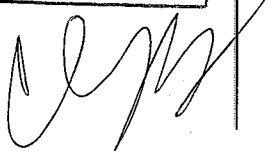
課程名稱 (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譯							
課程名稱 (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ORAL INTERPRETATION							
授課教師	姓名	待聘			專/兼任	兼任	職稱	講師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3	上課 時數	正課3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 單位	外文系			限修 人數	18 孫翔惠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需符合：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提教務會議討論。 礙於本系教室空間及器材套數限制，□譯課程須實務演練及個別指導，以裨學生獲得最大學習效益							
開課 主旨 及網 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To equip students the ability to interpret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網要	(限300字以內) 1. Basic Interpretation Skills 2. Sight and Consecutive Interpretation						
授課 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主要教科 書 參考書目	Gentile, A. 1996. <i>Liaison Interpreting</i>.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Victoria, Australia. Patrie, C. 2004. <i>Consecutive Interpreting from English</i>. Dawn Sign Press, San Diego. 林超倫，2004，<i>實戰口譯</i>，經典傳訊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 劉敏華，2008，<i>逐步口譯與筆記</i>，書林出版有限公司，台北市。 黃佩慧，2010，<i>口譯精華A key to Successful Oral Interpretation</i>，文鶴，台北市。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教授兼外國語文學系 主任 陳福仁 (代)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教授兼外國語文學系 主任 陳福仁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教授兼文學院 院長 黃以雅(甲)	教授兼外國語文學系 主任 陳福仁
102年12月31日	年 月 日	103年2月13日		
103年3月3日經本校102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2(3)

課程名稱 (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英譯臺灣文學							
課程名稱 (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AIWAN LITERATURE							
授課教師	姓名	賴淑芳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副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3	上課 時數	正課3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 單位	外文系			限修 人數	18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 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 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 需符合: 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 提教務會議討論。 學生需於課堂上演練翻譯, 且授課教師需個別批閱及指導學生翻譯作業, 小班制可維持上課品質, 讓修課同學有更多實作以及練習機會							
開課 主旨 及 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This course introduces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aiwan literature. It aims to introduce a bilingual approach to study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aiwan literature. It guides the students to read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works translated either by some famous translators or the writers themselves. It is to cultivate the students' in-depth understanding of Taiwan Literature from a global point of view, to learn strategies used by experienced translators, and to encourage them practicing cultural translation.						
	綱要	(限300字以內) 1. History of Taiwan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Western Translators of Taiwan Literature, Writers as Translators, and Native Taiwan Translators 3. Studies of Different Genre: Poem, Fiction, and Essay 4. Translating Vernacular Taiwanese, Sayings, and Local Colours						
授課 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主要教科 書 參考書目	2006. <i>Sailing to Formosa: a Poetic Companion to Taiwan</i>. Trans. Michelle Yeh, Nils Göran David Malmqvist, etc.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Seattle. Huang, Chun-ming [黃春明]. 2001. "Sayonara/ Zaijian" [〈莎啞娜啦・再見〉]. <i>The Taste of Apples</i> [《蘋果的滋味》]. Trans. Howard Goldblatt. Columbia UP, New York. 209-51. Li, Ang [李昂]. 1986. <i>The Butcher's Wife and Other Stories</i> [《殺夫》]. Trans. Howard Goldblatt. North Point P, San Francisco. Lo, Fu [洛夫]. 2013. <i>Stone Cell</i> [《石室之死亡》]. Trans. John Balcom. Zephyr Press, Saint Paul. Wang, Chen-Ho [王禎和]. 1994. <i>Rose, Rose, I Love You</i>. [《玫瑰玫瑰我愛妳》]. Trans. Howard Goldblatt. Columbia UP, New York. 余光中, 2004, <i>守夜人中英對照版</i>, 九歌出版社, 台北。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 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 教授兼外國語文學系 主任 陳福仁》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教授兼外國語文學系 主任 陳福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7 日

103 年 2 月 13 日

103 年 3 月 3 日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2(3)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社區興業與創意實踐(一)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CREATIVE VENTURES AND COMMUNITY ENTREPRENEURSHIP (I)							
授課教師	姓名	謝榮峰、李怡賡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助理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3	上課時數	正課3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單位	劇藝碩			限修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 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 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 需符合: 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 提教務會議討論。 鐘宜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本課程為2014年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應用能力及專長培育計畫B類實作課程之補助計畫。在一學年、上下學期的課程中, 同學將以“在社區興業”為工作導向, 從發展社區文化認知, 並經由文創商品與服務的設計進入社區與社區共同策劃執行興業方案。						
	綱要	(限300字以內) 1.社區專題: 都市發展與社區公共計畫、傳統社區與地產發展、社區關係與在地敘事、文化資產與社區發展 2.專案策畫: 公關活動與社區節慶企劃、社區人物書寫與刊物規劃、漫遊者的觀察敘事 3.創業方案: 社區興業平台、微型事業經營、社區興業方案評案會議 4.行動實作: 社區踏查、傳統社區發展的問題指認、文本寫作、社區刊物發行、社區興業議題分析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本課程以實務實作為導向, 除必要的個案討論於課程中視主題由授課教師提供外。閱讀將由業師提供, 無指定參考書籍。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 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主任 陳尚盈 103年1月28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系主任 陳尚盈 103年1月28日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教授兼文學院院長 黃心瑩(甲) 103年2月13日
103年3月3日經本校 102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保存年限：

簽 於 劇場藝術學系

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

主旨：擬請同意 本系碩士班之「創意實踐與社區興業」先行登入學生選課系統相關事宜，簽請 同意。

說明：

- 一、前開課程已獲103年度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應用能力及專長培育B類計畫補助。
- 二、本校校課程委員會預定於103年3月3日召開，該時程已是加退選二階段，為避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擬請 同意該課程通過本院課程委員會後，先行登入本校學生選課系統。

敬 陳

教務長 劉○○

會辦單位：課務組

不跑線上簽核系統原因：附件採實體寄送

第 層決行	會 辦 單 位	批 示
承辦單位	課務組擬： 一、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點第5款規定略以，如因故（如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需新增設課程者，應檢附擬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及新增設課程大綱，提報系（所）級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並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始得新增。 二、為使本校教育部計畫順利運作及考量學生選課事宜，建請 鈞長同意旨述課程於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設，但仍應依規定提102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依會議決議辦理。 三、本案奉核後，請影本送課務組憑辦。	教授兼教務長劉孟奇 0128
行政助理 鍾宜春 系主任 陳尚盈 行政助理 楊媛淳 秘書 林松興 教授兼學院院長 黃心雅(甲)	編審 王尹珊 課務組組長 黃敏嘉	秘書 高瑞生 0127



表單編號：GAOF-3-02-0109
識別號：235018

From: 盧天怡 <tianilo@mail.ihp.sinica.edu.tw>

Date: 2014/1/7

Subject: 轉寄審查通過信函

To: 謝榮峰 <artsjasper@mail.nsysu.edu.tw>, artsjasper <artsjasper@gmail.com>

謝榮峰老師您好：

感謝您於去年申請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應用能力及專長培育計畫(B類：實務應用實作課程)」，審查結果為通過。由於計畫網頁目前故障，在此先行發信通知，網路公告暫緩。尚請留意，後續作業流程及補助經費額度，請以正式核定公文為準，感謝配合。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回信或電洽((02)2652-3186，盧天怡小姐)。

敬祝

平安健康

助理 盧天怡 敬上

教育部強化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基礎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總計畫主持人：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李貞德研究員

子計畫名稱：

人文社會科學應用能力及專長培育計畫(B類：實務應用實作課程)

子計畫主持人：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黃銘崇副研究員

專任助理：盧天怡小姐

中央研究院(14)歷史語言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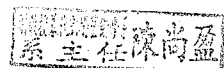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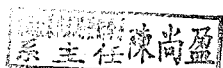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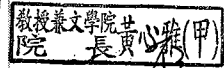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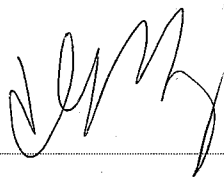
11529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聯絡電話：(02)2652-3186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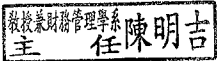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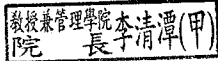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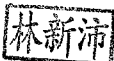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社區興業與創意實踐(二)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CREATIVE VENTURES AND COMMUNITY ENTREPRENEURSHIP(II)							
授課教師		姓名	謝榮峰、李怡賡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助理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3	上課時數	正課3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單位	劇藝碩			限修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 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 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 需符合: 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 提教務會議討論。 經宣示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本課程為2014年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應用能力及專長培育計畫B類實作課程之補助計畫。在一學年、上下學期的課程中, 同學將以“在社區興業”為工作導向, 從發展社區文化認知, 並經由文創商品與服務的設計進入社區與社區共同策劃執行興業方案。							
	綱要	(限300字以內) 1. 數位專題: 節慶活動與在地文創網路行銷架構、基地研究與數位空間建模 2. 展演專題: 社區人文美學與市定古蹟、裝置藝術與行動展演、空間裝置與靜態展演 3. 專題實作: 藏寶故事的資訊與拼貼、實體店面視覺規劃、實體店面公仔與包裝設計 4. 綜合展演與文創實作: 哨船頭里QR CODE體驗活動、實體店面與空間展示規劃、實體空間展示執行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本課程以實務實作為導向, 除必要的個案討論於課程中視主題由授課教師提供外。閱讀將由業師提供, 無指定參考書籍。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 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年1月28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103年1月28日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年2月13日	教授兼外國語文學系系主任 陳福仁 
103年3月3日經本校102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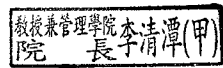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會計資訊系統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ACCOUNTING INFORMATION SYSTEMS							
授課教師	姓名	葉貞吟			專/兼任	兼任	職稱	副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3	上課時數	正課3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單位	財管系			限修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 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 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 需符合: 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 提教務會議討論。 與企管班併班上課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一.使學生瞭解 1.會計資訊系統的資訊層面 2.會計交易循環與企業流程 3.內部控制 4.IFRS 與 會計資訊系統之關係 二.學習ERP 系統操作 與 模擬實際個案導入						
	綱要	(限300字以內) 1.會計資訊系統之介紹 2.會計資訊系統軟、硬體架構、網路及資訊安全之介紹 3.會計資訊系統之開發 4.會計資訊系統之設計 5.會計資訊系統之內部控制及電腦安全 6.營業收入及收款循環 7.採購支出及付款循環 8.生產循環 9.人事及薪資循環 10.固定資產循環 11.會計總帳及財務報告循環 12.IFRS與資訊系統 13.資訊系統之發展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1. 柯瓊鳳, 陳專塗, 2008, <u>會計資訊系統</u> , 新陸書局、台灣, ISBN# 978-986-7260-76-5。 2. Leslie Turner, Andrea Weickgenannt, 2010, <u>Accounting Information System: Controls and Process</u> , WILEY Accounting Information System: Controls and Process, USA, ISBN#978-0-471-47951-2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 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 年 1 月 13 日	年 月 日	103 年 2 月 12 日		
103 年 3 月 3 日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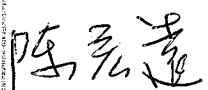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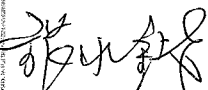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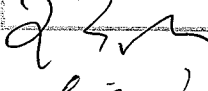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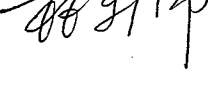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財務報表分析與權益評價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FINANCIAL STATEMENT ANALYSIS AND EQUITY VALUATION							
授課教師	姓名	陳妙玲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3	上課時數	正課3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單位	財管碩			限修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 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 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 需符合: 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 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本課程的目標在加強學生對財務報表之瞭解, 使能增進其決策制定之能力。本課程探討會計方法對財務報表及權益評價之影響。						
	綱要	(限300字以內) Analyzing Financing Activities Analyzing Investing Activities Analyzing Operating Activities: Income Analyzing Business Activities: Cash Flows Short Term Liquidity Capital Structure and Solvency Equity Analysis and Valuation Valuation and Forecasting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Penman, S. H. (2001) <u>Financial Statement Analysis and Security Valuation</u> . McGraw-hill International Edition. Wild, J. J.; L. A. Bernstein; and K. R. Subramanyam. (2001) <u>Financial Statement Analysis</u> , 7th Edition, Irwin/McGraw-Hill. White, G. I., A.C. Sondhi and D. Fried. (2003) <u>The Analysis and Use of Financial Statements</u> , 3rd Edition, John Wiley & Sons.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 次序書寫, 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年1月17日	年 月 日	103年2月12日	
103年3月3日經本校102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2(3)

課程名稱 (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海洋生物資源永續發展實作 							
課程名稱 (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THE PRACTICE STUDY ON SUSTAINABILITY OF MARINE BIOLOGY RESOURCES Independent studies in 							
授課教師	姓名	陳宏遠、張水鍇、林新沛、王宏仁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3	上課時數	正課3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單位	海科院(學)			限修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 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 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 需符合: 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 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本課程將依「研究導向」、「學習導向」、「實作導向」、「問題解決導向」之教學模式, 引導學生針對課程議題進行分組實習及撰寫學士論文或行動研究報告, 並於學期末進行成果發表。						
	綱要	(限300字以內) 本課程乃教育部跨科際問題解決導向計畫課程之一, 引導學生實際操作「基礎」、「進階」課程中所習得之知識, 並整合運用「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管理科學」三領域之理論概念與實務操作。本課程之課程結構分為四大部分: 一、學生分組選定議題, 由跨科際教師共同指導。二、按各議題, 邀請相關學者專家, 召開座談會。三、安排學生進入田野實察、相關機關單位實習以蒐集資料。四、論文及成果報告寫作。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自編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 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3年1月20日	
	103年3月3日經本校102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保存年限：

簽 於 海洋科學學院

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

主旨：擬請同意本校教育部跨科際問題解決導向課程計畫之「海洋生物資源永續發展實作課程」先行登入學生選課系統相關事宜，簽請核示。

說明：

一、前開課程為本計畫之必要實作課程，將展示本計畫參與學生之最終成果，學生必須修習過本課程始能達到修習規定，取得本學程之修習證明；而取得修習證明學生的數量，也將代表本計畫執行之成效。惟校課務委員會於103年3月3日開會，待會議通過再將課程新增至選課系統，恐影響到學生正常選課。因此，為使學生選課作業順利進行，擬請同意該課程在通過本院課務委員會通過後，能先行登入本校學生選課系統。

二、檢附本計畫今年開課之課程群組。〈如附件一〉

敬 陳

會辦單位：課務組

不跑線上簽核系統原因：附件採實體寄送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 辦 單 位	批 示
技士陳致中	課務組擬： 一、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點第5款規定略以，如因故（如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需新增設課程者，應檢附擬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及新增設課程大綱，提報系（所）級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並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始得新增。 二、經查旨述課程業經103年1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海洋科學學院第1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為使旨述教育部計畫順利運作及考量學生選課事宜，建請 鈞長同意該課程於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開設，但仍應依規定提102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依會議決議辦理。 四、本案奉核後，請影本送課務組憑辦。	教授兼劉孟奇 教務長	0122

教授兼海洋科學學院
院長陳宏達

表單編號：GAOF-3-02-0109
識別號：234587

審 王尹

秘書高瑞生

第1頁（共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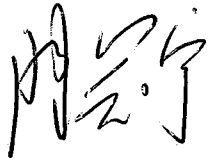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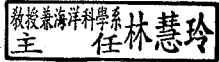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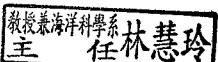
102 年申請補助課程一覽表

學期別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開課單位	學分	授課教師
基礎課程	102 年上	政治經濟	大二以上	社會系	3	黃書緯
	102 年上	海洋與海岸管理	大二以上	海工系	3	陸曉筠
	102 年上	基礎海洋生態學	大二以上	海科院	3	陳宏遠/劉莉蓮
	102 年下	環境社會學	大二以上	社會系	3	邱花妹
	102 年下	漁業生態與管理	大二以上	海事所	3	張水鍇
	102 年下	環境心理學	大二以上	公事所	2	林新沛
	102 年下	環境與資源經濟	大二以上	經濟所	2	曾憲郎
進階課程	102 年上	漁業政策與地方政治	大二以上	社會系	3	王宏仁/葉高華
	102 年上	海洋資源與社區發展	大二以上	社會系	3	葉高華/王宏仁
	102 年下	國際漁業管理	大二以上	海事所	3	張水鍇
	102 年上	環境決策與管理	大二以上	公事所 環工所	3	彭淦雯/陳威翔
	102 年下	海洋社會組織與公民治理	大二以上	社會系	2	萬毓澤
	102 年下	海洋政策行銷	大二以上	社會系	3	黃書緯/王宏仁
實作課程	102 年下	✓海洋生物資源永續發展實作	大二以上	海科院	3	陳宏遠 張水鍇 林新沛 王宏仁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2(3)

課程名稱 (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海洋災害							
課程名稱 (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OCEAN HAZARDS							
授課教師	姓名	陳冠宇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副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2	上課 時數	正課2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 單位	海科系			限修 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 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 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 需符合: 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 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 主旨 及 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向學生介紹常見的海洋災害, 如瘋狗浪、海嘯、颱風、暴潮、海洋寒害、全球暖化、海洋酸化與赤潮等, 使學生對海洋及其衍生的災害有一完整的認識。						
	綱要	(限300字以內) 1. 瘋狗浪 2. 海嘯 3. 颱風與海洋 4. 暴潮 5. 寒害 6. 暖化與海洋酸化 7. 赤潮						
授課 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主要教科 書 參考書目	1. 自編講義 2. 相關論文 A. 陳冠宇 (2002) 瘋狗浪的可能機制, 海洋工程學刊, 第2卷, 第1期, 第93-106頁。 B. 陳冠宇(2007) 淺談海嘯及其數值模擬, 港灣報導, No.77, 第10-17頁。 C. 陳冠宇、邱永芳、姚建中、連政佳、劉俊志、林敬樺 (2012) 台北港與基隆港之海嘯風險評估, 前瞻科技與管理, 第2卷, 第2期, 第147-166頁。 D. 陳冠宇 (2013) 海嘯預警與溢淹潛勢圖數值模擬之回顧與探討, 海洋工程學刊, 第13卷, 第1期, 第69-91頁。 E. 其他相關論文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 次序書寫, 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年1月8日	103年1月8日	103年1月20日	
103年3月3日經本校102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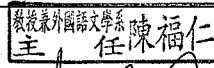
【附件六】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 課程異動清單

序號	系所 學制別	必 選 修	原提會通過資料		異動部份		主授 教師	開 設 學 期
			中（英）文課程名稱	授課 方式	中（英）文課程名稱	授課 方式		
1	中文系	選	台灣文化民俗誌		臺灣文化民俗誌		楊濟襄	103-1
2	中文系	選	台灣謠諺		臺灣謠諺		杜佳倫	103-1
3	中文系	選	台灣民間文學		臺灣民間文學		羅景文	103-1
4	中文系	選	台灣文學作品選讀		臺灣文學作品選讀		楊雅惠	103-1
5	中文碩	選	台灣民間文學 STUDIES IN TAIWAN FOLK LITERATURE		臺灣民間文學討論 DISCUSSION ON TAIWAN FOLK LITERATURE		張屏生	103-1
6	海科碩	選	現場觀測與資料分析	獨 立 研 究	授課方式誤植；另簽說明	講 授 類	王玉懷	102-2
7	海科碩	選	海洋湍流與混合		海洋擾流與混合		曾若玄	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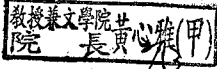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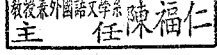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開課系所		中文系		異動類別	☒ 修改 ☐ 停開		
* 中文課程名稱 (必填)		修改後	1. 臺灣文化民俗誌	2. 臺灣諺語	3. 臺灣民間文學	4. 臺灣文學作品選讀	
		原資料	1. 台灣文化民俗誌	2. 台灣諺語	3. 台灣民間文學	4. 台灣文學作品選讀	
□ 英文課程名稱		修改後	(4門英文課名均未變動)				
		原資料	(4門英文課名均未變動)				
異動資料 【請勾填修改欄】	☐ 開課年級 或學期 (必修科目)	修改後	(未變動)	適用學年度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原資料	(未變動)	說明：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			
	☐ 學分數	修改後	(未變動)	☐ 上課時數	修改後	正課實習/驗 小時	
		原資料	(未變動)		原資料	正課實習/驗 小時	
	☐ 學年/期 課程	修改後	(未變動)	☐ 授課方式	修改後	(未變動)	
		原資料	(未變動)		原資料	(未變動)	
	修改說明	修課課程名稱說明	異動4門課程名稱，本系各學制課程名稱凡用「台」字，統一用字一律改用「臺」字。				
		課程內容	未變動。				
課程大綱		未變動。					
參考書目		未變動。					
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後，原課程未修畢學生補修規劃。							

103年1月15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科目擬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異動)		103年2月13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代表
 系主任劉昭明	 系主任劉昭明	 教授兼文學院院長黃以雅(甲)	 教授兼外國語文學系主任陳福仁
103年3月3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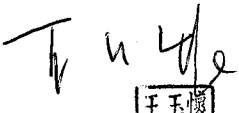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開課系所		中文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 修改 ☐ 停開			
* 中文課程名稱 (必填)		修改後	臺灣民間文學討論					
		原資料	台灣民間文學					
□ 英文課程名稱		修改後	DISCUSSION ON TAIWAN FOLK LITERATURE					
		原資料	STUDIES IN TAIWAN FOLK LITERATURE					
異動資料 【請勾填修改欄】	□ 開課年級 或學期 (必修科目)	修改後	(未變動)	適用學年度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原資料	(未變動)	說明：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				
	□ 學分數	修改後	(未變動)	□ 上課時數	修改後	正課 實習/驗	小時 小時	
		原資料	(未變動)		原資料	正課 實習/驗	小時 小時	
	□ 學年/期 課程	修改後	(未變動)	□ 授課方式	修改後	(未變動)		
		原資料	(未變動)		原資料	(未變動)		
	修改說明	修課課程名稱說明	異動課程名稱，本系各學制課程名稱凡用「台」字，統一用字一律改用「臺」字。					
		課程內容	未變動。					
課程大綱		未變動。						
參考書目		未變動。						
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後，原課程未修畢學生補修規劃。								

103年1月15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科目擬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異動)		103年2月13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代表
			
103年3月3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開課系所		海洋科學系		異動類別		☒ 修改 ☐ 停開		
*中文課程名稱 (必填)		修改後	(以15個字為限)					
		原資料	(必填) 現場調查與資料分析					
□英文課程名稱		修改後	(以70個字母含空白為限)					
		原資料						
異動資料 【請勾填修改欄】	□開課年級 或學期 (必修科目)	修改後		適用學年度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原資料		說明：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				
	□學分數	修改後		□上課時數	修改後	正課 實習/驗	小時 小時	
		原資料			原資料	正課 實習/驗	小時 小時	
	□學年/期 課程	修改後		■授課方式	修改後	講授類		
		原資料			原資料	獨立研究類		
	修改說明	課程內容						
		課程大綱						
參考書目								
必修或連貫性 課程異動後， 原課程未修畢 學生補修規劃。								

102年12月14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科目擬於102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		103年2月17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代表
 王玉懷	教授兼海洋科學系 主任 林慧玲	教授兼海洋科學學院 院長 陳宏遠(甲)	
103年3月3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簽 於 海洋科學系

主旨：請 同意將海洋科學系於101學年度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新增之碩士班課程「現場觀測與資料分析」授課方式修正為講授類。

說明：

一、碩士班課程「現場觀測與資料分析」為102學年度第2學期預開設之課程，此前新增時因配合系所整併，新增課程數量約七十餘門，一時不察將此課程授課方式誤植為獨立研究類，擬以追認方式異動課程之授課類別為講授類，並於102學年度第2學期立即修正。

二、附件為旨揭課程之課程大綱及每周課程內容與進度。

敬 陳

會辦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第 層決行	會 辦 單 位	批 示
承辦單位 陳宜均 教授兼海洋科學系系主任 林慧玲 教授兼海洋科學系院長 陳宏遠(甲) 0211 1410	課務組擬： 一、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八點課程異動審查規定，各課程資料異動，不得追溯承認已開設之課程。獨立研究類課程授課方式修改為非專題類課程（如講授類），須依課程性質內容修改課程名稱，並以新增設課程方式辦理。 二、經查旨述課程業經101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及第136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於本（102-2）學期首次開設，考量該課程為授課方式誤植更正，建請 鈞長同意旨述課程以課程異動案提102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依會議決議辦理。 三、本案奉核後，請影本送課務組憑辦。 審 王尹珊 課務組 黃敏喜	教授兼劉孟奇 教務長 劉孟奇 0213

國立中山大學 102學年度第2學期 課程教學大綱

中文名稱	現場觀測與資料分析			課號	DO647
英文名稱	FIELD OBSERVATIONS AND DATA ANALYSIS				
課程類別	獨立研究	必選修	選修	系所	海洋科學系碩士班
授課教師	王玉懷			學分	3

課程大綱

講授課程:

1. 海洋相關參數的觀測，包括海流、波浪、潮汐、溫鹽、氣象等。
2. 資料蒐集解碼、品質管制、基本統計、迴歸分析、調和分析、頻譜分析、相關分析、主軸分析等。
3. 著重在陸棚及近岸河口之環境。
4. 海洋生態動力模式之解析。

課程目標

講授資料蒐集之基本方法，及資料分析所必備之基本工具，進而應用到生態動力模式(課程內容可依學生需求略做修改)。

授課方式

講授為主 + 研討 + 實習/實驗 + 個別指導

評分方式〔評分標準及比例〕等第制單科成績對照表

1. 上課出席：40%
2. 平時作業：30%
3. 期中報告：10%
4. 期末報告：20%

參考書/教科書/閱讀文獻〔請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不可非法影印〕

序號	作者	書名	出版社	出版年	出版地	ISBN#
1	自編講義	(students are not required to own a book)	自編講義	2014		
2	Trauth, M.	Matlab Recipes for Earth Science.	Springer	2006		
3	Ellner, S., J. Guckenhiemer	Dynamic Models in Biology: Matlab Introduc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6		
4	Bendat, J., A. Piersol	Random Data: Analysis and Measurement Procedures.	John Wiley & Sons Inc.	2010		

每週課程內容及預計進度

週次	日期	授課內容及主題
1	2014/02/17~2014/02/23	Introduction to field observation and instrumentations(簡介海洋觀測與儀器)
2	2014/02/24~2014/03/02	Introduction to Matlab and matrix model

3	2014/03/03~2014/03/09	Linear regression and tidal harmonic analysis(迴歸分析、潮位觀測與調和分析)
4	2014/03/10~2014/03/16	Fast Fouries Transform and spectral analysis(頻譜分析)
5	2014/03/17~2014/03/23	Digital Filtering(濾波分析)
6	2014/03/24~2014/03/30	Nonlinear time series procedures (HHT and Wavelet)
7	2014/03/31~2014/04/06	CTD data process and analysis(水團觀測與分析)
8	2014/04/07~2014/04/13	Current data process and analysis(海流觀測與處理分析)
9	2014/04/14~2014/04/20	Waves data process and analysis(波浪資料處理分析)
10	2014/04/21~2014/04/27	Principal Compoment Analysis (EOF) (主成分分析)
11	2014/04/28~2014/05/04	Data mapping and Optimal Interpolation
12	2014/05/05~2014/05/11	Image processing
13	2014/05/12~2014/05/18	Basic statistical tools: t-test F-test ANOVA
14	2014/05/19~2014/05/25	Dynamic model: Markov chains
15	2014/05/26~2014/06/01	Age structure: Leslie matrix
16	2014/06/02~2014/06/08	Competing species: Lotka-Volterra model
17	2014/06/09~2014/06/15	Butterfly effect: Lorenz equation
18	2014/06/16~2014/06/22	Elasticity analysis: conservation models

課業討論時間

時段1:
時間：星期三11:00~ 13:00
地點：海A2055
時段2:
時間：星期五11:00~ 13:00
地點：海A2055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課堂活動與評量方式									
	本課程欲培養之能力與素養	紙筆考試或測驗	課堂討論(含個案討論)	個人書面報告、作業、作品、實驗	群組書面報告、作業、作品、實驗	個人口頭報告	群組口頭報告	課程規畫之校外參訪及實習	證照/檢定	參與課程規畫之校內外活動及競賽
※系所所學生專業能力										
※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1.表達與溝通能力。	V		V	V		V				V
2.探究與批判思考能力。	V		V	V		V				V
3.終身學習能力。										
4.倫理與社會責任。										
5.美感品味。										
6.創造力。										
7.全球視野。										
8.合作與領導能力。										
9.山海胸襟與自然情懷。	V		V	V		V				V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開課系所		海洋科學系		異動類別		☒ 修改 ☐ 停開	
* 中文課程名稱 (必填)		修改後	(以15個字為限) 海洋擾流與混合				
		原資料	(必填) 海洋湍流與混合				
☐ 英文課程名稱		修改後	(以70個字母含空白為限)				
		原資料					
異動資料 【請勾填修改欄】	☐ 開課年級 或學期 (必修科目)	修改後		適用學年度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原資料		說明：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			
	☐ 學分數	修改後		☐ 上課時數	修改後	正課 實習/驗	小時 小時
		原資料			原資料	正課 實習/驗	小時 小時
	☐ 學年/期 課程	修改後		☐ 授課方式	修改後		
		原資料			原資料		
修改說明	課程內容						
	課程大綱						
	參考書目						
	必修或連貫性 課程異動後， 原課程未修畢 學生補修規劃。						

103 年 2 月 14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科目擬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103 年 2 月 17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代表
曾若玄	教授兼海洋科學系系主任 林慧玲	教授兼海洋科學學院院長 陳宏遠(甲)	李森
103 年 3 月 3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附件七】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 調降限修人數課程

序號	開課單位	擬調降課程	調降後人數	原限修人數	說明	決議
1	外文系	英譯臺灣文學	18	50	1. 本課程需讓學生於課堂上實際演練翻譯，且授課教師需個別批閱及指導學生翻譯作業，考量學生代表意見，小班制可讓修課同學有更多實作以及翻譯練習機會，維持更好的上課品質。 2. 擬比照本系其他翻譯課程，將修課人數調降為 18 人。	通過
2	資管系	企業英文與溝通	30	50	因上課所需電腦及視聽設備僅 40 部，加上以英文授課所需保留位置給外籍生及交換生，故擬調整修課人數至 30 名。	通過
3	資管系	高等企業英文與溝通	30	50	因上課所需電腦及視聽設備僅 40 部，加上以英文授課所需保留位置給外籍生及交換生，故擬調整修課人數至 30 名。	通過

※本案於系所主管說明後，經出席委員進行無記名投票，同意三門課程調降人數 8 票、不同意 0 票，通過「英譯臺灣文學」調降限修人數為 18 人，「企業英文與溝通」、「高等企業英文與溝通」調降限修人數為 30 人。

國立中山大學第139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四：各學院修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提請 核備。

說 明：

- 一、 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業經 102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及 102 年 11 月 0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 上述辦法教學部分修正摘要如次：
 - (一) 現行績優教師基本資格訂有講授類教學當量之計算，考量本校部分教師主要教授實驗類課程，故擬修訂本辦法有關教學當量之計算，納入必修實驗類課程。
 - (二)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數位化學習認證之政策，並鼓勵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及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故擬將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列為校訂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之一。
 - (三) 為鼓勵本校教師錄製開放式課程，爰將上述條件增列為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盡義務之一。
- 三、 配合上述條文修正，各學院修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一～六，彙整各院修正條文如附件七。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99學年度第10次院主管會議通過(100.3.30)

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0.4.14)

99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0.4.21)

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2.11.12)

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3.06)

102學年度本校第139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103.03.20)

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與「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特制訂「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第二條 本學院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及本學院公告時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並由系所向本學院推薦。申請本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成效、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外，並須符合本學院訂定下列各項條件。

- 1、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2、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 3、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三十人以上，展演類教師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十五人以上，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及依規定可減授時數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第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第四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成立「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設置遴選委員七至十一名，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第五條 本學院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第六條 遴選方式分兩階段：

- （一）**第一階段系所初審及推薦：**系所依據申請教師之相關資料進行初審，並依初審結果向本學院推薦。
- （二）**第二階段決審：**本學院遴選委員會審查時依據申請者之教學成果（佔百分之八十）與教學歷程檔案（佔百分之二十）評比；為利審查作業，委員會應邀請候選人列席說明教學事蹟與心得。獲獎教師須經

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七條 本學院遴選委員會依規定甄選產生「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以本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排序送教務處，並得於獲選名單內，推薦參加當年度教學績優、校教學類特聘教授或傑出教師之遴選。

第八條 「教學績優教師」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獲獎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第九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須優先支援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

壹、基本資格

項目	條件	符合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右列條件之一	1.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2.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
	3.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
	4.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右列條件之二	1.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二學分以上。	☐
	2.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3.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
	4.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5.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本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右列各項條件	1.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2.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3.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三十人以上，展演類教師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十五人以上，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及依規定可減授時數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

貳、推薦表

姓名		職稱		系所/組別	
教學傑出事項 (以一頁為限)					

註：本表由參加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教師本人或所屬系所填寫。

參、審查參考資料

一、教學成果 (80%)

(一) 教學年資 (0%)

本校教學年資 (年)	外校教學年資 (年)	小計 (年)

(二) 教學參與 (25%)

1. 授課時數及當量 (10%)

學期	授課時數			教學當量	
	實際時數	減免時數 【原因】	合計	類別 (講授類或展演類)	當量值
98-2					
99-1					
99-2					
100-1					
100-2					
101-1					
平均數	-	-		-	
委員評量分數					

2. 教師二年內教學參與相關事蹟 (15%)

學期	項目
100-1	
100-2	
101-1	
101-2	
委員評量分數	

註：1. 參與本校各級教學改革相關委員會、整合學程召集人

2. 擔任本校傳授教師、擔任本校教學領航教師等。

3. 擔任各大專院校及政府機關舉辦之教學研習會/教學研討會主講人紀錄 (請註明單位、時間及講題)

4. 指導學生碩、博士論文

5. 其他參與教學改革相關事蹟

(三) 支援通識課程及教材編纂 (30%)

1. 課程相關 (15%)

(1)支援開課情形						
學期	支援系所必修科目		支援通識課程科目		支援非外文系之全英語授課科目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100-1						
100-2						
101-1						
101-2						
(2)課程大綱上網及學生成績繳交情形						
學期	課程大綱是否於初選前完成上網			學生成績遲交（未交）紀錄（次數）		
100-1						
100-2						
101-1						
101-2						
委員評量 分數						

2. 教材及教學計畫相關 (15%)

年度	項目(計畫或專書等)
100	
101	
102	
委員評量分數	

註：1. 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案(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2. 執行卓越教學相關教學改進計畫案(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3. 編撰或編譯完成教學專書(請註明年度、專書名稱); 自編講義、教材未經出版者由委員會認定。

(四) 教學成效 (25%)

1. 教師三年內(99-1~101-1)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資料(10%)。

委員評量分數	
--------	--

2. 教師三年內其他教學榮譽事蹟(15%)

年度	教學榮譽事蹟
99	
100	
101	
委員評量分數	

註：1.獲教育部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

2.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

3.獲本校教學研究獎勵

4.獲其他教學榮譽獎項

二、教師教學歷程檔案 (20%)

教師姓名			
網址*			
評量項目	項目	評量標準	計分
	完整性 (4%)	教學歷程檔案建置完整	
		提供資料足以據此判斷教學品質	
	一致性 (4%)	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策略與方法具一致性	
		所提供之教學大綱、測驗考卷、投影片、教材等資料，能夠支持教學理念與教學目標	
	可信度 與 可靠性 (4%)	教學歷程檔案中匯聚之證據完善、有具體細節，而非僅僅是片面之詞或抽象籠統說明	
		教學歷程檔案中包括來自於學生、同儕、教學評量等來源的證據，而且與個人自我評估一致	
	反思與 改進 (4%)	在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目標與策略、自我成效評估上，顯現出深入周詳的考量與反思。	
		在教學上的反思能反映在教學的改進努力與具體改善成效之上	
	教學表現 (4%)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有優秀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其他傑出特色	
委員評量分數 **			
教師獲獎期間 同意教學歷程 檔案資料公開 之簽署	☐ 同意 ☐ 不同意		簽名

註：

*教師網址請參閱：教學歷程檔案/學經歷/網址

**委員審查以教師教學歷程檔案公開資料為主（除教學意見調查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結果資料外），教師獲獎期間不得關閉。

肆、各項資料計分總表

計分項目	計分內容		計分	總計	排序
一、教學成果 (80%)	(一) 教學年資 (0%)				
	(二) 教學參與 (25%)	1.授課時數及當量 (10%)			
		2.教師二年內教學參與相關事蹟 (15%)			
	(三) 支援通識課程 及教材編纂 (30%)	1.課程相關 (15%)			
		2.教材及教學計畫相關 (15%)			
	(四) 教學成效 (25%)	1.教師三年內 (98-1~100-1) 之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及畢業生離 校問卷調查滿意度資料 (10%)。			
		2.教師三年內其他教學榮譽事蹟 (15%)			
二、教師教學 歷程檔案 (20%)					

委員簽名：_____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3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35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39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特制訂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基本資格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所屬系所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 第三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應填具本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如附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教師休假研究之學期，所附資料得往前追溯列計)，經系所核定向本院申請。
- 第四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會置遴選委員九至十一名，以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院長聘請本院一至二名及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三名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組成之。
 - 二、本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當然委員如為候選教師，則由院長另聘教師擔任，其他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三、本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 第五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辦法及教務處與本院公告時程辦理，並參考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等遴選標準，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進行遴選，同時為兼顧不同學科性質之差異，申請教師經審議，其積分排名位於所屬系所第一順位者，列入優先排序名單，並按分數高低排序，其餘申請者再依分數排序於後，完成推薦後送教務處確認。獲選名單之教師得參加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
- 前項獲推薦至校者皆獲頒本院教學績優教師獎，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

院：

系所（組）：

職稱：

姓名：

項目	申請人自填	系所審核並核章
符合校訂教學基本資格之條款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	第五章第一節 第四十三條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第 目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第 目	是 ☐ 否 ☐ 核章：_____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是 ☐ 否 ☐	是 ☐ 否 ☐ 核章：_____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是 ☐ 否 ☐	是 ☐ 否 ☐ 核章：_____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 <u>三</u>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所屬系所平均數之 <u>百分之三十</u> 以上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是 ☐ 否 ☐	是 ☐ 否 ☐ 核章：_____

項 目	原 始 分 數	比 重	加權後分數
一、教學成果		80%	
二、委員評分		20%	
總 計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_____學年度績優教學教師遴選資料表
教學績效自述

姓名		職稱		系所/組別	
教學績優及傑出事項（以一頁為限）					

壹、教學成果：【80 %】

一、審查參考資料

(一) 教學年資 (0%)

本校教學年資 (年)	外校教學年資 (年)	小計 (年)

(二) 教學成果 (80%)

A1、教師前一學年度內教學榮譽事蹟(至多 40 分) 審核總分(A1):= 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系 所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曾獲頒「優良課程」獎勵狀	8 分/每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6分以上	4 分/每門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6分以上	4 分/每次			
註 1：同一學期之課程同時獲「優良課程」獎勵狀、「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 6 分以上，分數僅得擇一計算。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每學年度僅得計列一次成績。 註 2：教學榮譽請教師提供表列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表一)。				

A2、教學成效 (至多 40 分)		審核總分(A2) = 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前一學年內教學評量績效，教學意見調查之年平均分數加權(表二-1)	詳註 4，至多 30 分			
前一學年度指導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表二-2)	2 分/每名			
前一學年度指導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並獲獎(表二-2)	6 分/每名			
前一學年度輔導本校學生參加國內外學術活動並獲獎(表二-2)	5 分/每名，至多 10 分			
註 3：96(含)學年度以後教學評量為 7 分量表，取前一學年之年度平均值後，減 5 乘以 15 計算，獨立研究、論文指導及評量問卷份數小於七份者，皆不列計。 註 4：請教師提供表列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表二)。				

A3、教學參與及教學貢獻 (表三、至多 20 分) 審核總分(A3)=: 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屬單位核章
前一學年度任一學期支援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合授教師少於(含)三人者)	2 分/每門/每學期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	2 分/每門/每學期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課程	2 分/每門/每學期			
前一學年未有遲(未)繳成績者，加1分	至多 1 分			
前一學年課程大綱依規定時程(初選前)上網，加1分	至多 1 分			
前三年內執行創新教學計畫，或進行教材編纂、教學專書、教學成果論文發表等，每案1分，最多5分	1 分/每件 最多 5 分			
二年內教學參與相關重要事蹟，每案每年1分，最多3分	每案每年 1 分 至多 3 分			
註 5：請教師提供表列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表三)。				
教 學 成 果 自 評 總 分 (A)	A1+A2+A3= _____ 分			
教 學 成 果 系 所 審 核 總 分 (A)	A1+A2+A3= _____ 分			
教 學 成 果 審 核 總 分 (A)	A1+A2+A3= _____ 分			

二、附錄表件：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延長。

表一：教師前一學年度教學榮譽事蹟

學年度	教學榮譽事蹟		重複計列情形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分數小計 (至多 40 分)		系所承辦核章	

註：

- 1.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
- 2.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 6 分以上。
- 3.畢業生對教師教學滿意度達 6 分以上。
- 4.同一學期之課程同時獲「優良課程」獎勵狀、「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 6 分以上，分數僅得擇一計算。
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每學年度僅得計列一次成績。

表二-1：教師前一學年內教學意見調查年平均值

學年度	列入資料庫統計之授課科目數	教學意見調查年平均值	
分數小計 (至多 30 分)		系所承辦核章	

※取前一學年度之年平均值(取至小數第 4 位)後，減 5 乘以 15 計算，獨立研究、論文指導及評量問卷份數小於七份者，皆不列計。

表二-2：指導大專生研究及學生輔導

前一學年度指導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共_____人、獲獎人數共_____人			
前一學年度輔導本校學生參加國內外學術活動共_____件、獲獎數共_____件			
指導學生姓名	專題/活動名稱	獲得榮譽	
分數小計		系所承辦核章	

表三、教學參與及教學貢獻

1. 課程相關

(1) 前一學年度支援開課情形						
前一學年度	支援系所大學部必修科目		支援通識課程科目		支援非外文系之全英語授課科目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分數小計						

(2) 課程大綱上網及學生成績繳交情形		
前一學年度	課程大綱是否於初選前完成上網	學生成績遲交（未交）紀錄（次數）
第一學期	☐ 是 ☐ 否	
第二學期	☐ 是 ☐ 否	

2. 前三年內編撰教材及執行教學計畫相關

年度	項目（計畫或專書等）		
分數小計 (至多 5 分)		系所承辦核章	

- 註：1. 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案（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2. 執行卓越教學相關教學改進計畫案（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3. 編撰或編譯完成教學專書（請註明年度、專書名稱）

3. 教師二年內教學參與相關事蹟

學期	項目		
分數小計 (至多 3 分)		系所承辦核章	

- 註：
- 擔任本校傳授教師、擔任本校教學領航教師等。
 - 擔任各大專院校及政府機關舉辦之教學研習會/教學研討會主講人紀錄（請註明單位、時間及講題）。
 - 擔任考選部/教育部各式考試之命題委員。
 - 其他參與教學改革相關事蹟。

貳、委員評分：教學歷程檔案、教師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分享【20%】

一、教學績效自述

二、教師教學歷程檔案

教師姓名			
網址*			
評量項目	項目	評量標準	
	完整性	教學歷程檔案建置完整	
		提供資料足以據此判斷教學品質	
	一致性	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策略與方法具一致性	
		所提供之教學大綱、測驗考卷、投影片、教材等資料，能夠支持教學理念與教學目標	
	可信度與可靠性	教學歷程檔案中匯聚之證據完善、有具體細節，而非僅僅是片面之詞或抽象籠統說明	
		教學歷程檔案中包括來自於學生、同儕、教學評量等來源的證據，而且與個人自我評估一致	
	反思與改進	在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目標與策略、自我成效評估上，顯現出深入周詳的考量與反思。	
		在教學上的反思能反映在教學的改進努力與具體改善成效之上	
	教學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有優秀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其他傑出特色	
教師申請獎勵期間同意教學歷程檔案資料公開之簽署	☐ 同意 ☐ 不同意		簽名

註：

1. 教師網址請參閱：教學歷程檔案/學經歷/網址
2. 委員審查以教師教學歷程檔案公開資料為主（除教學意見調查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結果資料外），教師申請及審查期間不得關閉。

委員審查評分	評分等級			
	傑出	優良	普通	尚可
	>88	83~88	76~82	70~75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工學院遴選辦法

100 年 4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核備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19 日 第 131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2 年 3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18 日 第 135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4 日 第 137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3 年 3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20 日 第 139 次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特制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工學院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遴選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一名教授，及由院長聘請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至少三名共同組成之。

第三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四)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五)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本院平均數以上。
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系所平均教學當量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及第三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第四條 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工學院申請表向本院申請。

第五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六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並由「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參考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遴選標準完成遴選產生「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排序後送教務處。並得於獲選名單內，推薦教師參加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工學院____學年度申請表

壹、申請資料：

一、基本資料：

系所名稱		職稱	教師姓名	教學年資
				本校:____年；外校:____年；合計:____年
項目	請勾選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	☐ 符合	(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 <u>二</u> 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符合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 <u>二</u> 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 <u>六</u> 分以上。		
	☐ 符合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 <u>六</u> 分以上。		
	☐ 符合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項目	請勾選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二、授課及服務資本資格	☐ 符合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 <u>二</u> 門(合授教師 <u>三</u> 人以下) 或一學年合計 <u>二</u> 學分以上。		
	☐ 符合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 <u>二</u> 門。		
	☐ 符合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 <u>二</u> 門。		
	☐ 符合	<u>(四)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u>		
	☐ 符合	<u>(五)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本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u>		
項目	請勾選	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三、學院基本資格	☐ 符合	(一) 於本校任教滿 <u>三</u> 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符合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符合	(三)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 <u>三</u>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系所平均教學當量之 <u>百分之五十</u> 以上者。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申請教師簽名：_____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二、教學傑出事蹟：(以一頁為限)

貳、審查參考資料

一、教學成果：【50%】

(一) 三年內授課時數及當量

學期 \ 項目	授課時數			教學當量值
	實際時數	減免時數【原因】	合計	
平均數				

(二) 二年內教學參與相關事蹟

學期	項目

註：1.參與本校各級教學改革相關委員會、整合學程召集人

2.擔任本校傳授教師、擔任本校教學領航教師等。

3.擔任各大專院校及政府機關舉辦之教學研習會/教學研討會主講人紀錄（請註明單位、時間及講題）

4.其他參與教學改革相關事蹟

(三) 二年內支援通識課程及教材編纂

1. 課程相關

(1)支援開課情形						
學期	支援系所必修科目		支援通識課程科目		支援非外文系之全英語授課科目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2)課程大綱上網及學生成績繳交情形						
學期	課程大綱是否於初選前完成上網			學生成績遲交（未交）紀錄（次數）		

--	--	--

2. 三年內教材及教學計畫相關

年度	項目（計畫或專書等）

- 註：1.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案（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2.執行卓越教學相關教學改進計畫案（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3.編撰或編譯完成教學專書（請註明年度、專書名稱）

(四)教學成效

1. 三年內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資料

註：請向教務處索取附在申請表後

2. 三年內其他教學榮譽事蹟

年度	教學榮譽事蹟

- 註：1.獲教育部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
 2.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
 3.獲本校教學研究獎勵
 4.獲其他教學榮譽獎項

二、教學歷程檔案：【25%】

評量項目	評量標準
完整性	教學歷程檔案建置完整
	提供資料足以據此判斷教學品質
一致性	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策略與方法具一致性
	所提供之教學大綱、測驗考卷、投影片、教材等資料，能夠支持教學理念與教學目標
可信度與可靠性	教學歷程檔案中匯聚之證據完善、有具體細節，而非僅僅是片面之詞或抽象籠統說明
	教學歷程檔案中包括來自於學生、同儕、教學評量等來源的證據，而且與個人自我評估一致
反思與改進	在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目標與策略、自我成效評估上，顯現出深入周詳的考量與反思。
	在教學上的反思能反映在教學的改進努力與具體改善成效之上
教學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有優秀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其他傑出特色

獲獎期間同意教學歷程檔案資料公開之簽署

☐同意

☐不同意

申請教師簽名：_____

三、教學錄播：【25%】

(一) 本次參加遴選提供之錄播課程

錄製課程名稱			
必選修	☐ 必修 ☐ 選修	修課學生人數	
評量項目	評量標準		
教學方法	於課程需要強調或關注之處，會變更聲調或節奏來加以強調		
	對於新出現的術語或概念會加以定義與說明		
	對於複雜的資訊，會詳細說明或重覆加以解釋		
	會舉例來說明課程內容		
	教師應用之教學方法，適合該課程屬性		
師生互動	教師沒有使學生分心之作為		
	教師眼神與學生保持交會		
	會暫時停頓以讓學生提問		
	上課步調允許學生及時做筆記		
	對於重要觀念，會明確提醒學生加以注意		

(二) 過去已完成開放式課程紀錄

課程名稱	錄製週數	是否提供於本校開放式課程網	該課程提供於其他開放式課程之網址	若非完整 18 週教學內容，未來是否繼續完成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三) 獲選本學期教學傑出或教學績優教師後，擬規劃錄製之開放式課程

課程名稱	學期	週數	錄製人力需求	經費需求
			☐ 教發中心支援 ☐ 數位 TA 支援 ☐ 自行錄製	☐ 是(有關經費補助標準，由教務處另案公告) ☐ 否

申請教師簽名：_____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3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39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特訂定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本辦理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績優教師之教學基本資格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各系達到院 3 年平均數 50% 以上；各獨立所達全院獨立所 3 年平均數 50% 以上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 第三條 申請本辦理獎勵之教師，應填具本校「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本院申請。
- 第四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並由「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參考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遴選標準完成遴選排序推薦名單（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10% 為上限），送教務處。並得於教學績優教師獲選名單內，推薦具資格者參加當年度特聘教授或傑出教師（教學類）之遴選。
- 第五條 教學績優遴選委員會組成及作業程序悉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39 次教務會議通過

壹、教學基本資格：

項 目	申請人 自填	系所 確認
須符合校下列條件：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6分以上。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6分以上。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1學分以上。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u>(四)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u> <u>(五)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u> ----- 須符合院下列各項條件： (一) 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 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各系達到院3年平均數50%以上；各獨立所達全院獨立所3年平均數50%以上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符合：	簽章：
	請填左欄 (一)(二)(三)等編碼	請填左欄 (一)(二)(三)等編碼

貳、推薦表

姓名	職稱	系所/組別
教學傑出事項(以一頁為限)		

主管簽名:_____

參、審查參考資料

一、教學成果 (80%)

(一) 教學年資(0%)

本校教學年資 (年)	外校教學年資 (年)	小計 (年)

(二) 教學參與(20%)

1.授課時數及當量

學期	項目	授課時數			教學當量	
		實際時數	減免時數【原因】	合計	類別 (講授類、音樂類、體育類)	當量值
99-2						
100-1						
100-2						
101-1						
101-2						
102-1						
平均數		-	-		-	
委員評量分數						

2.教師二年內教學參與相關事蹟

學期	項目
100-2	
101-1	
101-2	
102-1	
委員評量分數	

註：1.參與本校各級教學改革相關委員會、整合學程召集人

2.擔任本校傳授教師、擔任本校教學領航教師等。

3.擔任各大專院校及政府機關舉辦之教學研習會/教學研討會主講人紀錄 (請註明單位、時間及講題)。

4.其他參與教學改革相關事蹟。

3.教師兩年內參加校及院教學相關研習會

學期	項目
100-2	
101-1	
101-2	
102-1	
委員評量分數	

4.教師配合院或系所評鑑提供教學相關資料

年度	項目
委員評量分數	

(三) 支援通識課程及教材編纂 (20%)

1. 課程相關

(1) 支援開課情形						
學期	支援系所必修科目		支援通識課程科目		支援非外文系之全英語授課科目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100-2						
101-1						
101-2						
102-1						
(2) 課程大綱上網及學生成績繳交情形						
學期	課程大綱是否於初選前完成上網			學生成績遲交（未交）紀錄（次數）		
100-2						
101-1						
101-2						
102-1						
委員評量分數						
(3) 開設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學期	課堂名稱					
101-2						
102-1						
委員評量分數						

2. 教材及教學計畫相關

年度	項目（計畫或專書等）
100	
101	
102	
委員評量分數	

- 註：1. 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案（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2. 執行卓越教學相關教學改進計畫案（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3. 編撰或編譯完成教學專書（請註明年度、專書名稱）

(四) 教學成效 (40%)

1. 教師三年內（100-1～102-1）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資料
（本項資料由承辦單位於會場另冊提供）

委員評量分數	
--------	--

2. 教師三年內其他教學榮譽事蹟

年度	教學榮譽事蹟
100	
101	
102	
委員評量分數	

- 註：1. 獲教育部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
2. 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
3. 獲本校教學研究獎勵
4. 獲其他教學榮譽獎項
5. 足以證明或顯示教學成效之相關資料或說明

二、教師教學歷程檔案 (10%)

教師姓名		
網址*		
評量項目	項目	評量標準
	完整性	教學歷程檔案建置完整
		提供資料足以據此判斷教學品質
	一致性	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策略與方法具一致性
		所提供之之教學大綱、測驗考卷、投影片、教材等資料，能夠支持教學理念與教學目標
	可信度與可靠性	教學歷程檔案中匯聚之證據完善、有具體細節，而非僅僅是片面之詞或抽象籠統說明
		教學歷程檔案中包括來自於學生、同儕、教學評量等來源的證據，而且與個人自我評估一致
	反思與改進	在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目標與策略、自我成效評估上，顯現出深入周詳的考量與反思。
		在教學上的反思能反映在教學的改進努力與具體改善成效之上
	教學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有優秀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其他傑出特色
教師獲獎期間 同意教學歷程 檔案資料公開 之簽署	☐ 同意 ☐ 不同意	簽名
委員評量分數 **		

註：

*教師網址請參閱：教學歷程檔案/學經歷/網址

**委員審查以教師教學歷程檔案公開資料為主（除教學意見調查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結果資料外），教師獲獎期間不得關閉。

三、教學錄播 (10%)

(一) 本次參加遴選提供之錄播課程

錄製課程名稱		
必選修	☐ 必修 ☐ 選修	
修課學生人數		
未來是否願意錄製開放式課程	☐ 同意 ☐ 不同意	簽名
評量項目	項目	評量標準
	教學方法	於課程需要強調或關注之處，會變更聲調或節奏來加以強調
		對於新出現的術語或概念會加以定義與說明
		對於複雜的資訊，會詳細說明或重覆加以解釋
		會舉例來說明課程內容
		教師應用之教學方法，適合該課程屬性
	師生互動	教師沒有使學生分心之作為
		教師眼神與學生保持交會
		會暫時停頓以讓學生提問
		上課步調允許學生及時做筆記
		對於重要觀念，會明確提醒學生加以注意
委員評量分數		

(二) 過去已完成之開放式課程紀錄

課程名稱	錄製週數	是否提供於本校開放式課程網	該課程提供於其他開放式網站之網址	若非完整 18 週教學內容，未來是否繼續完成
		☐ 是 ☐ 否		☐ 是(請續填下表) ☐ 否
		☐ 是 ☐ 否		☐ 是(請續填下表) ☐ 否
		☐ 是 ☐ 否		☐ 是(請續填下表) ☐ 否
委員評量分數				

(三) 獲選本學期教學傑出或教學績優教師後，擬規劃錄製之開放式課程

課程名稱	學期	週數	錄製人力需求	經費需求
			☐ 教發中心支援 ☐ 數位 TA 支援 ☐ 自行錄製	☐ 是 (有關經費補助標準，本處將另案公告) ☐ 否
			☐ 教發中心支援 ☐ 數位 TA 支援 ☐ 自行錄製	☐ 是 (有關經費補助標準，本處將另案公告) ☐ 否
			☐ 教發中心支援 ☐ 數位 TA 支援 ☐ 自行錄製	☐ 是 (有關經費補助標準，本處將另案公告) ☐ 否
			☐ 教發中心支援 ☐ 數位 TA 支援 ☐ 自行錄製	☐ 是 (有關經費補助標準，本處將另案公告) ☐ 否

教師簽名：_____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100 年 4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1.3.19 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3.19 第 13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3.20 第 139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特制訂海洋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遴選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一名教授，及由院長聘請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至少三名共同組成之。
- 第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 第四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成效基本資格(本校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及符合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本校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院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本院平均百分之四十以上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 第五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應填具「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如附件)向本院申請。

第六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並由「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參考教學成果、傑出課程等遴選標準完成遴選產生「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排序後送教務處。並得於獲選名單內，推薦教師參加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海科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

姓名： 職稱：

系所：

項 目	原 始 分 數	比 重	小 計
一、教學成果		60%	
二、傑出課程		40%	
總 計			

一、教學成果：【60 %】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自 評	審 核
(一) 教學年資	在本院任教滿三年為 25 分，每增授課一學年加 0.5 分，最高分 30 分		
(二) 教學參與	前一學年之平均授課時數除以應授課時數×20（依規定減授時數應加回），最高 20 分		
	前一學年授課當量平均值 50%-70%為 1 分，71%-85%為 1.5 分，86%-100%為 2 分		
	前一學年未有遲（未）繳成績者，加 1 分；未修改成績者，加 1 分		
	前一學年課程大綱依規定時程（初選前）上網，加 2 分		
	前一學年內參加校及院教師教學研習會，每次 0.5 分，最多 5 分		
	前三學年內擔任校或院傳授教師，每年 1 分，最多 3 分		
	前三學年內擔任校教學領航教師，每年 1 分，最多 3 分		
(三) 教學成效	前三學年內指導學生專題表演寫作，獲國際比賽前三名，每次 2 分，最多 6 分；獲國內比賽前三名，每次 1 分，最多 3 分		
	前一學年「教學意見調查」任教科目之平均數		
	前一學年「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之平均數		
	前三學年內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每門 1 分，最多 5 分		
前三學年內其他教學榮譽獎項（證明文件），每件 1 分，最多 5 分			
小計（總分最高 100 分）：_____分			

※前一（或三）學年皆以整學年計算（除了教務處另有提供計算數據），若有教授休假則以再前一學年計算。

二、傑出課程：【 40% 】（申請人請提出在本院開設之課程乙門）

課程名稱：

開設系所：

項 目	得 分
在學學生評量	
畢業生評量	
教學教材	

教學計畫	
其他佐證資料	
小計（總分最高 100 分）：_____分	

註：各項得分最高為 20 分，由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

傑出課程基本背景資料：_____學分 必修() 選修()

過去三次開課時間	(1)_____學年____學期；(2)_____學年____學期；(3)_____學年____學期
修課人數	(1)_____人；(2) _____人；(3) _____人
學生平均分數	(1)_____；(2) _____；(3) _____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特制訂海洋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特制訂海洋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學校辦法名稱修改。
第二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遴選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二名教授，及由院長聘請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至少三名共同組成之。	第二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遴選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 1 名教授，及由院長聘請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至少 3 名共同組成之。	依公文書寫原則更改為中文字。
第四條 申請本辦法獎	第四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	1.依國立中山

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成效基本資格（本校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及符合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本校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院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講授類<u>及必修實驗類</u>之<u>三</u>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本院平均<u>百分之四</u>	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成效基本資格（本校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及符合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本校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院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本院平均40%以上者（教師休假之學期	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修改。 2. 依公文書寫原則更改為中文字。
--	--	--

<u>±</u>以上者 (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第六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並由「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參考教學成果、傑出課程等遴選標準完成遴選產生「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u>百分之±</u>為上限)，排序後送教務處。並得於獲選名單內，推薦教師參加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	第六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並由「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參考教學成果、傑出課程等遴選標準完成遴選產生「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10%為上限)，排序後送教務處。並得於獲選名單內，推薦教師參加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	依公文書寫原則更改為中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100.04.19 本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4.21 本校 99 學年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1.03.01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3.19 本校第 13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03.12 本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8 本校第 135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3.03.04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0 本校第 139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本院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 45 條規定](#)，特訂定[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成效基本資格與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外，尚須符合本院下列三項條件：

- 一、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全院平均數 40%（獨立所達全院平均數 30%）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第三條 本院組成「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副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聘請校內、外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至少 3 人等共同組成之；前述學者專家之聘請資格、人數及會議之召開等事項規定，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當然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績優獎」候選人，且委員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由院長另遴派委員補聘之。

第四條 甄選程序

一、第一階段（推薦及初審階段）：

本院各單位應依校、院公告時程，檢具所屬推薦教師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且至多推薦二位；被推薦教師應填具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及有利審查資料，並由所屬各單位協助初審作業。

二、第二階段（決審階段）：

- （一）委員會審查時依據申請者之教學成果（50%）、教學歷程檔案（25%）、教學錄播（[15%](#)）及其他教學事蹟與心得（[10%](#)）等 [4](#) 項評比；俾利審查作業，委員會得邀請候選人列席說明教學事蹟與心得。

- （二）本院每年甄選『教學績優教師』候選人至多 7 名，完成遴

選排序送教務處（推薦名額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10 %為上限），由全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完成遴選後公告。

- （三）本院得推薦當年度『教學績優教師』參加全校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獲獎教師具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教學類）特聘教授，未具教授資格者，聘為（教學類）傑出教師。
- （四）上揭候選人若未獲本校教學類『特聘教授或傑出教師』及『教學績優』等二獎項，將依遴選排序另頒 3 名本院「教學優良」獎項，補助金新台幣二萬元〔由本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EMPP 學術基金支應〕及獎牌一座，補助金額需用於教學研究業務材料、設備等相關費用；補助金每人三年內以領取一次為限。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

100.04.19 本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4.21 本校 99 學年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1.03.01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3.19 本校第 13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03.12 本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8 本校第 135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3.03.04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0 本校第 139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申請人：

系 所：

職 級：

到校年月： 年 月

壹、基本必備要件：

項	目	勾選
<u>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右列條件之一）</u>	1.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2.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 6 分以上。 3.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 6 分以上。 4.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
<u>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右列條件之一）</u>	<u>1. 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 3 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 1 學分以上。</u> <u>2.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u> <u>3.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u> <u>4.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u> <u>5. 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本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u>	☐ ☐
<u>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右列全部條件）</u>	1. 於本校任教滿 3 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 2.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3. 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全院平均數 40%（獨立所達全院平均數 30%）者（授課當量的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 ☐

貳、單位主管推薦評語（申請人若為系所主管則由院長撰寫）：

所屬單位主管：_____

_____月_____日

參、遴選標準：

一、教學成果【50%】

評 分 項 目 及 標 準	自 評	系 所 初 審	委 員 會 決 審
(一) 教學參與 (最多 40 分)			
1. 三年內之平均授課時數除以應授課時數____×20 (依規定減授時數應加回), 最高20分 (期間: 99.1~101.2)			
2. 三年內每學期平均授課當量平均數值 50%-70%為 1 分, 71%-85%為 1.5 分, 86%-100%為 2 分 (期間: 99.1~101.2)			
3. 二學年未有遲(未)繳成績者, 每一學期 1 分; 未修改成績者, 每一學期 1 分 (期間: 100.1~101.2)			
4. 二學年課程大綱依規定時程(初選前)上網, 每一學年 2 分 (期間: 100.1~101.2)			
5. 二學年內參加校及院教師教學研習會, 每次 0.5 分, 最多 5 分 (期間: 100.1~101.2)			
6. 二學年內擔任校或院傳授教師, 每學年 1 分, 最多 3 分 (期間: 100.1~101.2)			
7. 二學年內擔任校教學領航教師, 每學年 1 分, 最多 3 分 (期間: 100.1~101.2)			
8. 二學年內參與本校教學改革等相關委員會(如: 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整合學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卓越教學小組會議等), 每學年每一委員會 0.5 分, 最多 3 分 (期間: 100.1~101.2)			
9. 前二學年內擔任政府機關及大專院校舉辦之教學研習會/教學研討會主講人紀錄, 每次 1 分, 其他參與教學改革相關事蹟每件 0.5 分, 最多 5 分, (請附證明文件, 註明單位、時間及講題) (期間: 100.1~101.2)			
(二) 支援通識及外系所課程、教學改進計畫、教材編纂、評鑑 (最多 30 分)			
1. 二學年內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教師或主管, 每一學期每開一門加 2 分(合授課程計算方式=得分數/教師人數); 前二學年內非外文系之全外語教學課程, 每學期每門 1 分; 前二學年內開設專業校外服務課程, 每學期每門 1 分; 前二學年內擔任整合學程召集人, 每學期每學程 1 分; 累計最多 15 分 (期間: 100.1~101.2)			
2. 二學年內支援外系所講授類課程, 每學期每門加 1 分, 合授者每門加 0.5 分(每一門課擇一計分方式, 取其成績高者, 不得與前一項目重複計分) (期間: 100.1~101.2)			
3. 二學年未有遲(未)繳成績者, 每一學期 1 分; 未修改成績者, 每一學期 1 分 (期間: 100.1~101.2)			
4. 二學年課程大綱依規定時程(初選前)上網, 每一學期 1 分 (期間: 100.1~101.2)			

評 分 項 目 及 標 準	自 評	系 所 初 審	委 員 會 決 審
5. <u>開設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每門課程加 3 分</u> <u>(期間：100.1~101.2)</u>			
6. 三年內執行教育部或卓越教學相關教學改進計畫或創新教學計畫或進行教材編撰、編譯教學專書等，每案 2 分，最多 8 分（請附證明文件，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或專書名稱） (期間：100、101、102 年度)			
7. 三學年內指導學生專題/表演/寫作等，獲國際比賽前三名，每次 2 分，最多 6 分；獲國內全國比賽前三名，每次 1 分，最多 3 分（請附證明文件）（期間：99.1~101.2）			
8. 三年內指導學生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獲得核定通過，每次 2 分最多 6 分（請附證明文件） (期間：99、100、101 年度)			
(三) 教學成效 (最多 30 分)			
1. 三學年內「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每學期任教科目之平均數 6.5 分以上為 2 分；6 分以上為 1 分（期間：99.1~101.2）			
2. 三學年內「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每學年之平均數 6.5 分以上為 2 分；6 分以上為 1 分（期間：99.1~101.2）			
3. 三學年內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每門 1 分，最多 5 分 (期間：99.1~101.2)			
4. <u>三學年內指導學生專題/表演/寫作等，獲國際比賽前三名，每次 2 分，最多 6 分；獲國內全國比賽前三名，每次 1 分，最多 3 分（請附證明文件）（期間：99.1~101.2）</u>			
5. <u>三年內指導學生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獲得核定通過，每次 2 分最多 6 分（請附證明文件） (期間：99、100、101 年度)</u>			
6. <u>三學年內其他教學榮譽事蹟（如教育部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優良課程獎勵等），最多 10 分（請附證明文件） (期間：99.1~101.2)</u>			
小計（總分最高 100 分）			

二、教學歷程檔案：【25%】

1. 網址：_____
2. 教師遴選期間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教學歷程檔案資料公開之簽署，簽名：_____
3. 委員審查以教師教學歷程檔案公開資料為主（除教學意見調查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結果資料外），教師獲獎期間不得關閉。

項 目	評 量 標 準	委 員 會 審 查			
		傑出 10	優良 8	普通 6	尚可 4
完整性 (20%)	教學歷程檔案建置完整				
	所提供資料足以據此判斷教學品質				
一致性 (20%)	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策略與方法具一致性				
	所提供之教學大綱、測驗考卷、投影片、教材等資料，能夠支持教學理念與教學目標				
可信度與可靠性 (20%)	教學歷程檔案中匯聚之證據完善、有具體細節，而非僅僅是片面之詞或抽象籠統說明				
	教學歷程檔案中包括來自於學生、同儕、教學評量等來源的證據，而且與個人自我評估一致				
反思與改進 (20%)	在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目標與策略、自我成效評估上，顯現出深入周詳的考量與反思				
	在教學上的反思能反映在教學的改進努力與具體改善成效之上				
教學表現 (20%)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有優秀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其他傑出特色				
總評					
小計（總分最高 100 分）		_____ 分			

三、教學錄播【15%】

(一) 本次參加遴選提供之錄播課程

<u>錄製課程名稱</u>			
<u>必選修</u>	☐ 必修 ☐ 選修	<u>修課學生人數</u>	
<u>評量項目</u>	<u>項目</u>	<u>評量標準</u>	
	<u>教學方法</u> <u>(40%)</u>	<u>於課程需要強調或關注之處，會變更聲調或節奏來加以強調</u>	
		<u>對於新出現的術語或概念會加以定義與說明</u>	
		<u>對於複雜的資訊，會詳細說明或重覆加以解釋</u>	
		<u>會舉例來說明課程內容</u>	
		<u>教師應用之教學方法，適合該課程屬性</u>	
	<u>師生互動</u> <u>(40%)</u>	<u>教師沒有使學生分心之作為</u>	
		<u>教師眼神與學生保持交會</u>	
		<u>會暫時停頓以讓學生提問</u>	
		<u>上課步調允許學生及時做筆記</u>	
		<u>對於重要概念，會明確提醒學生加以注意</u>	
<u>委員評量分數</u> <u>(最高 80 分)</u>			

(二) 過去已完成之開放式課程紀錄

<u>課程名稱</u>	<u>錄製週數</u>	<u>是否提供於本校開放式課程網</u>	<u>該課程提供於其他開放式網站之網址</u>	<u>若非完整 18 週教學內容，未來是否繼續完成</u>
		☐ 是 ☐ 否		☐ 是 (請續填下表) ☐ 否
<u>委員評量分數</u> <u>(最高 20 分)</u>				

(三) 獲選本學期教學傑出或教學績優教師後，擬規劃錄製之開放式課程

<u>課程名稱</u>	<u>學期</u>	<u>週數</u>	<u>錄製人力需求</u>	<u>經費需求</u>
			☐ 教發中心支援 ☐ 數位TA支援 ☐ 自行錄製	☐ 是 (有關經費補助標準，教務處將另案公告) ☐ 否

四、其他教學事蹟與心得【10%】

三年內（99.1~101.2）之教學意見調查之文字意見及教學態度學生意見調查（必備）、教學榮譽事項、教學準備與教材制作、教學熱忱、教學理念及方法等做說明，支援校院所之教學貢獻『教學成果項目二、三以外之相關貢獻』、學生輔導與進修研習、師生互動、指導碩博生研究成果....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u>委員審查意見</u>	
<u>委員評量分數</u> <u>（最高 100 分）</u>	

肆、遴選總分：

項 目	原始分數	比重	小 計
一、教學成果		50%	
二、教學歷程檔案		25%	
三、教學錄播		15%	
四、其他教學事蹟與心得		10%	
總 計			

伍、遴選結果：

總分排序：排序第_____名

社科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

召集人：_____

_____月_____日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各院修正重點

學院	修正重點	說明
文學院	一、委員會「應」邀請候選人列席說明。(將「得」改為「應」) 二、增訂獲獎教師獎勵期間之應盡義務:錄製適當週數開放式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詳如附件一
理學院	一、教學當量之計算納入「必修實驗類」課程。 二、教師休假研究期間得追溯列計相關檔案資料。	詳如附件二
工學院	一、增訂教師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二、教學當量之計算納入「必修實驗類」課程。	詳如附件三
管理學院	教學當量之計算納入「必修實驗類」課程。	詳如附件四
海科院	教學當量之計算納入「必修實驗類」課程。	詳如附件五
社科院	修訂評分項目(「三」項改為「四」項)與評分項目之配分比。	詳如附件六
六院	一、配合本校辦法修正名稱。 二、辦法所列阿拉伯數字均更正為國字。	各院一併 修訂

國立中山大學第 139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五：有關修訂本校「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草案)」【附件 1】，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於民國 101 年 08 月 24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59663 號函備查，然為使條文修正更臻完善，業於 102 年 7 月 10 日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提會討論「教育學程甄選學業成績標準」之建議，依據決議事項另行徵詢教育部承辦單位惠賜修正建議，本次修正案為依據招生委員會及教育部承辦人建議事項修訂。
- 二、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5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修正辦法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會議附件。
- 三、本案通過後，依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

規定說明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校在校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甄選，必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 (一) 凡本校大學部<u>一年級(含)以上學生、碩士(專)班及博士班研究生</u>，其資格符合以下規定者，始得參與教育學程甄選： <u>1.研究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須經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同意。新生前一教育階段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且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研究所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且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u> 2. 學士班學生，於<u>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且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u>，可申請參加教育學程之甄選。	三、本校在校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甄選，必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 (一) 凡本校大學部<u>二年級(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第二年(含)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班研究生</u>，其資格符合以下規定者，始得參與教育學程甄選： 1. <u>碩(博)士班研究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須經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同意，並於報考學期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u> 2. 學士班學生，於報考學期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格並於全班前百分之七十(含)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可申請參加教育學程之甄選。	1. 依據教育部 97 年 4 月 23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63413 號函示意旨修正，清楚標示各學系一年級學生如符合學校訂定之甄選基本資格，得參加教育學程甄選。 2. 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5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31185 號函示意旨修正文意，並清楚標示在職專班如符合規定可報考教育學程甄選。 3. 考量本校學生有意報考，但因前一學期報考成績剛好無達到規定，故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決議修正學業成績標準，並將前一學期成績修正為在學期間成績平均，另外將研究所細分新生及舊生認列。 4. 同步修正操行成績，將前一學期達八十分，修正為平均達八十分。
六、甄選與錄取方式： (六) <u>甄選學生如甄選項目/科目有任一項/科缺考或零分則不予錄取。</u>	六、甄選與錄取方式： (六) <u>考生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則不予錄取。</u>	依據教育部建議進行文字修改，使辦法更臻完善。
八、本要點經<u>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u>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應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u>教務會議</u>通過後公告施行，並應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教育學程甄選細節主要由招生委員會通過決議後公告，故修正通過之會議，使甄選程序更臻完善。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

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本校第 129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3 月 19 日本校第 13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11 日本校第 13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8 月 24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59663 號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03 月 20 日本校第 139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學生甄選，特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每學年度師資生招生之班級數及人數依教育部每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準，甄選作業及日期等事宜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為準。
- 三、本校在校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甄選，必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
 - (一)凡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含)以上學生、碩士(專)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其資格符合以下規定者，始得參與教育學程甄選：
 1. 研究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須經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同意。新生前一教育階段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且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研究所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且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
 2. 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且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可申請參加教育學程之甄選。
 - (二)為獎勵本校具特殊才藝或資賦優異學生修習本學程，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運動、音樂、美術、語文等項競賽，獲團體或個人前三名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不受學業成績門檻限制(但仍應符合操行要求規定)申請甄選，其名額依各該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三)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本學程甄選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或欲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 (四)就讀學制班別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畢業生不得申請教育學程甄選。
 - (五)教育學程甄選師資生，應符合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或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規定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
- 四、本學程甄選作業應由本中心成立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同時考量師資供需辦理；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相關學系(所)主管，以及本中心主任與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且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並另置總幹事一人，由本中心主任兼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定之。
- 五、本學程之甄選作業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
- 六、甄選與錄取方式：

(一) 筆試，占 70%；考試科目為「綜合能力測驗」(含中文、英文、邏輯分析、教育時事)。

(二) 面試，占 30%。

(三) 比較總分錄取：按面試總分（占 30%）與筆試總分（占 70%）加總後之分數擇優錄取，加總後之成績相同時，依序根據「面試」、「筆試」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再相同時，得併列錄取，惟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以不足額錄取。

(四)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五)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依據考生之甄選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錄取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並得列備取生數名，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得以不足額錄取，且不得跨學年度使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

(六) 甄選學生如甄選項目/科目有任一項/科缺考或零分則不予錄取。

(七) 凡通過本學程甄選成為本中心之師資生，即取得本學程修習資格後，始得採認各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須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之，備取生遞補期限至當次甄選辦理次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止。

(八) 師資生甄選通過錄取後如未具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在學學籍者，即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應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